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SD Co., Ltd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 C02 号楼 309 室-128)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2024 年 5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下游汽车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p>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汽车行业，生产经营与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和景气程度密切相关。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3年到2017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处于增长阶段，在2017年产销量达到阶段峰值，随后市场连续三年下降，进入转型调整期。2021年汽车产销量结束“三连降”开始回升，受益于国家促消费、稳增长政策的持续推进，2023年我国汽车产销量突破3,000万辆大关。</p> <p>汽车行业市场景气度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汽车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消费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如果以上因素出现较大的负面变动，可能会导致汽车行业发展状况发生变化，影响公司下游客户的零部件订单需求，从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风险。</p>
下游汽车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p>报告期以来，下游汽车行业竞争程度不断加剧，部分新能源造车新势力企业陆续经历经营困难、停工停产等风险，新能源汽车市场淘汰节奏加快。2023年以来，在新能源补贴退坡背景下，在头部企业特斯拉、比亚迪等的带动下，大量车企宣布降价并且降价潮蔓延至传统燃油车企，下游市场竞争加剧也将倒逼车企对上游供应链提出更高的零部件价格年降要求。</p> <p>若公司服务的新能源汽车客户未能跟上行业竞争步伐，出现销售停滞、经营困难等情形，则公司将面临客户流失、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存货跌价等风险。随着下游汽车行业价格竞争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产品竞争力，充分应对下游客户的降本需求，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p>
新能源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p>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2023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已达到31.60%，公司顺应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领域客户，不断扩大新能源领域业务布局。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领域实现的零部件收入金额分别为1,778.13万元、6,382.82万元和8,683.8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23%、12.00%和21.76%，呈逐期上升趋势。</p> <p>公司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业务的新技术和新产品仍在开发改进中，若公司无法准确地把握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并据此进行研发创新，或公司未能及时研发并生产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可能对公司新能源业务开拓进程产生一定不利影响。相较于传统燃油车，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格局变化较</p>

	<p>快，公司能否及时把握下游格局的变化，与其中的优质客户持续提升合作规模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总体而言，公司存在新能源汽车业务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p>
<p>新能源汽车业务毛利率较低的风险</p>	<p>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并在安徽芜湖建成了重点面向长三角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的新生产基地，但由于部分新产品的加工难度较大，量产初期工艺尚不稳定，导致毛利率较低，各期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69%、8.29%和 12.94%，随着量产经验积累，2023 年 1-9 月毛利率有所提升。</p> <p>公司对新能源三电系统等新产品的研发和制造经验正在积累过程中，新产品生产损耗率及良品率存在波动。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占比进一步提升，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改进工艺技术，提升熟练度和良品率，改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的毛利率，将可能拖累公司整体的毛利率表现，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p>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p>	<p>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32%、87.53%和 86.25%，第一大客户长城汽车的收入占比达到 30.96%、27.86%和 34.87%，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的大型整车厂或汽车零部件厂商，该类客户通常会建立严格的供应商准入标准及稳定的零部件采购体系，并与上游配套企业建立较为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尽量避免供应商频繁更换导致的质量和交付风险，因此，公司与该类客户保持着较为紧密且稳定的持续合作关系。</p> <p>未来，若公司主要客户自身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满足主要客户的供应商考核标准，或公司不能持续保持质量或价格方面的竞争优势，导致客户替换供应商或选择其他竞品，抑或是出现其他对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造成不利影响的事项，将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及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境外销售及汇率波动的风险</p>	<p>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0,764.43 万元、29,583.72 万元和 18,341.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95%、55.63%和 45.97%。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为欧洲和北美等地区，自 2018 年中美贸易摩擦升级以来，公司销往美国的大部分产品被美方加征 25%关税，虽然加征的关税成本主要由客户承担或补偿，但未来如果国际政治形势发生变化或境外客户所在国家对华贸易摩擦加剧，公司如果不能及时地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将面临境外销售收入下滑或境外业务利润空间收窄的风险。</p> <p>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外币结算，货款结算时点与应收境外客户货款形成时间存在时间差，期间的汇率变化将使公司的外币应收账款产生汇兑损</p>

	<p>益。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损失以“-”列示）分别为-529.06万元、490.06万元和163.04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重为-11.96%、10.24%和5.88%。如果未来人民币对主要结算货币汇率出现大幅升值或我国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汇兑损失风险，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不利影响。</p>
<p>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p>	<p>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1.32%、72.91%和71.83%，其中公司对第一大供应商立中集团采购铝合金金额占全部铝合金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88.49%、84.19%、96.41%，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虽然国内铝合金材料供应商众多，但基于产品质量及供应的稳定性等经营考虑，导致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集中。但若公司主要供应商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交付能力未能满足公司要求，或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p>
<p>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p>	<p>公司产品的原材料是铝合金锭。报告期内，铝合金锭采购金额占当期原材料及外协服务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5.76%、71.18%和66.55%，铝合金锭采购价格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进而对公司毛利率产生影响。铝合金为大宗商品，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以及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其市场价格变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通常会与客户协商通过提高产品销售价格或由客户补偿铝价上涨形成的价差等方式消化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但因价格调整具有一定的滞后性，若未来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或是公司向客户调价的幅度未能全部覆盖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幅度，公司将面临产品毛利率和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p>
<p>税收优惠风险</p>	<p>公司子公司艾斯迪天津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22年11月，艾斯迪天津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认定通过，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12000913），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关于公布安徽省2023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皖科企秘〔2024〕11号），子公司艾斯迪芜湖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编号：GR202334007198），自2023年1月1日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上述子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到期后，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认定或者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法规发生变化，上述子公司可能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p>
<p>公司治理的风险</p>	<p>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p>

	<p>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越来越高，且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资本市场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治理机制和内控制度未能及时调整与完善，不能及时适应公司发展水平及资本市场的要求，将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治理风险。</p>
<p>收购子公司艾斯迪天津的历史沿革</p>	<p>公司全资子公司艾斯迪天津系公司通过收购取得，原为隶属于亚新科中国旗下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因亚新科中国拟处置其旗下资产，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亚新科中国董事兼总经理的丁正东提出收购亚新科天津的方案并主导筹措收购资金。</p> <p>公司前身艾斯迪有限系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主体设立，公司设立及收购的过程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代持的形成及还原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情况”之“（六）其他情况”之“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代持及还原情况”。</p>
<p>子公司艾斯迪芜湖的亏损风险</p>	<p>公司全资子公司艾斯迪芜湖设立于 2018 年，并于 2021 年开始正式投入生产。由于新工厂处于订单获取和产量爬坡的起步阶段，报告期内艾斯迪芜湖仍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随着公司前期开发的新客户、新项目订单逐步释放，叠加艾斯迪芜湖产能利用率提升、工艺渐趋稳定的影响，公司预计艾斯迪芜湖不存在长期无法实现盈亏平衡的风险。但如果订单释放进度、产能利用率及工艺稳定性的提升进展不及预期，艾斯迪芜湖短期内可能存在继续亏损的风险。</p>
<p>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p>	<p>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4,985.77 万元、53,183.25 万元和 39,900.7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422.81 万元、4,783.86 万元和 2,775.00 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965.52 万元、4,528.56 万元和 2,638.70 万元。报告期内，受芜湖工厂投建投产、下游客户需求变动以及期间费用波动等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持续下滑。若未来芜湖工厂未能有效提高产能利用率，或是公司收入增长停滞乃至出现下滑，或是公司各类期间费用持续增加，那么公司可能会面临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p>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7
释 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4
一、 基本信息.....	14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4
三、 公司股权结构.....	22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9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9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59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1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63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65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6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7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67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71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8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88
五、 经营合规情况.....	92
六、 商业模式.....	97
七、 创新特征.....	100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07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2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31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1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32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32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33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34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35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36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37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4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44
一、财务报表	144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54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54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5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71
六、经营成果分析	172
七、资产质量分析	204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32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44
十、重要事项	251
十一、股利分配	255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257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60
第六节 附表	261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61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66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72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86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86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87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8
主办券商声明.....	289
律师事务所声明.....	290
审计机构声明.....	291
评估机构声明.....	292
第八节 附件	29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挂牌公司、艾斯迪	指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艾斯迪有限、有限公司	指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远东鸿泰（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艾斯迪远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艾斯迪天津	指	艾斯迪（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艾斯迪芜湖	指	艾斯迪（芜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远东信息	指	远东（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鸿星	指	天津鸿星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鸿雪	指	天津鸿雪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亚新科中国	指	亚新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丝路	指	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玖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浙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晏创玺	指	宁波华晏创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中精	指	天津中精通达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中晶	指	海南中晶通达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中翎	指	杭州中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三一	指	湖南三一智能产业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和誉	指	珠海和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保腾联享	指	深圳保腾联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保腾顺络	指	深圳保腾顺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津荣天宇	指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优达海河	指	天津市优达海河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誉二号	指	珠海和誉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赢仪	指	上海赢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舟山鸿杰	指	舟山鸿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贺州鸿时	指	贺州鸿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贺州艾美瑞	指	贺州艾美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鸿儒	指	苏州鸿儒信息科技运营部
广州鸿年	指	广州市鸿年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富雨	指	广州市富雨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长城汽车、长城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公司客户之一
博格华纳	指	BorgWarner Inc. 及其附属公司，公司客户之一
北极星	指	Polaris Inc. 及其附属公司，公司客户之一
吉尔巴克	指	Gilbarco Veeder-Root 及其附属公司，公司客户之一
佩卡、PACCAR	指	Paccar Inc. 及其附属公司，公司客户之一

达夫、DAF	指	DAF Trucks N.V. 及其附属公司，公司客户之一
佩卡集团	指	佩卡和达夫隶属于同一集团，合并简称佩卡集团
纳威司达、NAVISTAR	指	Navistar Inc. 及其附属公司，公司客户之一
大众 Traton	指	Traton SE，大众集团的子公司，是全球知名卡车和运输服务集团，旗下主要品牌包括曼恩（MAN），斯堪尼亚（Scania），纳威司达（Navistar）等
康明斯	指	Cummins Inc. 及其附属公司，公司客户之一
戴姆勒	指	Daimler AG，2022年2月正式更名为梅赛德斯-奔驰集团股份公司（Mercedes-Benz Group AG）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公司客户之一
吉利汽车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公司客户之一
AI、亚新科国际	指	ASIMCO International Inc，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亚新科 NVH	指	公司客户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郑煤机	指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I 和亚新科 NVH 的母公司
杰西博	指	J. C. Bamford Excavators Limited 及其附属公司，全球知名工程机械制造商，公司客户之一
精进电动	指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公司客户之一
零跑汽车	指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公司客户之一
永信发谷	指	公司客户北京永信发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韩国永信精工株式会社的控股子公司
北汽动力	指	公司客户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中鼎	指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公司客户之一
科博达	指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公司客户之一
飒派	指	公司客户天津飒派传动有限公司，意大利 ZAPI SPA 的全资子公司
认知	指	公司客户天津认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韩国 Inzi Controls Co., Ltd. 的控股子公司
合肥巨一	指	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奇瑞、奇瑞汽车	指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立中集团	指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供应商之一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扬子银行	指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艾斯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挂牌之日起生效并实施的《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艾斯迪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股东会
董事会	指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报律师、律所、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商用车	指	包含了所有的载货汽车和9座以上的客车，可细分为客车、货车、半挂牵引车、客车非完整车辆和货车非完整车辆。
乘用车	指	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主要是9座以下客车，包括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功能乘用车（MPV）、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和交叉型乘用车。
主机厂、汽车主机厂、整车厂商	指	生产汽车整车的制造工厂
传统燃油车	指	以汽油或柴油作为动力来源的汽车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包括混合动力电动汽车（HEV）、纯电动汽车（BEV，包括太阳能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FCEV）、其他新能源（如超级电容器、飞轮等高效储能器）汽车等。
非道路用车	指	非道路车辆主要包括农业、林业、工程等非道路用各种越野车、机动机械和拖拉机。
汽车轻量化	指	在保证汽车的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

		汽车的整備质量，从而提高汽车的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排气污量；对新能源汽车而言，也可以起到延。长续航里程的作用。
APQP	指	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即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是汽车厂商规范其供应商产品及过程开发的一种工具。
PPAP	指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即生产件批准程序，客户对供应商所生产的产品、生产条件、生产过程等方面的书面批准。
熔炼	指	将一定成份配比的金属炉料投入熔炉中，经过加热熔化形成液体再进行成份调整的过程。
浇铸、重力铸造	指	金属液在地球重力作用下注入铸型的工艺
压铸、压力铸造	指	利用高压强制将金属熔液压入形状复杂的金属模内的一种精密铸造法，分为高压铸造和低压铸造。
喷涂	指	通过喷枪使油漆雾化，涂覆于物体表面的一种表面处理加工方法。
电泳、电泳涂装	指	利用外加电场使悬浮于电泳液中的颜料和树脂等微粒定向迁移并沉积于电极之一的基底表面的涂装方法，广泛应用于汽车、建材、五金、家电等行业。
阳极氧化	指	铝及其合金在相应的电解液和特定的工艺条件下，由于外加电流的作用，在铝制品（阳极）上形成一层氧化膜的表面处理工艺。
表面处理	指	在基体材料表面上人工形成一层与基体的机械、物理和化学性能不同的表层的工艺方法。
清理	指	落砂后从铸件上清除表面粘砂、型砂、多余金属（包括浇冒口、飞翅和氧化皮）等过程的总称。
抛光	指	利用机械、化学或电化学的作用，使工件表面粗糙度降低以获得光亮、平整表面的加工方法。
去毛刺	指	去除在零件面与面相交处所形成的刺状物或飞边。
模具	指	以特定的结构形式通过一定方式使材料成型的一种工业产品，同时也是能成批生产出具有一定形状和尺寸要求的工业产品零部件的一种生产工具。
机加工	指	机械加工，通过一种机械设备对工件的外形尺寸或性能进行改变的过程，按加工方式上的差别可分为切削加工和压力加工
NVH	指	NVH是噪音(Noise)、振动(Vibration)和声振粗糙度(Harshness)的简称，是汽车噪声、振动和舒适性等各项指标的总称。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5U6BG2A	
注册资本（万元）	5,100	
法定代表人	丁正东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7年8月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年2月8日	
住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 C02 号楼 309 室-128（集中办公区）	
电话	022-22113111	
传真	022-22113111	
邮编	301700	
电子信箱	asdzqb@asdgroup.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冯远威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10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131010	汽车零配件
	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不含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模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模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致力于汽车轻量化领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动力系统、排放系统、电驱系统、电控系统、车身系统、底盘系统等铝合金精密零部件。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艾斯迪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1,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为 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天津鸿星	16,500,000	32.35%	否	是	否	-	-	-	-	5,500,000
2	竺稼	4,924,106	9.66%	否	否	否	-	-	-	-	4,924,106
3	丁正东	4,415,893	8.66%	是	是	否	-	-	-	-	1,103,973
4	浙江丝路	3,922,641	7.69%	否	否	否	-	-	-	-	3,922,641
5	华晏创玺	2,637,924	5.17%	否	否	否	-	-	-	-	2,637,924
6	天津中精	1,867,924	3.66%	否	否	否	-	-	-	-	1,867,924
7	王励弘	1,846,550	3.62%	否	否	否	-	-	-	-	1,846,550
8	杭州中翎	1,758,633	3.45%	否	否	否	-	-	-	-	1,758,633
9	保腾联享	1,758,633	3.45%	否	否	否	-	-	-	-	1,758,633
10	湖南三一	1,683,962	3.30%	否	否	否	-	-	-	-	1,683,962
11	保腾顺络	1,683,962	3.30%	否	否	否	-	-	-	-	1,683,962
12	珠海和誉	1,530,306	3.00%	否	否	否	-	-	-	-	1,530,306
13	津荣天宇	1,152,573	2.26%	否	否	否	-	-	-	-	1,152,573
14	孙一丁	1,066,038	2.09%	否	否	否	-	-	-	-	1,066,038
15	郦君	967,266	1.90%	否	否	否	-	-	-	-	967,266
16	优达海河	879,310	1.72%	否	否	否	-	-	-	-	879,310
17	张荣忠	879,298	1.72%	否	否	否	-	-	-	-	879,298
18	浙玖投资	747,170	1.47%	否	否	否	-	-	-	-	747,170
19	吴映雪	400,000	0.78%	是	否	否	-	-	-	-	100,000
20	和誉二号	228,327	0.45%	否	否	否	-	-	-	-	228,327
21	田和勇	105,519	0.21%	否	否	否	-	-	-	-	105,519
22	冯远威	43,965	0.09%	是	否	否	-	-	-	-	10,991
合计	-	51,000,000	100.00%	-	-	-	-	-	-	-	36,355,106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100
--	------	----------	-------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83.86	4,422.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28.56	4,965.52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挂牌条件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422.81 万元、4,528.5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的每股净资产为 7.84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要求。

(五) 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83.86	4,422.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28.56	4,965.52	
标准 1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5%	14.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6%	16.09%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13.30%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5,1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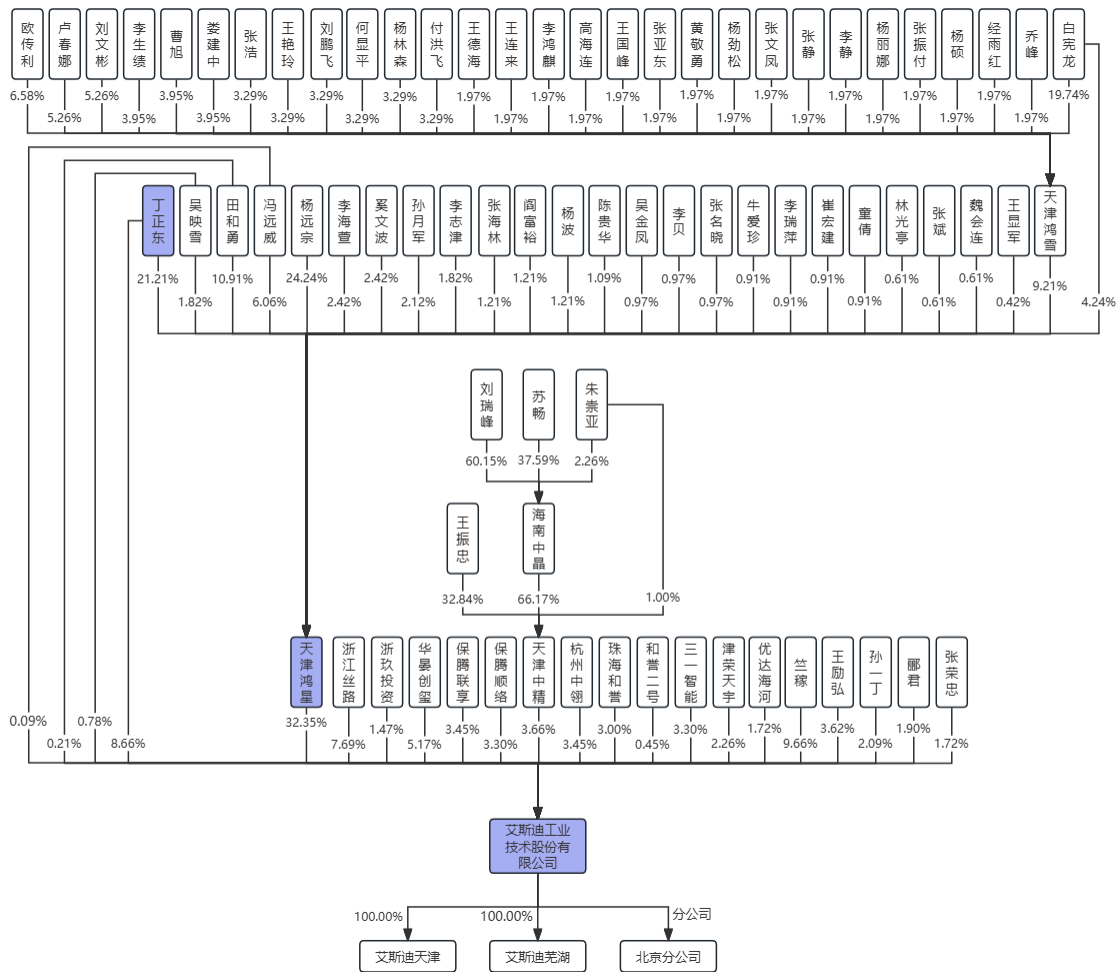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进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422.81 万元、4,528.5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3.30%，不低于 6%；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本总额为 5,100.00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公司符合创新层进层标准的相关要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二)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五)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天津鸿星直接持有公司 32.3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名称	天津鸿星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69K9G4A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正东
设立日期	2018年1月10日
实缴出资	1,650万元
住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 C02 号楼 1283 室
邮编	30170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L7212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仅持有艾斯迪股权

出资结构

序号	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丁正东（普通合伙人）	3,500,000.00	3,500,000.00	21.21%
2	杨远宗	4,000,000.00	4,000,000.00	24.24%
3	田和勇	1,800,000.00	1,800,000.00	10.91%
4	天津鸿雪	1,520,000.00	1,520,000.00	9.21%
5	冯远威	1,000,000.00	1,000,000.00	6.06%
6	白宪龙	700,000.00	700,000.00	4.24%
7	李海萱	400,000.00	400,000.00	2.42%
8	奚文波	400,000.00	400,000.00	2.42%
9	孙月军	350,000.00	350,000.00	2.12%
10	吴映雪	300,000.00	300,000.00	1.82%
11	李志津	300,000.00	300,000.00	1.82%
12	杨波	200,000.00	200,000.00	1.21%
13	张海林	200,000.00	200,000.00	1.21%
14	阎富裕	200,000.00	200,000.00	1.21%
15	陈贵华	180,000.00	180,000.00	1.09%
16	吴金凤	160,000.00	160,000.00	0.97%
17	张名晓	160,000.00	160,000.00	0.97%
18	李贝	160,000.00	160,000.00	0.97%
19	崔宏建	150,000.00	150,000.00	0.91%
20	李瑞萍	150,000.00	150,000.00	0.91%
21	童倩	150,000.00	150,000.00	0.91%
22	牛爱珍	150,000.00	150,000.00	0.91%
23	林光亭	100,000.00	100,000.00	0.61%
24	张斌	100,000.00	100,000.00	0.61%
25	魏会连	100,000.00	100,000.00	0.61%
26	王显军	70,000.00	70,000.00	0.42%
合计	-	16,500,000.00	16,500,000.00	100.00%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七）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 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丁正东先生。丁正东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及控股股东天津鸿星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公司 8.66%的股份，并通过天津鸿星间接控制公司 32.35%的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41.01%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
姓名	丁正东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6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焊接专业，拥有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硕士学位
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天津鸿星执行事务合伙人
职业经历	1990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南京晨光集团有限公司技术科长；1998 年 1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浙江萧山沙基诺转向机有限公司任内控主管；1999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英属开曼群岛亚洲战略投资公司北京办事处内控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安

	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005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亚新科仪征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007年12月至2013年3月任英属开曼群岛亚新科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北京代表处常务副总经理; 2013年4月至2018年4月历任亚新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总经理; 2018年5月至今,任舟山鸿杰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020年12月至今任天津鸿星执行事务合伙人。
--	--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 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 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 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天津鸿星	16,500,000	32.35%	境内合伙企业	否
2	竺稼	4,924,106	9.66%	中国香港籍自然人	否
3	丁正东	4,415,893	8.66%	自然人	否
4	浙江丝路	3,922,641	7.69%	境内合伙企业	否
5	华晏创玺	2,637,924	5.17%	境内合伙企业	否
6	天津中精	1,867,924	3.66%	境内合伙企业	否
7	王励弘	1,846,550	3.62%	中国香港籍自然人	否
8	杭州中翎	1,758,633	3.45%	境内合伙企业	否
9	保腾联享	1,758,633	3.45%	境内合伙企业	否
10	湖南三一	1,683,962	3.3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11	保腾顺络	1,683,962	3.3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12	珠海和誉	1,530,306	3.0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13	津荣天宇	1,152,573	2.26%	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	否
14	孙一丁	1,066,038	2.09%	自然人	否
15	郇君	967,266	1.90%	自然人	否
16	优达海河	879,310	1.72%	境内合伙企业	否
17	张荣忠	879,298	1.72%	自然人	否
18	浙玖投资	747,170	1.47%	境内合伙企业	否
19	吴映雪	400,000	0.78%	自然人	否
20	和誉二号	228,327	0.45%	境内合伙企业	否
21	田和勇	105,519	0.21%	自然人	否
22	冯远威	43,965	0.09%	自然人	否
合计	-	51,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丁正东担任天津鸿星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1.21% 合伙份额，系天津鸿星实际控制人，丁正东合计控制 41.01% 的公司股份；

浙江丝路与众玖投资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 9.16% 的公司股份；

保腾联享与保腾顺络为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持有 6.75% 的公司股份；

珠海和誉与和誉二号为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持有 3.45% 的公司股份。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MA28WHW02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丝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国际商务中心1幢2001室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等（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 （元）	持股（出 资）比例
1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00.00	720,000,000.00	35.80%
2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19.89%
3	杭州和达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4.92%
4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9.95%
5	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9.95%
6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8.95%
7	浙江丝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0.50%
8	众玖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0.05%
合计	-	2,011,000,000.00	2,011,000,000.00	100.00%

注：上述合伙结构为截至 2024 年 3 月末情况。

（2） 宁波华晏创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华晏创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MA2DN8PX9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晏资本（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A009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爱玲	57,100,000.00	57,100,000.00	22.13%
2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9.38%
3	舟山华晏创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910,000.00	45,760,000.00	18.96%
4	吴军	20,000,000.00	20,000,000.00	7.75%
5	朱江明	10,000,000.00	10,000,000.00	3.88%
6	陈建峰	10,000,000.00	10,000,000.00	3.88%
7	王恒	6,000,000.00	2,500,000.00	2.33%
8	张兴明	5,000,000.00	5,000,000.00	1.94%
9	许志成	5,000,000.00	2,500,000.00	1.94%
10	朱建堂	5,000,000.00	2,500,000.00	1.94%
11	刘明	5,000,000.00	2,500,000.00	1.94%
12	周晓	5,000,000.00	5,000,000.00	1.94%
13	陈鸿武	5,000,000.00	3,500,000.00	1.94%
14	吴坚	4,000,000.00	4,000,000.00	1.55%
15	杨建军	4,000,000.00	3,000,000.00	1.55%
16	宋轲	3,000,000.00	1,500,000.00	1.16%
17	陈国强	2,000,000.00	2,000,000.00	0.77%
18	徐巧芬	2,000,000.00	1,000,000.00	0.77%
19	江小来	2,000,000.00	1,000,000.00	0.77%
20	周国栋	2,000,000.00	1,000,000.00	0.77%
21	邓志吉	2,000,000.00	1,000,000.00	0.77%
22	吴江忠	2,000,000.00	1,000,000.00	0.77%
23	郑洁萍	1,000,000.00	1,000,000.00	0.39%
24	毛建群	1,000,000.00	1,000,000.00	0.39%
25	华晏资本（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39%
合计	-	258,010,000.00	234,860,000.00	100.00%

注：上述合伙结构为截至 2024 年 3 月末情况。

(3) 天津中精通达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中精通达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1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8ULQ5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崇亚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

	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3604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朱崇亚	200,000.00	200,000.00	1.00%
2	海南中晶通达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00,000.00	13,300,000.00	66.17%
3	王振忠	6,600,000.00	6,600,000.00	32.84%
合计	-	20,100,000.00	20,100,000.00	100.00%

注：上述合伙结构为截至 2024 年 3 月末情况。

(4) 杭州中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中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1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KEFBC4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比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湘湖金融小镇二期中区块南岸 3 号楼 137-399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祁炎霏	5,000,000.00	5,000,000.00	19.46%
2	汪涛	5,000,000.00	5,000,000.00	19.46%
3	浙江比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15.56%
4	张志刚	3,000,000.00	3,000,000.00	11.67%
5	贾珞	3,000,000.00	3,000,000.00	11.67%
6	山西鑫鹏弘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7.78%
7	柳中义	1,700,000.00	1,700,000.00	6.61%
8	张露	1,000,000.00	1,000,000.00	3.89%
9	沈新华	1,000,000.00	1,000,000.00	3.89%
合计	-	25,700,000.00	25,700,000.00	100.00%

注：上述合伙结构为截至 2024 年 3 月末情况。

(5) 深圳保腾联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保腾联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TTFQ6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保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深南大道 8000 号建安山海中心 11C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40.00%
2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30.00%
3	深圳市保腾联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15.00%
4	徐金超	23,000,000.00	23,000,000.00	11.50%
5	卞周彬	5,000,000.00	5,000,000.00	2.50%
6	深圳市保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
合计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注：上述合伙结构为截至 2024 年 3 月末情况。

(6) 湖南三一智能产业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三一智能产业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2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PL2JE2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三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 栋 401B-98 房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246,500,000.00	246,500,000.00	70.43%
2	长沙市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14.29%
3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4.29%
4	湖南三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1.00%
合计	-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100.00%

注：上述合伙结构为截至 2024 年 3 月末情况。

(7) 深圳保腾顺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保腾顺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2 月 2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KD63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保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深南大道 8000 号建安山海中心 11H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40.00%
2	深圳市福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30.00%
3	深圳市保腾联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3,000,000.00	53,000,000.00	26.50%
4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2.00%
5	深圳市保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50%
合计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注：上述合伙结构为截至 2024 年 3 月末情况。

(8) 珠海和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和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JWFJ2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和誉品经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上海美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745 号（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和誉品经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200,000.00	0.00	0.86%
2	上海美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1,546,744.79	0.79%
3	徐可	105,100,000.00	81,281,318.47	41.26%
4	陈盘盘	20,000,000.00	15,467,437.93	7.85%
5	管颖	10,000,000.00	7,733,718.97	3.93%
6	熊芳君	10,000,000.00	7,733,718.97	3.93%
7	李彤	10,000,000.00	7,733,718.97	3.93%
8	蒋娟	9,000,000.00	6,960,347.07	3.53%
9	余继业	8,000,000.00	3,866,859.48	3.14%
10	苑秀芳	8,000,000.00	6,186,975.17	3.14%
11	许其凯	8,000,000.00	6,186,975.17	3.14%
12	万春荣	8,000,000.00	6,186,975.17	3.14%

13	刘珊珊	6,000,000.00	4,640,231.38	2.36%
14	齐军	5,000,000.00	3,866,859.48	1.96%
15	温海彦	5,000,000.00	3,866,859.48	1.96%
16	肖海波	5,000,000.00	3,866,859.48	1.96%
17	陈尤	4,400,000.00	3,402,847.65	1.73%
18	吴银法	4,000,000.00	3,093,487.59	1.57%
19	李和蔚	3,000,000.00	2,320,115.69	1.18%
20	杨林	3,000,000.00	2,320,115.69	1.18%
21	赵娜	3,000,000.00	2,320,115.69	1.18%
22	吕艳	3,000,000.00	2,320,115.69	1.18%
23	何治	2,000,000.00	1,546,743.79	0.79%
24	罗蓝	2,000,000.00	1,546,743.79	0.79%
25	李卫军	2,000,000.00	1,546,743.79	0.79%
26	王占宇	2,000,000.00	1,546,743.79	0.79%
27	候彦林	1,000,000.00	773,371.90	0.39%
28	杨硕	1,000,000.00	773,371.90	0.39%
29	段冰	1,000,000.00	773,371.90	0.39%
30	秦凌	1,000,000.00	773,371.90	0.39%
31	陈健	1,000,000.00	773,371.90	0.39%
合计	-	254,700,000.00	192,956,232.64	100%

注：上述合伙结构为截至 2024 年 3 月末情况。

(9)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6 月 9 日
类型	A 股上市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61290970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兴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四路 3 号
经营范围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结构制造；模具销售；模具制造；货物进出口；金属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在线能源检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闫学伟	35,221,680.00	35,221,680.00	25.11%

2	孙兴文	29,821,680.00	29,821,680.00	21.26%
3	云志	6,300,000.00	6,300,000.00	4.49%
4	韩凤芝	5,400,000.00	5,400,000.00	3.85%
5	赵红	4,500,000.00	4,500,000.00	3.21%
6	戚志华	3,240,000.00	3,240,000.00	2.31%
7	秦万覃	1,027,600.00	1,027,600.00	0.73%
8	许如美	959,400.00	959,400.00	0.68%
9	白万珍	534,100.00	534,100.00	0.38%
10	李新强	419,300.00	419,300.00	0.30%
11	其他公众股东	52,873,597.00	52,873,597.00	37.69%
合计	-	140,297,357.00	140,297,357.00	100.00%

注：津荣天宇为 A 股上市公司，上述股东名单为截至 2024 年 3 月末情况。

(10) 天津市优达海河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市优达海河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824C2W2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优达海河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创业总部基地 C06 号楼 2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天津优达海河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17%
2	天津优达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9,000,000.00	7,200,000.00	59.83%
3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00.00	4,800,000.00	40.00%
合计	-	600,000,000.00	13,000,000.00	100.00%

注：上述合伙结构为截至 2024 年 3 月末情况。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浙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浙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2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311L5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浙民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025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杭州浙民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00,000.00	1,000,000.00	2.44%
2	陈耿	60,000,000.00	15,129,843.19	58.54%
3	周冠鑫	12,500,000.00	3,440,035.60	12.20%
4	袁华刚	12,500,000.00	10,000,000.00	12.20%
5	沈励	7,500,000.00	1,000,000.00	7.32%
6	吴震	7,500,000.00	1,586,147.61	7.32%
合计	-	102,500,000.00	32,156,026.40	100.00%

注:上述合伙结构为截至2024年3月末情况。

(12) 珠海和誉股权二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和誉股权二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2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64MB11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和誉品经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上海美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7栋201室-1116号(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和誉品经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2.63%
2	上海美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5.26%
3	林峰	5,000,000.00	5,000,000.00	13.16%
4	王号明	4,000,000.00	4,000,000.00	10.53%
5	冯叶	3,000,000.00	3,000,000.00	7.89%
6	赵训芳	3,000,000.00	3,000,000.00	7.89%
7	王媚	3,000,000.00	3,000,000.00	7.89%
8	刘宁	3,000,000.00	3,000,000.00	7.89%
9	郭淑贞	3,000,000.00	3,000,000.00	7.89%
10	李铁军	2,000,000.00	2,000,000.00	5.26%
11	康月	2,000,000.00	2,000,000.00	5.26%
12	王嘉红	2,000,000.00	2,000,000.00	5.26%
13	卢缜	1,000,000.00	1,000,000.00	2.63%
14	叶龙	1,000,000.00	1,000,000.00	2.63%
15	吴佳毅	1,000,000.00	1,000,000.00	2.63%
16	陈圣蕙	1,000,000.00	1,000,000.00	2.63%
17	李霞	1,000,000.00	1,000,000.00	2.63%

合计	-	38,000,000.00	37,000,000.00	100%
----	---	---------------	---------------	------

注：上述合伙结构为截至 2024 年 3 月末情况。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浙江丝路	SX5147	浙江丝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P1062646
2	华晏创玺	SSE144	华晏资本（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034
3	杭州中翎	SSQ415	浙江比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3714
4	保腾联享	SQY136	深圳市保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9910
5	湖南三一	SCV212	湖南三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6846
6	保腾顺络	SGG561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00669
7	珠海和誉	SNJ632	和誉品经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P1064212
8	优达海河	SZS734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5962
9	浙玖投资	SW9809	舟山浙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28401
10	和誉二号	SQL276	和誉品经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P1064212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历次增资及股权/股份转让所涉及的协议文件、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本次申报前，艾斯迪及股东之间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特殊投资协议约定，相关协议签订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	投资协议签署情况	对赌等特殊权利
1	浙江丝路、浙玖投资、天津中精、施建刚、王优	2021 年 3 月，浙江丝路与王孜弘、陈绍昌、施杰、艾斯迪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浙玖投资与施杰、艾斯迪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优与吴映雪、张绮、艾斯迪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天津中精、施建刚分别与张绮、艾斯迪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施杰、舟山鸿杰、吴映雪与丁正东、艾斯迪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浙江丝路、浙玖投资、天津中精、施建刚、王优、丁正东、天津鸿星、上海赢仪、张绮、吴映雪与艾斯迪有限签署《股东协议》	1.优先认购权 2.反稀释权 3.股份转让限制 4.分红权 5.董事会、监事会构成和保护性条款 6.权利的终止与自行恢复 7.财务知情权、调查权和审计权
2	浙江丝路、浙玖投资、天津中精、湖南三一、保腾顺络、施建刚、王优	2021 年 5 月，湖南三一、保腾顺络与叶月琴、孙一丁及艾斯迪有限签署《投资协议》；湖南三一、保腾顺络、浙江丝路、浙玖投资、天津中精、施建刚、王优、丁正东、天津鸿星、叶月琴、孙一丁、张绮、吴映雪与艾斯迪有限签署新《股东协议》	1.优先认购权 2.反稀释权 3.股份转让限制 4.分红权 5.董事会、监事会构成和保护性条款 6.权利的终止与自行恢复

			7.财务知情权、调查权和审计权
3	浙江丝路、浙玖投资、天津中精、湖南三一、保腾顺络、杭州中翎、保腾联享、华晏创玺、珠海和誉、和誉二号、张荣忠、酈君、施建刚、竺稼	2021年11月，杭州中翎、保腾联享、华晏创玺、张荣忠、竺稼分别与张绮及艾斯迪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荣忠、酈君分别与王优及艾斯迪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酈君、珠海和誉、和誉二号、竺稼、丁正东、田和勇分别与叶月琴及艾斯迪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竺稼、张荣忠、酈君、华晏创玺、珠海和誉、和誉二号、湖南三一、保腾联享、保腾顺络、浙江丝路、浙玖投资、天津中精、杭州中翎、施建刚、丁正东、天津鸿星、孙一丁、吴映雪、田和勇与艾斯迪有限签署新《股东协议》	1.优先认购权 2.反稀释权 3.股份转让限制 4.分红权 5.董事会、监事会构成和保护性条款 6.权利的终止与自行恢复 7.财务知情权、调查权和审计权
4	浙江丝路、浙玖投资、天津中精、湖南三一、保腾顺络、杭州中翎、保腾联享、华晏创玺、珠海和誉、和誉二号、优达海河、津荣天宇、张荣忠、酈君、竺稼、王励弘	2023年5月，优达海河、津荣天宇、王励弘、丁正东、竺稼、冯远威分别与施建刚及艾斯迪股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优达海河、津荣天宇、王励弘、冯远威、竺稼、张荣忠、酈君、华晏创玺、珠海和誉、和誉二号、湖南三一、保腾联享、保腾顺络、浙江丝路、浙玖投资、天津中精、杭州中翎、丁正东、天津鸿星、孙一丁、吴映雪、田和勇与艾斯迪股份签署新《股东协议》	1.优先认购权 2.反稀释权 3.股份转让限制 4.分红权 5.董事会、监事会构成和保护性条款 6.权利的终止与自行恢复 7.财务知情权、调查权和审计权 8.业绩未达标合同解除权（优达海河）

根据《股东协议》约定，2023年5月签署的《股东协议》已取代之前分别于2021年3月、2021年5月、2021年11月签署的《股东协议》，2021年3月、2021年5月、2021年11月签署的《股东协议》已分别于下一次《股东协议》签署时终止。

上述公司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表：

序号	特殊条款	主要内容
1	优先认购权	如交割日后目标公司（以下均指艾斯迪股份）拟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授予任何可转让、可交换或者可认购目标公司股权的证券、期权、第三方权利或者进行类似行为（“后续增资”）的，目标公司应书面通知全体股东。 每一目标公司股东有权（但无义务）在收到后续增资通知后三十（30）个日内书面通知目标公司，以与后续增资通知同等的条件优先认购后续增资。
2	反稀释权	丁正东向投资方承诺，在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若目标公司后续增资的新股每股/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发行价格低于该投资方的每股/每一元注册资本实际投资成本的，则该投资方有权要求丁正东向该投资方支付现金补偿，或要求丁正东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该投资方转让目标公司股权，以保证该投资方的每股/每一元注册资本实际投资成本不高于后续增资时的新股每股/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发行价格。
3	股份转让限制	在目标公司合格上市之前，除非取得目标公司全体股东的事先同意，丁正东、天津鸿星不得出售、质押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

		<p>接处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以确保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p> <p>任何目标公司股东均不得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股份转让给目标公司董事会确认的行业竞争者（指公司经营范围包含铝合金铸造业务且产能 2,000 吨及以上的公司）及对公司上市事项有影响的股东。</p>
4	分红权	<p>全体股东特此同意按照本条促使其股东代表或者委派董事在相关董事会、股东会上就分红议案投赞成票：如果目标公司未能在交割后 13 个月内完成合格上市，则下一个在年度开始，公司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应按照每年不低于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进行现金分红。</p>
5	董事会、监事会构成和保护性条款	<p>目标公司应且各方同意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丁正东有权提名和委派 5 名董事，丝路基金有权提名和委派 1 名董事，另公司聘任 3 名独立董事。</p> <p>目标公司应且各方同意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天津鸿星有权提名和委派 1 名股东代表监事，中精通达有权提名和委派 1 名股东代表监事，另 1 名为职工监事。</p> <p>湖南三一、华晏创玺、保腾联享各有权派驻一名董事会观察员参加董事会，观察员享有列席公司董事会的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会议文件、查阅相关会议召开的背景资料等。</p> <p>各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应各自确保：除非经超过全体董事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目标公司不应当做出、允许发生、批准、授权或同意或承诺以下任一事项，任何股东及董事不得允许向股东会提交下述任一事项的股东会议案，也不得允许该目标公司做出、允许发生、批准、授权或同意或承诺以下任一事项，无论是单笔交易或一系列的交易，无论是直接或间接，也无论是否通过修改、合并、安排、联合或以其他形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公司合并、分立、清算、解散、变更组织形式； (b) 修改公司章程； (c) 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d) 进行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 (e) 批准、延长或修改与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交易； (f) 通过或修订员工持股计划（或类似方案）； (g) 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营业务方向、进入新的业务领域或退出现有业务； (h) 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之外出售、抵押、质押、租赁、转让或处置其或其附属公司重大资产或授予第三方对于该等重大资产的经营权； (i) 公司进行任何收购、并购、合并、重组或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或出售、转让、对外许可公司核心的或大部分的知识产权，或在该等知识产权上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j) 购买任何投资性房地产； (k) 向任何实体投资或与任何人建立合资企业或合伙企业的投资额、单笔收购任何资产或者业务对价，或在某一年度累计投资、收购任何资产或者业务累计对价，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以上； (l) 直接或间接使用、动用、处置、处分公司下属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分支机构或子公司）的，单笔超过 500 万元的任何资产，或在某一年度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资产； (m) 批准和采纳年度商业计划和预算，修改当年的商业计划或预算； (n) 决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地点上市方案。

		上述第 (b) (e) (h) (i) (j) (1) 项, 经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目标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经持有公司至少四分之三注册资本的股东批准后方可通过。
6	权利的终止与自行恢复	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市审核注册有权机关”)正式报送上市申请材料时, 股东根据《转让协议》和本协议享有的特殊保护权利应自动终止, 在此期间对各方不具有任何约束; 若目标公司的上市申请未被上市审核注册有权机关受理或目标公司从上市审核注册有权机关撤回上市申请, 或上市审核注册有权机关不予核准目标公司的上市申请(“特殊保护权利恢复事项”), 各方承诺, 上述特殊保护权利条款将自行恢复效力。各股东同意, 若目标公司再次向上市审核注册有权机关正式报送上市申请材料, 则各股东根据《转让协议》和本协议享有的特殊保护权利应再次自动终止, 在出现恢复情形时, 仍依本协议执行。
7	财务知情权、调查权和审计权	(1) 目标公司须定时向受让方(即转让协议的受让方)提供信息和资料: ①每季度结束的 30 日内提供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会计报表; ②每一财年结束 30 日内提供下一年的预算; ③每一财年结束 110 日内提供上一财年终审计的合并口径财务报表。 (2) 受让方有权查阅、复制目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并可以要求查阅公司财务账簿, 在征得目标公司同意且提前通知的情形下与公司管理人员讨论业务、财务状况。
8	业绩未达标合同解除权(优达海河)	经审计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艾斯迪)合并报表中净资产不得低于 3.9357 亿元的 95%即不得低于 3.7389 亿元, 且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得低于 0.5732 亿元的 90%, 即不得低于 0.5159 亿元。否则, 受让方(优达海河)有权经书面通知转让方(施建刚)、目标公司而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情况

2024 年 2 月 29 日, 艾斯迪与公司全体现有股东签署《关于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 约定: “(1) 各方同意, 2023 年 5 月签署的《股东协议》已取代之前分别于 2021 年 3 月、2021 年 5 月、2021 年 11 月签署的《股东协议》, 2021 年 3 月、2021 年 5 月、2021 年 11 月签署的《股东协议》已分别于下一次《股东协议》签署时终止。2023 年 5 月签署的《股东协议》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之日终止。(2) 就上述投资协议项下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股份转让限制、分红权、董事会、监事会构成和保护性条款(董事、监事委派及保证的权利、派驻董事会观察员的权利、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特定职权等)、财务知情权、调查权和审计权、合格上市相关条款, 各方同意追溯确认其自始无效; 曾经分别于 2021 年 3 月、2021 年 5 月、2021 年 11 月签署的投资协议项下的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股份转让限制、分红权、董事会、监事会构成和保护性条款、财务知情权、调查权和审计权、合格上市相关条款等约定, 亦追溯确认其自始无效; 各方确认除董事、监事委派权、派驻董事会观察员的权利外, 未曾行使上述其他权利。(3) 各方确认, 《股东协议》所约定的“权利的终止与自行恢复”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 且自始无效。若公司暂停或放弃上市申请(上市指的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下同)、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公司撤回上市申报材料,

则上述《股东协议》项下反稀释权、分红权、股份转让限制（仅指《股东协议》第三条第一款）在上市申请暂停、被撤回、否决之日（以最早发生者为准）起自动恢复效力。（4）各方确认，除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外，不享有其他股东特殊权利。（5）各方确认，就已经签署的《股东协议》等投资协议，各方与公司、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股东权益的情形；各方亦不会就上述《股东协议》的终止及上述股东特殊权利的终止而向其他方主张任何违约责任”。

2024年2月29日，优达海河出具声明，“我司确认，我司持有的贵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持股的潜在变化；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之日起，我司不再享有以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股份转让限制、董事会、监事会构成和保护性条款、财务知情权、调查权和审计权、合同解除及相应赔偿权、合格上市相关条款项下的特殊权利。”。

考虑到原《终止协议》包含了反稀释权、分红权、股份转让限制等恢复条款，其中恢复后的反稀释权、分红权不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之第一条规范性要求。2024年4月30日，公司与公司全体现有股东签署《终止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一、《终止协议》中第三条修改为：各方确认，《股东协议》所约定的‘权利的终止与自行恢复’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若公司暂停或放弃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公司撤回上市申报材料，则上述《股东协议》项下股份转让限制（仅指《股东协议》第三条第一款）在上市申请暂停、被撤回、否决之日（以最早发生者为准）起自动恢复效力。二、各方确认，除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外，不享有其他股东特殊权利；依据《终止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已经终止或执行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各方亦不会就《股东协议》、《终止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向其他方主张任何违约责任。”

（3）是否附条件恢复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根据《终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存在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条款条款，即若公司暂停或放弃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公司撤回上市申报材料，投资人股东恢复享有股份转让限制条款（即“在目标公司合格上市之前，除非取得目标公司全体股东的事先同意，丁正东、天津鸿星不得出售、质押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处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以确保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动”），在上市申请暂停、被撤回、否决之日（以最早发生者为准）起自动恢复效力。上述恢复后条款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所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综上，公司目前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限制相关的附条件恢复特殊投资条款，但恢复后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4）已经终止或执行的条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如前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就现有投资人股东与公司及其他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中所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公司已与全体股东签署协议终止所有股东特殊权利并追溯其自始无效。**已经终止或执行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及公司股东间历史上的特殊权利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天津鸿星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2	竺稼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3	丁正东	是	否	实际控制人
4	浙江丝路	是	否	私募基金
5	华晏创玺	是	否	私募基金
6	天津中精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
7	王励弘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8	杭州中翎	是	否	私募基金
9	保腾联享	是	否	私募基金
10	湖南三一	是	否	私募基金
11	保腾顺络	是	否	私募基金
12	珠海和誉	是	否	私募基金
13	津荣天宇	是	否	上市公司
14	孙一丁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15	郦君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16	张荣忠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17	优达海河	是	否	私募基金
18	浙玖投资	是	否	私募基金
19	吴映雪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20	和誉二号	是	否	私募基金
21	田和勇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22	冯远威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 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7年8月1日，孙一丁和远东信息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艾斯迪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人民币。其中孙一丁出资3,3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3.33%，远东信息出资1,2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6.67%。

2017年8月1日，艾斯迪有限取得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艾斯迪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一丁	3,300.00	73.33%
2	远东信息	1,200.00	26.67%
合计		4,5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2年1月6日，以艾斯迪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为目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22BJAA40002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1年11月30日，艾斯迪有限净资产为172,511,533.33元。

2022年1月6日，以艾斯迪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为目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东洲评报字【2021】第2528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1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艾斯迪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67,794,089.61元。

2022年1月16日，艾斯迪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以下决议：（1）同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艾斯迪有限整体改制为目的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1】第2528号《资产评估报告》，同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公司整体改制为目的出具的XYZH/2022BJAA40002号《审计报告》。（2）同意由艾斯迪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艾斯迪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艾斯迪有限以2021年11月30日为股改基准日，将艾斯迪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72,511,533.33元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51,000,000元，每股面值1元，共计51,000,000股，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按照目前各自在艾斯迪有限的出资比例及股本总额的乘积计算其持有的股份总额，净资产与股本总额的差额121,511,533.33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艾斯迪有限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22年1月16日，艾斯迪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艾斯迪有限全体股东为发起人，将艾斯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名称为“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8日，全体发起人股东召开艾斯迪股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改制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艾斯迪股份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了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份公司的设立取得了

艾斯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22 年 1 月 18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XYZH/2022BJAA400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止，艾斯迪（筹）收到与投入股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288,771,652.57 元，负债总额为 116,260,119.24 元，净资产为 172,511,533.33 元，该净资产折合股本总额为 51,000,000 元，资本公积 121,511,533.33 元。

2022 年 2 月 8 日，艾斯迪股份取得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艾斯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天津鸿星	1,650.00	32.35%
2	施建刚	466.98	9.16%
3	丁正东	437.19	8.57%
4	竺稼	422.07	8.28%
5	浙江丝路	392.26	7.69%
6	华晏创玺	263.79	5.17%
7	天津中精	186.79	3.66%
8	杭州中翎	175.86	3.45%
9	保腾联享	175.86	3.45%
10	湖南三一	168.40	3.30%
11	保腾顺络	168.40	3.30%
12	珠海和誉	153.03	3.00%
13	孙一丁	106.60	2.09%
14	郦君	96.73	1.90%
15	张荣忠	87.93	1.72%
16	浙玖投资	74.72	1.47%
17	吴映雪	40.00	0.78%
18	和誉二号	22.83	0.45%
19	田和勇	10.55	0.21%
	合计	5,1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的公司股本和股东情况

报告期期初艾斯迪有限的股本和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鸿星	1,650.00	33.33%
2	张绮	1,560.00	31.52%
3	上海赢仪	700.00	14.14%
4	丁正东	260.00	5.25%
5	施杰	260.00	5.25%
6	吴映雪	208.00	4.20%
7	陈绍昌	130.00	2.63%

8	王孜弘	130.00	2.63%
9	舟山鸿杰	52.00	1.05%
合计		4,950.00	100.00%

2、2021年3月股权转让

2021年3月26日，艾斯迪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下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占比
王孜弘	浙江丝路	130.00	2.63%
陈绍昌		130.00	2.63%
施杰		132.26	2.67%
张绮	施建刚	466.98	9.43%
张绮	天津中精	186.79	3.77%
施杰	丁正东	53.02	1.07%
舟山鸿杰		52.00	1.05%
吴映雪		35.08	0.71%
吴映雪	王优	132.92	2.69%
张绮		7.17	0.14%
施杰	浙玖投资	74.72	1.51%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相关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3月26日，艾斯迪有限取得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艾斯迪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鸿星	1,650.00	33.33%
2	张绮	899.06	18.16%
3	上海赢仪	700.00	14.14%
4	施建刚	466.98	9.43%
5	丁正东	400.09	8.08%
6	浙江丝路	392.26	7.92%
7	天津中精	186.79	3.77%
8	王优	140.09	2.83%
9	浙玖投资	74.72	1.51%
10	吴映雪	40.00	0.81%
合计		4,950.00	100.00%

3、2021年4月股权转让

2021年4月15日，艾斯迪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赢仪退出公司，上海赢仪将持有的700万元出资以人民币700万元对价转让给上海赢仪各合伙人，各合伙人依其持有的上海赢仪合份额比例受让，其中上海赢仪以500万元对价向叶月琴转让10.10%股权（对应公司500万元出资额），以200万元对价向孙一丁转让4.04%股权（对应公司200万元出资额）。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上海赢仪与孙一丁、叶月琴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21年4月15日，艾斯迪有限取得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艾斯迪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鸿星	1,650.00	33.33%
2	张绮	899.06	18.16%
3	叶月琴	500.00	10.10%
4	施建刚	466.98	9.43%
5	丁正东	400.09	8.08%
6	浙江丝路	392.26	7.92%
7	孙一丁	200.00	4.04%
8	天津中精	186.79	3.77%
9	王优	140.09	2.83%
10	浙玖投资	74.72	1.51%
11	吴映雪	40.00	0.81%
合计		4,950.00	100.00%

4、2021年5月股权转让及增资（增资至5,100万元）

2021年5月31日，艾斯迪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下事项：（1）叶月琴以500万元对价向湖南三一转让0.94%的股权（对应公司46.70万元出资额）；以500万元对价向保腾顺络转让0.94%的股权（对应公司46.70万元出资额）；孙一丁以500万元对价向湖南三一转让0.94%的股权（对应公司46.70万元出资额），以500万元对价向保腾顺络转让0.94%的股权（对应公司46.70万元出资额）。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0.71元/出资额；（2）湖南三一以1,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5万元，取得艾斯迪有限1.47%的股权；保腾顺络以1,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5万元，取得艾斯迪有限1.47%的股权。增资后艾斯迪有限注册资本增至5,100万元。

2021年5月31日，叶月琴、孙一丁与湖南三一、保腾顺络及艾斯迪有限签署《投资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

2021年5月31日，艾斯迪有限取得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艾斯迪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鸿星	1,650.00	32.35%
2	张绮	899.06	17.63%
3	施建刚	466.98	9.16%
4	叶月琴	406.60	7.97%
5	丁正东	400.09	7.85%
6	浙江丝路	392.26	7.69%
7	天津中精	186.79	3.66%
8	湖南三一	168.40	3.30%
9	保腾顺络	168.40	3.30%
10	王优	140.09	2.75%
11	孙一丁	106.60	2.09%

12	浙玖投资	74.72	1.47%
13	吴映雪	40.00	0.78%
合计		5,100.00	100.00%

5、2021年11月股权转让

2021年11月16日，艾斯迪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下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张绮	杭州中翎	175.86	3.45%
	保腾联享	175.86	3.45%
	华晏创玺	263.79	5.17%
	竺稼	263.79	5.17%
	张荣忠	19.75	0.39%
叶月琴	郦君	24.82	0.49%
	和誉二号	22.83	0.45%
	珠海和誉	153.03	3.00%
	竺稼	158.27	3.10%
	丁正东	37.10	0.73%
	田和勇	10.55	0.21%
王优	张荣忠	68.18	1.34%
	郦君	71.91	1.41%

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11月29日，艾斯迪有限取得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艾斯迪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鸿星	1,650.00	32.35%
2	施建刚	466.98	9.16%
3	丁正东	437.19	8.57%
4	竺稼	422.07	8.28%
5	浙江丝路	392.26	7.69%
6	华晏创玺	263.79	5.17%
7	天津中精	186.79	3.66%
8	杭州中翎	175.86	3.45%
9	保腾联享	175.86	3.45%
10	湖南三一	168.40	3.30%
11	保腾顺络	168.40	3.30%
12	珠海和誉	153.03	3.00%
13	孙一丁	106.60	2.09%
14	郦君	96.73	1.90%
15	张荣忠	87.93	1.72%
16	浙玖投资	74.72	1.47%
17	吴映雪	40.00	0.78%
18	和誉二号	22.83	0.45%
19	田和勇	10.55	0.21%

合计	5,100.00	100.00%
----	----------	---------

6、2022年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7、2023年5月股权转让

2023年5月11日，施建刚将持有的9.16%的股份（4,669,811股）转让给津荣天宇、优达海河、丁正东、王励弘、竺稼、冯远威，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股）	转让股份比例
施建刚	王励弘	1,846,550	3.62%
	优达海河	879,310	1.72%
	津荣天宇	1,152,573	2.26%
	竺稼	703,448	1.38%
	丁正东	43,965	0.09%
	冯远威	43,965	0.09%

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艾斯迪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天津鸿星	16,500,000	32.35%
2	竺稼	4,924,106	9.66%
3	丁正东	4,415,893	8.66%
4	浙江丝路	3,922,641	7.69%
5	华晏创玺	2,637,924	5.17%
6	天津中精	1,867,924	3.66%
7	王励弘	1,846,550	3.62%
8	杭州中翎	1,758,633	3.45%
9	保腾联享	1,758,633	3.45%
10	湖南三一	1,683,962	3.30%
11	保腾顺络	1,683,962	3.30%
12	珠海和誉	1,530,306	3.00%
13	津荣天宇	1,152,573	2.26%
14	孙一丁	1,066,038	2.09%
15	郦君	967,266	1.90%
16	优达海河	879,310	1.72%
17	张荣忠	879,298	1.72%
18	浙玖投资	747,170	1.47%
19	吴映雪	400,000	0.78%
20	和誉二号	228,327	0.45%
21	田和勇	105,519	0.21%
22	冯远威	43,965	0.09%
合计		51,000,000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

根据经艾斯迪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及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针对员工股权激励政策的具体内容及相关合同条款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激励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和健全员工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部分优秀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
激励对象	公司及子公司的经理以上人员、部分关键岗位的主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日常管理机制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流转及退出机制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其合伙人流转及退出机制如下： 1、流转：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本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份额转让，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依约定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对未行使优先购买权部分，可转让予丁正东或其指定或认可的被投资企业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 2、退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一) 合伙协议或合伙人签署的其他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二) 经丁正东同意； (三)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四) 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	1元/注册资本
锁定期限	未涉及
绩效考核指标	未涉及
服务期限	未涉及
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	未涉及
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	未涉及

安排	
-----------	--

2、已实施的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为奖励核心人员及骨干员工对公司的贡献，增加凝聚力及稳定性，公司通过天津鸿星增资实施股权激励。

2020年12月28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津鸿星以现金450万元认缴新增公司注册资本450万元（对应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自4,500万元增至4,950万元。本次股权激励的增资款项均来自于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1) 天津鸿星人员激励情况

天津鸿星为公司控股股东，也是艾斯迪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增资的增资额450万元全部来源于天津鸿星合伙人出资。天津鸿星合伙人在本次增资中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激励对象	本次激励前出资情况		2020年度授予份额400万元			2021年度授予份额50万元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新增出资额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新增出资额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丁正东	350.00	29.17%	-	350.00	21.88%	-	350.00	21.21%
杨远宗	300.00	25.00%	90.00	390.00	24.38%	10.00	400.00	24.24%
田和勇	150.00	12.50%	30.00	180.00	11.25%	-	180.00	10.91%
冯远威	100.00	8.33%	-	100.00	6.25%	-	100.00	6.06%
白宪龙	60.00	5.00%	-	60.00	3.75%	10.00	70.00	4.24%
奚文波	30.00	2.50%	10.00	40.00	2.50%	-	40.00	2.42%
孙月军	30.00	2.50%	5.00	35.00	2.19%	-	35.00	2.12%
李海萱	25.00	2.08%	15.00	40.00	2.50%	-	40.00	2.42%
李志津	20.00	1.67%	10.00	30.00	1.88%	-	30.00	1.82%
崔宏建	10.00	0.83%	5.00	15.00	0.94%	-	15.00	0.91%
童倩	10.00	0.83%	5.00	15.00	0.94%	-	15.00	0.91%
陈贵华	10.00	0.83%	8.00	18.00	1.13%	-	18.00	1.09%
阎富裕	10.00	0.83%	10.00	20.00	1.25%	-	20.00	1.21%
张名晓	10.00	0.83%	6.00	16.00	1.00%	-	16.00	0.97%
张海林	10.00	0.83%	10.00	20.00	1.25%	-	20.00	1.21%
杨波	10.00	0.83%	10.00	20.00	1.25%	-	20.00	1.21%
李贝	10.00	0.83%	6.00	16.00	1.00%	-	16.00	0.97%
吴金凤	10.00	0.83%	6.00	16.00	1.00%	-	16.00	0.97%
牛爱珍	10.00	0.83%	5.00	15.00	0.94%	-	15.00	0.91%
李瑞萍	10.00	0.83%	5.00	15.00	0.94%	-	15.00	0.91%
张斌	10.00	0.83%	-	10.00	0.63%	-	10.00	0.61%
王显军	5.00	0.42%	2.00	7.00	0.44%	-	7.00	0.42%
林光亭	5.00	0.42%	5.00	10.00	0.63%	-	10.00	0.61%
魏会连	5.00	0.42%	5.00	10.00	0.63%	-	10.00	0.61%
吴映雪	-	-	-	-	-	30.00	30.00	1.82%
天津	-	-	152.00	152.00	9.50%	-	152.00	9.21%

鸿雪								
合计	1,200.00	100.00%	400.00	1,600.00	100.00%	50.00	1,650.00	100.00%

(2) 天津鸿雪人员激励情况

天津鸿雪系本次增资新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通过持有天津鸿雪合伙人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本次增资中天津鸿雪各合伙人出资共计 152 万元用于增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天津鸿雪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鸿雪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76ED66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0-11-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宪龙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大良镇新良道 3 号一排 112 室
出资额	15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天津鸿雪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白宪龙	30.00	19.74%	普通合伙人
2	欧传利	10.00	6.58%	有限合伙人
3	卢春娜	8.00	5.26%	有限合伙人
4	刘文彬	8.00	5.26%	有限合伙人
5	曹旭	6.00	3.95%	有限合伙人
6	娄建中	6.00	3.95%	有限合伙人
7	李生绩	6.00	3.95%	有限合伙人
8	王艳玲	5.00	3.29%	有限合伙人
9	张浩	5.00	3.29%	有限合伙人
10	刘鹏飞	5.00	3.29%	有限合伙人
11	何显平	5.00	3.29%	有限合伙人
12	杨林森	5.00	3.29%	有限合伙人
13	付洪飞	5.00	3.29%	有限合伙人
14	李静	3.00	1.97%	有限合伙人
15	杨劲松	3.00	1.97%	有限合伙人
16	张振付	3.00	1.97%	有限合伙人
17	张静	3.00	1.97%	有限合伙人
18	王国峰	3.00	1.97%	有限合伙人
19	黄敬勇	3.00	1.97%	有限合伙人
20	经雨红	3.00	1.97%	有限合伙人
21	杨丽娜	3.00	1.97%	有限合伙人
22	李鸿麒	3.00	1.97%	有限合伙人
23	杨硕	3.00	1.97%	有限合伙人
24	张文凤	3.00	1.97%	有限合伙人

25	王连来	3.00	1.97%	有限合伙人
26	王德海	3.00	1.97%	有限合伙人
27	高海连	3.00	1.97%	有限合伙人
28	张亚东	3.00	1.97%	有限合伙人
29	乔峰	3.00	1.9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2.00	100.00%	-

3、天津鸿雪通过天津鸿星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税款支付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天津鸿星与天津鸿雪股权激励参与对象确定标准及履行程序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激励范围包含签订《劳务合同》且在公司全职工作的退休返聘员工的原因及合理性，实际执行中是否包含退休返聘员工

(1) 天津鸿雪通过天津鸿星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税款支付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①天津鸿雪通过天津鸿星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以员工持股平台天津鸿星向公司增资 450 万元的方式完成，天津鸿星相应增加 450 万元出资额，天津鸿星每 1 元激励份额对应公司 1 元注册资本。考虑到我国现行有效的《合伙企业法》中对单一有限合伙企业中合伙人的数量有最多不超过 50 人的限制，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人员数量较多，为便于统一管理，公司采用了嵌套式员工持股平台的形式，以已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天津鸿星作为公司直接股东，激励对象中属于天津鸿星现有合伙人的（白宪龙除外），直接以认缴天津鸿星相应新增合伙份额的方式参与股权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白宪龙作为普通合伙人与其他新增激励对象共同设立天津鸿雪，并由天津鸿雪以认缴新增合伙份额入伙天津鸿星的方式参与此次激励。

根据首批激励人员名单，2020 年底公司授予了合计 400 万元激励份额，预留 50 万元份额由杨远宗暂时持有。根据第二批激励人员名单，2021 年公司将预留的 50 万元激励份额分别授予杨远宗 10 万元、白宪龙 10 万元、吴映雪 30 万元，杨远宗据此向白宪龙、吴映雪转让相应的天津鸿星合伙份额，转让对价为 0 元，并由白宪龙、吴映雪履行激励份额的实缴义务。

综上所述，由于法律法规在有限合伙企业人数方面存在一定的限制，且出于对股权流转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面的考虑，公司在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采取搭建嵌套式员工持股平台，即天津鸿雪通过天津鸿星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方式具有合理性。

②相关税款支付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权激励以天津鸿星向公司增资 450 万元的方式完成，不涉及税款支付事项；预留激励份额以 0 元对价进行转让，由激励对象履行实缴义务，亦不涉及税款支付。

因此，本次股权激励中的涉税事项合法合规。

(2) 天津鸿星与天津鸿雪股权激励参与对象确定标准及履行程序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实际

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激励范围包含签订《劳务合同》且在公司全职工作的退休返聘员工的原因及合理性，实际执行中是否包含退休返聘员工

①天津鸿星与天津鸿雪股权激励参与对象确定标准及履行程序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天津鸿星与天津鸿雪股权激励参与对象为同次激励，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及首批激励名单经 2020 年 12 月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第二批激励名单经股东会授权由 2021 年 2 月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具体授予情况如下：

激励名单	激励对象	授予激励时任职情况	激励份额 (万元) ^注	
2020 年首批 400 万元 激励名单	天津 鸿星	杨远宗	董事、总经理	90.00
		田和勇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奚文波	压清副主任兼行政部经理	10.00
		孙月军 (已离职)	精益推进部经理	5.00
		李海莹	子公司副总经理兼质量控制经理	15.00
		李志津	技术总监	10.00
		崔宏建 (已离职)	物流部经理	5.00
		童倩	机加工车间班长	5.00
		陈贵华	浇铸车间主任	8.00
		阎富裕	生产管理部经理	10.00
		张名晓	市场部经理	6.00
		张海林	采购经理	10.00
		杨波	生产制造支持经理	10.00
		李贝 (已离职)	项目管理部经理	6.00
		吴金凤	EHS 管理部经理	6.00
		牛爱珍 (已离职)	压铸工艺主管	5.00
		李瑞萍 (已离职)	计量主管	5.00
		王显军	工装模具部经理	2.00
		林光亭	设备动力部经理	5.00
		魏会连	人力内控经理	5.00
	天津 鸿雪	李静	客户经理	3.00
		乔峰	采购工程师	3.00
		欧传利	生产制造总监	10.00
		张静	财务主管	3.00
		王国峰	浇铸工艺主管	3.00
		经雨红	人力资源经理	3.00
		杨丽娜	生产计划主管	3.00
		白宪龙	子公司总经理	30.00
		王艳玲	销售一部经理	5.00
		杨硕	计量主管	3.00
张文凤	销售二部经理	3.00		
曹旭	浇筑研发主管	6.00		
王连来	压铸工艺主管	3.00		
李鸿麒	客户经理	3.00		
李生绩	研发部经理	6.00		

		付洪飞 (已离职)	质量技术经理	5.00
		黄敬勇	压铸研发主管	3.00
		刘鹏飞	机加工工艺主管	5.00
		张亚东	包装班主管	3.00
		卢春娜	财务经理	8.00
		张浩	机加工车间主任	5.00
		姜建中	机加工车间主任	6.00
		杨劲松 (已离职)	铸造维修主管	3.00
		张振付	动力班班长	3.00
		杨林森	工艺部经理	5.00
		王德海	机加维修主管	3.00
		何显平	机加研发主管	5.00
		高海连	物流专员	3.00
		刘文彬	压铸车间主任	8.00
2021年第二批50万元激励名单	天津鸿星	吴映雪	副总经理	30.00
		白宪龙	子公司总经理	10.00
		杨远宗	董事、总经理	10.00

注：天津鸿星、天津鸿雪每1元激励份额对应公司1元注册资本。

上表中列示的股权激励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均按照公司《股权激励方案》选定，天津鸿星与天津鸿雪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相同：A、人员范围：均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经理以上人员、部分关键岗位的主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且员工自愿参与；B、激励份额：激励对象的具体激励份额由公司管理层根据激励人员所担任的职务按照《股权激励方案》规定的分配原则确定，并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综上所述，天津鸿星与天津鸿雪参加股权激励的人员及其份额均按照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所规定的标准确定，激励名单均经公司决策机构审批通过，二者不存在差异，且实际参加人员均符合前述标准，各激励员工所持份额均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激励范围包含签订《劳务合同》且在公司全职工作的退休返聘员工的原因及合理性，实际执行中是否包含退休返聘员工

公司已实施的450万元股权激励中，存在向1名退休返聘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员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李瑞萍，1962年出生，于2013年加入艾斯迪天津，入职公司时已达退休年龄，艾斯迪天津与其签署《劳务合同书》，聘请其担任公司计量主管，主要负责新产品开发的三坐标编程工作、老产品程序的维护以及工装模具的检测工作，公司计量器具年度申报计划以及计量管理工作，公司实验室的管理、实验室设备的维护保养以及相关人员上岗培训工作。同时，李瑞萍为2018年公司设立及收购亚新科天津时参与出资的员工之一，董事会认为其符合激励对象的认定要求，同意授予激励份额。

综上所述，公司在符合《股权激励方案》认定标准的前提下向该名退休返聘员工进行股权激

励具有合理性。

4、公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杨远宗、吴映雪、白宪龙的具体情况

(1) 公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杨远宗、吴映雪、白宪龙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的具体时间，原因及合理性

为奖励核心人员及骨干员工对公司的贡献，增加凝聚力及稳定性，公司通过天津鸿星增资450万元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其中2020年授予员工400万元激励份额，2021年授予员工50万元激励份额，授予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

公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杨远宗、吴映雪、白宪龙的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股权激励时间	激励份额 (万元)	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
杨远宗	2020年12月 首期股权激励	90.00	时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杨远宗先生自2015年加入艾斯迪天津并担任领导职务，为艾斯迪天津的扭亏为盈作出突出贡献。 为奖励其对公司的贡献，公司分两次授予其激励份额合计100万元。
	2021年2月第 二期股权激励	10.00	
	合计	100.00	
白宪龙	2020年12月 首期股权激励	30.00	时任艾斯迪天津常务副总经理，负责销售管理工作。 自公司前身起算，白宪龙先生已为公司服务超过20年，在领导公司销售团队开拓国内市场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 为奖励其对公司的贡献，公司分两次授予其激励份额合计40万元。
	2021年2月第 二期股权激励	10.00	
	合计	40.00	
吴映雪	2021年2月第 二期股权激励	30.00	时任艾斯迪天津首席运营官兼总经理，吴映雪先生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曾担任包括亚新科双环在内的多家企业总经理职务，擅长企业运营提升。 吴映雪先生于2020年11月入职艾斯迪天津，为激励其带领管理团队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公司向其授予激励份额30万元。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高级管理人员杨远宗、吴映雪、白宪龙授予股权激励份额均具有合理性。

(2) 上述主体增资资金来源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杨远宗、吴映雪、白宪龙三人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以及出资凭证，天津鸿星的出资凭证、访谈文件、天津鸿星的合伙协议等文件，上述三人的出资资金均为自有合法资金，主要来源于其工资收入及家庭积累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在股份支付方面是否存在不同于员工持股平台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股份锁定方面是否作出特殊安排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取得激励股份的授予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与员工持股平台其他员工取

得激励股份的价格一致，股份支付涉及的公允价格确定原则均参考近期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不存在不同于员工持股平台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

根据天津鸿星的合伙协议及本次股权激励方案，本次授予的股份均未设定锁定期，股份锁定方面未作出特殊安排。

5、天津鸿星与天津鸿雪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

天津鸿星与天津鸿雪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请参见前文“3/（2）”部分内容。

6、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结合持股平台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历次股份支付价格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1）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公司 2020 年实施的 400 万元股权激励的行权价格和 2021 年实施的 50 万元股权激励的行权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均以艾斯迪有限的股东会决议为依据，即股东会决议同意天津鸿星以现金 450 万元认缴新增公司注册资本 45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自 4,500 万元增至 4,950 万元。

由于本次股权激励的行权价格与公司近期外部投资机构入股的估值差异较大，公司已针对本次股权激励事项计提了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具体情况请参见下文“（2）”部分内容。

（2）结合持股平台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历次股份支付价格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天津鸿星历次股权变动事项以及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时间	股权变动原因	股份支付涉及股份数量	股份支付价格确定原则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1	天津鸿星设立	2018年1月	公司设立	不适用	不适用	-
2	代持股权转让	2018年8月	员工董凯利离职，其10万股代持股权未实缴出资，将认缴出资额按0元转让给李海莹、林光亭2名员工	不适用	不适用	-
3	代持股权转让	2019年8月	关俊秀、杨月均2名员工离职，将代持股份转让给李志津、李海莹、白宪龙、魏会连4名员工	35万股	参考2019年扣非净利润的8.5倍估值确定为9.50元/股	275.48

4	代持股份还原	2020年9月	员工代持股份还原，主要员工均有银行出资凭证等证据，不涉及股份支付。其中张斌由于家庭困难，公司设立时其10万元出资由田和勇垫付，出于谨慎性原则在其向田和勇偿还借款时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10万股	参考2021年5月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13.33元/股	123.33
4	股权激励出资400万元	2020年12月	员工股权激励	400万股	参考2021年5月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13.33元/股	4,933.33
5	股权激励出资50万元	2021年7月	员工股权激励	50万股	参考2021年5月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13.33元/股	616.67

如上表所示，公司历次股份支付价格均系参考股权激励时点附近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或按适当市盈率计算的公司估值等公允价格确定，均高于2021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6.76元/股，主要系由于公司经营业绩增长且发展前景良好、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和市盈率倍数法估值水平较高于每股净资产。

总体而言，公司历次股份支付价格确定原则合理，与2021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存在差异具有合理的原因。

7、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公司控制权等方面的影响

(1) 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包括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在内的数十名员工通过天津鸿星持有公司股份，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保障人员的稳定性，有利于公司的长期良好经营和发展。

(2)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中，天津鸿星450万元增资涉及股份支付，公司已进行了相关会计处理。其中，2020年实施的400万元股权激励已于当年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4,933.33万元；2021年因实施上年度尚未授予员工的剩余50万元股权激励亦于实施当年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616.67万元。

(3) 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本次股权激励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丁正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激励后，天津鸿星的出资额从1,200.00万元增加至1,650.00万元，持股比例从26.67%增长至33.33%，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披露的上述股权激励外，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亦不存在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代持及还原情况

(1) 艾斯迪有限设立时股权代持情况

2017年8月，艾斯迪有限由孙一丁及远东信息出资4,500万元设立，并于2018年3月完成艾斯迪天津（曾用名：亚新科天津）的收购。在丁正东筹措4,500万元资金的过程中，为便于办理工商登记，部分股权由孙一丁及远东信息的三名股东代为持有。

艾斯迪有限设立时，4,500万元出资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表：

出资人	被代持人	出资额 (万元)	代持原因
孙一丁	孙一丁（本人）	200.00	-
	叶月琴	500.00	为便于办理工商登记等事项委托孙一丁代持股权
	贺州鸿时	2,600.00	丁正东计划设立私募基金贺州鸿时募集收购资金，由于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所需时间较长，基金尚未成立，由孙一丁代持
	小计	3,300.00	-
远东信息 (名义股东为杨远宗、田和勇、奚文波、白宪龙)	远东信息 (实际股东除四名名义股东外，还包括丁正东等管理层及公司员工)	1,200.00	远东信息为员工持股平台，前期为便于工商登记等事项，其他出资人委托杨远宗、田和勇、奚文波代持股权
合计		4,500.00	-

(2) 叶月琴 500 万元出资额的代持形成及还原

2017年10月，叶月琴与孙一丁签订了《委托代持协议》，协议约定委托孙一丁持有艾斯迪有限500万股股权。

2019年12月，叶月琴出资500万元、孙一丁出资200万元共同设立合伙企业上海赢仪，孙一丁将持有的艾斯迪有限700万元股权转让给上海赢仪。叶月琴的代持股权得到还原。

(3) 贺州鸿时 2,600 万元出资额的代持形成及还原

2017年8月艾斯迪有限设立时，由于自有收购资金不足，丁正东计划设立私募基金贺州鸿时筹集部分收购资金。但因设立私募基金设立登记备案等所需时间较长，无法满足收购时间的要求，丁正东主导先行为贺州鸿时筹集2,600万元资金，并暂由孙一丁代持，待贺州鸿时成立后再受让该部分股权。

2018年3月，艾斯迪有限完成了收购亚新科天津的股权交割；2018年4月，丁正东为实际控制人的舟山鸿杰完成设立，并于2018年9月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2018年11月，舟山鸿杰设立私募基金产品贺州鸿时，并于2019年2月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2019年3月，孙一丁将持有的艾斯迪有限2,6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贺州鸿时；股权转让完成后，贺州鸿时股权代持得到还原。

(4) 远东信息 1,200 万元出资额代持形成及还原

远东信息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于2017年7月，注册资本1,200万元。因实际出资人人数较多，为了便于办理工商登记等事项，由杨远宗、田和勇、奚文波三人代其他出资人持有股权。名义股东为杨远宗、田和勇、奚文波、白宪龙四人。2018年1月，出于税务筹划考虑，远东信息将出资额1,200万元全部转让给天津鸿星（天津鸿星与远东信息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均一致）。杨远宗、田和勇、白宪龙及奚文波先后通过远东信息及天津鸿星间接持有艾斯迪有限股权，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分别签署了《委托代持协议》，就代持事项作出约定。

①远东信息的1,200万元出资代持情况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被代持人	被代持人出资额（万元）
杨远宗	740.00	杨远宗（本人）	300.00
		丁正东	350.00
		孙月军	30.00
		李志津	10.00
		张海林	10.00
		董凯利	10.00
		关俊秀	30.00
		小计	740.00
田和勇	370.00	田和勇（本人）	150.00
		冯远威	100.00
		陈贵华	10.00
		崔宏建	10.00
		李贝	10.00
		李海萱	10.00
		李瑞萍	10.00
		牛爱珍	10.00

		张斌	10.00
		阎富裕	10.00
		吴金凤	10.00
		童倩	10.00
		张名晓	10.00
		王显军	5.00
		杨月均	5.00
		小计	370.00
奚文波	40.00	奚文波（本人）	30.00
		杨波	10.00
		小计	40.00
白宪龙	50.00	白宪龙（本人）	50.00
合计	1,200.00	-	1,200.00

②2018年1月，远东信息将1,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津鸿星

公司管理层考虑到远东信息为有限责任公司，出于税务筹划考虑，新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性质的天津鸿星作为新的员工持股平台。天津鸿星设立于2018年1月，出资额1,200万元，工商登记合伙人为杨远宗、田和勇、白宪龙及奚文波四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远宗。

2018年1月，远东信息将出资额1,200万元转让给新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天津鸿星。天津鸿星1,200万元出资代持情况与远东信息1,200万元出资代持情况相同。

股权转让完成后，远东信息于2018年5月注销。

③3名员工离职后的股权代持情况

由于关俊秀、董凯利、杨月均3名员工离职退股，将3名离职员工的45万元出资额重新分配给李海萱、白宪龙、林光亭、李志津、魏会连后，天津鸿星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被代持人	被代持人出资额（万元）
杨远宗	740.00	杨远宗（本人）	300.00
		丁正东	350.00
		孙月军	30.00
		李志津	20.00
		李海萱	15.00
		白宪龙	10.00
		张海林	10.00
		林光亭	5.00
		小计	740.00
田和勇	370.00	田和勇（本人）	150.00
		冯远威	100.00
		陈贵华	10.00
		崔宏建	10.00
		李贝	10.00
		李海萱	10.00
		李瑞萍	10.00
		牛爱珍	10.00

		张斌	10.00
		阎富裕	10.00
		吴金凤	10.00
		童倩	10.00
		张名晓	10.00
		王显军	5.00
		魏会连	5.00
		小计	370.00
奚文波	40.00	奚文波（本人）	30.00
		杨波	10.00
		小计	40.00
白宪龙	50.00	白宪龙（本人）	50.00
合计	1,200.00	-	1,200.00

④2020年10月，天津鸿星股权代持还原

2020年9月，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分别签署了《解除代持协议》及《转让协议》，并于2020年10月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上述股权代持得到还原。天津鸿星股权代持还原后的合伙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1	丁正东	350.00
2	杨远宗	300.00
3	田和勇	150.00
4	冯远威	100.00
5	白宪龙	60.00
6	奚文波	30.00
7	孙月军	30.00
8	李海萱	25.00
9	李志津	20.00
10	张海林	10.00
11	陈贵华	10.00
12	崔宏建	10.00
13	李贝	10.00
14	李瑞萍	10.00
15	牛爱珍	10.00
16	张斌	10.00
17	阎富裕	10.00
18	吴金凤	10.00
19	童倩	10.00
20	张名晓	10.00
21	杨波	10.00
22	王显军	5.00
23	魏会连	5.00
24	林光亭	5.00
-	合计	1,200.00

综上所述，艾斯迪有限历史上存在的上述股权代持事项均已解除，相关方已对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进行确认，转让行为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历史股权代持所涉及的被代持人与代持人、

现有股东、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出资瑕疵情况

(1) 基本情况

2017年8月，远东信息向公司转款270万元并备注“入股资金”，2017年10月，远东信息分两次向公司转款合计600万元并备注“投资款”，合计实缴出资870万元。

2018年1月，出于调整员工持股平台的目的，远东信息将所持艾斯迪有限的1,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设主体天津鸿星，其中远东信息与天津鸿星的合伙人结构完全一致。因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作人员的理解和操作失误，公司将前述870万元出资退回至远东信息，由远东信息将款项退回至其合伙人，随即合伙人将该款项出资至天津鸿星，并由天津鸿星出资至艾斯迪有限。

在收到前述退回的出资款后，天津鸿星随即履行了对应的实缴出资义务，并于短期内完成全部1,200万元的出资实缴。

(2) 上述出资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障碍

从上述资金路径来看，本次股权转让中存在公司向远东信息退回出资情形，存在不规范之处。但本次股权转让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之间的转让，不涉及相应人员享有的艾斯迪有限权益的变动，且天津鸿星并未占用相关资金，在前述出资款退回后，天津鸿星随即履行了对应的实缴出资义务，补救措施合法、有效，未对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性、资本充足性造成影响，未对艾斯迪有限及其他股东权利造成损害，未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及相关股东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次出资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艾斯迪（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9月22日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云景道北侧（盈翔路3号）
注册资本	12,280万元
实缴资本	12,280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铸造的研发、生产加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的天津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艾斯迪持有 1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2,326.82	50,133.39
净资产	25,644.90	31,133.52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9,281.89	43,098.94
净利润	4,511.72	5,220.3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艾斯迪（芜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2 日
住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胜路 99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铸造的研发、生产加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的芜湖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艾斯迪持有 1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735.69	20,212.77
净资产	3,255.88	4,126.53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1,647.84	11,909.46
净利润	-894.14	-146.5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主要在艾斯迪天津、艾斯迪芜湖两家子公司层面开展，母公司主要承担管理、销售等职能，为保证子公司股权及控制权稳定，在未来股权安排上，公司并无处置下属子公司股权的安排，将继续持有子公司 100% 股权以保持绝对控制权。公司制定了下述措施以保证子公司控制权稳定：

1、公司不主动放弃对艾斯迪天津及艾斯迪芜湖的控制权，艾斯迪天津及艾斯迪芜湖将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续经营，公司将积极行使包括表决权、委派董事在内的股东权利等，并保持对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团队的实质影响力。

2、公司出于正常融资需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将不以所持艾斯迪天津及艾斯迪芜湖股权作为质押。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丁正东	董事长	2022年1月18日	2025年1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67年7月	本科	-
2	杨远宗	董事	2022年1月18日	2025年1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66年7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
3	吴映雪	董事、总经理	2022年1月18日	2025年1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67年4月	本科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4	白宪龙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1月18日	2025年1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10月	大专	-
5	冯远威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2年1月18日	2025年1月17日	中国	无	女	1972年4月	硕士	注册会计师
6	周冠鑫	董事	2023年11月22日	2025年1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12月	本科	-
7	熊守美	独立董事	2022年1月18日	2025年1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66年2月	博士	-
8	王国卫	独立董事	2022年1月18日	2025年1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12月	硕士	-
9	于增彪	独立董事	2022年1月18日	2025年1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55年9月	博士	-
10	奚文波	监事会主席	2022年1月18日	2025年1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78年2月	本科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一级）
11	张名晓	监事	2022年1月18日	2025年1月17日	中国	无	女	1980年5月	中专	-
12	李金祥	监事	2022年1月18日	2025年1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9月	本科	-

注 1：吴映雪担任董事的任期自 2022 年 1 月 18 日开始，担任总经理的任期自 2023 年 2 月 11 日开始；

注 2：冯远威担任董事的任期自 2022 年 1 月 18 日开始，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任期自 2023 年 2 月 11 日开始，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任期自 2023 年 11 月 7 日开始；

注 3：白宪龙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 2022 年 1 月 18 日开始，担任董事的任期自 2024 年 3 月 13 日开始。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丁正东	1990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南京晨光集团有限公司技术科长；1998 年 1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浙江萧山沙基诺转向机有限公司任内控主管；1999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英属开曼群岛亚洲战略投资公司北

		京办事处内控经理；2002年1月至2005年6月，任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5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亚新科仪征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3年3月，任英属开曼群岛亚新科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北京代表处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8年4月，历任亚新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舟山鸿杰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0年12月至今，任天津鸿星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4年4月至今，任艾斯迪天津及艾斯迪芜湖董事长 。现任公司、 艾斯迪天津、艾斯迪芜湖董事长 、天津鸿星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杨远宗	1990年7月至1994年6月，任仪征活塞环厂技术员；1994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仪征凸轮轴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及车间主任；1997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仪征亚新科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生产销售部长；2005年1月至2012年4月，任仪征亚新科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5年6月，任仪征亚新科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20年11月，历任艾斯迪天津总经理、董事长；2017年8月至2023年2月，历任 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10月至2021年11月，任艾斯迪芜湖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现任公司董事、 艾斯迪天津董事、艾斯迪芜湖董事 。
3	吴映雪	1989年7月至2005年1月，历任仪征亚新科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工程师、主任、经理、副总经理 ；2005年2月至2018年6月，任仪征亚新科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2018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 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等职；2020年11月至今，历任艾斯迪天津首席运营官、总经理；2021年3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运营副总裁；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 总经理 ； 2024年4月至今，任艾斯迪天津董事、艾斯迪芜湖董事兼总经理 。现任公司董事兼 总经理、艾斯迪天津董事兼总经理、艾斯迪芜湖董事兼总经理 。
4	白宪龙	1993年11月至1998年11月任亚新科天纬生产工人； 1998年11月至2013年7月，历任亚新科（铸造）北京有限公司班长、生产部经理 ；2013年7月至2016年5月，任艾斯迪天津生产总监；2016年6月至2018年11月，任艾斯迪天津销售总监；2017年11月至今，任艾斯迪天津董事；2018年12月至2019年4月，任艾斯迪天津销售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20年11月，任艾斯迪天津常务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2021年10月，任艾斯迪天津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天津鸿雪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 2021年11月至2024年4月，任艾斯迪芜湖总经理 ；2024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艾斯迪天津董事、艾斯迪芜湖董事、天津鸿雪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冯远威	1995年8月至2002年12月，任中国国际广播电台财务科长；2003年1月至2007年8月，任德固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资金经理；2007年9月至2008年8月，任国浩（中国）有限公司高级资金经理；2008年9月至2010年8月，任凯丹税务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0年8月至2018年4月，任亚新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4月至2023年2月，任舟山鸿杰风控总监；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年11月至今，任 公司财务负责人 ； 2024年4月至今，任艾斯迪天津及艾斯迪芜湖董事 。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艾斯迪天津及艾斯迪芜湖董事 。
6	周冠鑫	1993年至1995年6月，任金华市河道管理处助理工程师；1995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金华市水利局办公室副主任；1999年1月至2002年6月，历任金华市委办公室综合处副处长、政法处处长；2002年7月至

		2006年6月，任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科员、政策法规处副处长；2006年7月至2009年2月，任东阳市副市长（挂职）；2009年3月至2015年6月，任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研究室主任、办公室主任；2015年6月至今，任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和浙江丝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	熊守美	1992年12月至1995年7月，任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讲师；1995年8月至2000年7月，任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副教授；2000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教授；2013年1月至今，任清华大学材料学院教授；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王国卫	1994年3月至1998年5月，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科长；1998年5月至2011年2月，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监、首席投资官；2011年10月至2020年12月，任上海鑫富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月至今，任上海玖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	于增彪	1973年2月至1975年3月，任河北黄骅刘三庄河北大队生产队会计；1975年3月至1978年2月，任河北黄骅河北中学民办教师；1978年3月至1982年2月，在河北大学财政金融专业就读本科；1982年3月至1987年9月，任河北大学助教/讲师；1993年1月至1999年11月，任河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及管理学院院长；1999年11月至2021年3月，任清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10	奚文波	2001年10月至2005年7月，任哈尔滨王景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5年9月至2008年2月，任北京高田岗新世纪建材有限公司人力行政部经理；2008年4月至2012年2月，任北京升华电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2月至2013年9月，任亚新科铸造（北京）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艾斯迪天津行政部经理；2017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艾斯迪天津及艾斯迪芜湖监事。
11	张名晓	1999年2月至2012年11月，任龙口市新达工具有限公司技术员；2013年2月至今，任艾斯迪天津报价工程师、市场部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2	李金祥	1997年9月至1999年10月，任天津食品城有限责任公司会计；1999年11月至2001年9月，任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公司财务总监；2001年10月至2008年12月，任天津正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9年1月至2013年8月，任天津津海联合会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13年12月至2022年4月，任天津东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2022年5月至今，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负责人。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2,507.96	70,546.67	62,415.8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968.70	38,190.54	34,496.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968.70	38,190.54	34,496.82
每股净资产（元）	7.84	7.49	6.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84	7.49	6.76
资产负债率	44.88%	45.86%	44.73%
流动比率（倍）	1.54	1.65	1.69

速动比率（倍）	1.09	1.17	1.09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9,900.75	53,183.25	54,985.77
净利润（万元）	2,775.00	4,783.86	4,422.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75.00	4,783.86	4,422.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38.70	4,528.56	4,965.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38.70	4,528.56	4,965.52
毛利率	23.14%	21.05%	23.16%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6.97%	12.95%	14.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63%	12.26%	16.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94	0.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94	0.8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0	3.43	3.88
存货周转率（次）	3.98	5.36	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48.38	2,410.40	2,467.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7	0.47	0.48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296.70	2,396.30	2,388.8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76%	4.51%	4.34%

注：计算公式

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并且 2023 年 1-9 月数据未经年化处理。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数
- (2)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7)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 (9)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 (10)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东兴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娟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联系电话	010-66555253
传真	010-66555103
项目负责人	汤毅鹏
项目组成员	曾文倩、田鸽、杨洁琼、李浩宁、潘永艳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65681838
经办律师	李娜、孙振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雪、董霞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峰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11幢5层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传真	021-62252086
经办注册评估师	林海丰（已离职）、殷海斌（已离职）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铝合金零部件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轻量化领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面向新能源汽车、传统燃油汽车、非道路用车及其他行业。
--------------------------	---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轻量化领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及传统燃油汽车的电驱系统、电控系统、动力系统、排放系统、车身系统、底盘系统、转向系统等关键铝制零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传统燃油汽车、新能源汽车、非道路用车及其他行业。公司多年深耕铝合金铸造行业，掌握了包括高压铸造、重力铸造、低压铸造、精密加工在内的全面工艺体系，形成了包括产品开发、模具工装设计与制作、工艺设计、生产制造、快速样件制作在内的综合服务能力，可为下游汽车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一站式”轻量化零部件解决方案。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技术投入，通过深入研究和开发铸造和机加工工艺，公司目前掌握了全自动倾转浇铸重力成型、负压条件下重力及低压铸造、高真空压铸、局部挤压技术、高压点冷与常压水冷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可以不断满足下游汽车客户对于高精度、高工艺难度产品的订单需求。在汽车轻量化领域精密铸造零部件开发方面，公司已在结构及制造工艺设计开发方面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积累，并建立了高效运转的产品开发流程，将质量管理贯穿于新产品开发的全周期，以适应下游汽车行业快节奏和高标准的开发要求。报告期以来，公司自主开发的减速器右壳体、P2 电机水套产品分别荣获 2020 年、2021 年“最具潜力新能源汽车铸件产品奖”；高压水冷机壳、后减速器壳体产品荣获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优质铸件金奖（2023 年）。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拥有一支 94 人的专业研发技术团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在境内取得 87 项专利成果。艾斯迪天津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天津市科技领军企业。报告期内正式投产的艾斯迪芜湖也于 2024 年 1 月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示。

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能力、优质的产品质量和高效的服务能力获得国内外诸多汽车整车厂和国际汽车零部件厂商的认可，主要合作客户包括长城汽车、博格华纳（Borgwarner）、达夫（DAF）、佩卡（PACCAR）、比亚迪、吉利汽车、戴姆勒、康明斯、大众 Traton、精进电动、零跑汽车、永信发谷、北汽动力、亚新科 NVH、安徽中鼎、科博达等，公司所生产的精密零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外各大主流品牌客户的新能源汽车、传统燃油乘用车及商用车领域。公司产品还受到全地形车（ATV）领军企业北极星（Polaris）的青睐，在其动力系统、车身系统等关键部件上稳定合作二十年以上。除此之外，公司产品还应用于加油机、挖掘机、空调、水电站等工业机械领域，主要客户包括吉尔巴克（Gilbarco）、杰西博（JCB）、飒派等。

图 1：公司服务的主要终端客户及覆盖品牌



公司连续三届荣获中国铸造协会评定的“中国压铸件生产企业综合实力 50 强”（2019 年、2021 年及 2023 年），2022 年荣获《铸造工程》行业品牌推进委员会评定的“第四届中国铸造行业排头兵企业”、“第四届中国铸造行业综合百强企业”等荣誉称号，同时也是中国铸造协会低压分会理事单位、长三角新能源汽车产业联盟理事单位、天津市铸锻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天津市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协会理事单位、中铸协双碳工作委员会委员单位之一。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轻量化领域铝合金零部件，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传统燃油汽车、非道路用车及其他行业，后者主要为全地形摩托车、山地车等非道路用车，以及加油机、挖掘机、空调、水电站等其他工业机械类。

铝铸件应用	产品用途	产品名称	图示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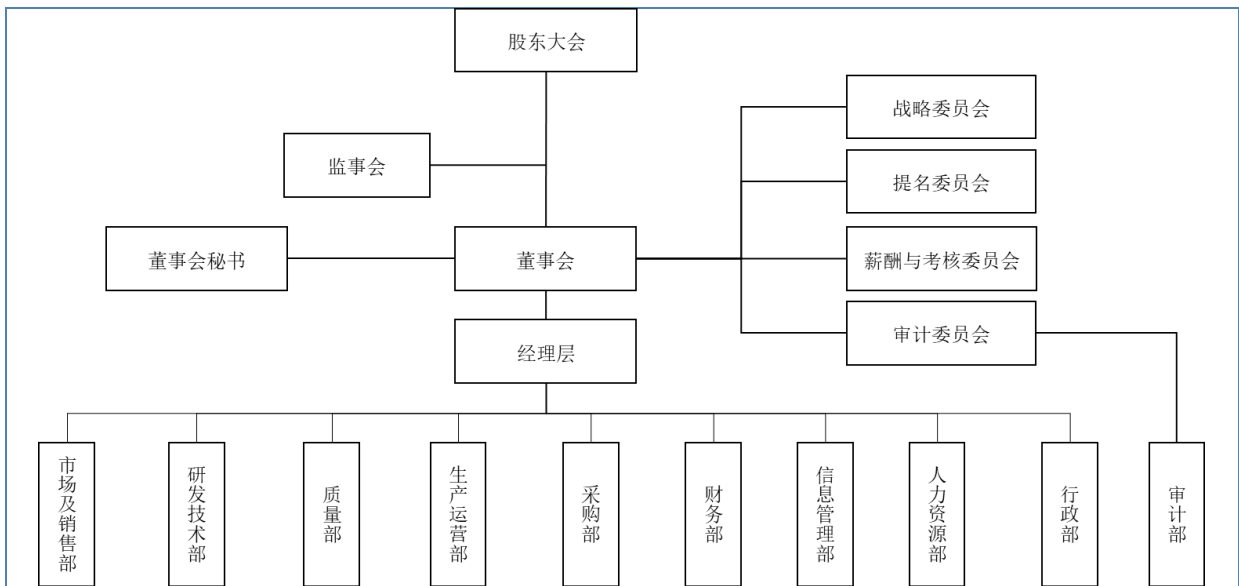
领域			
新能源汽车	电驱系统	电机壳体、电机端盖、减速器壳体、电机水套等	
	电控系统	控制器壳体、控制器上盖、接线盒等	
	电池系统	电池端板	
	排放系统	EGR 壳体	
	车身系统	车身支架	
	底盘系统	减速器壳体、减震支架、托臂等	
	混合动力系统	油底壳、支架、正时罩盖、凸轮系列产品、气缸盖罩、高压油泵座、平衡轴壳体、发动机管件等	

传统燃油汽车	底盘系统	减速器壳体、减震支架、托臂、制动卡钳、转向助力泵等	
	车身系统	踏板	
	排放系统	排放壳体	
	动力系统	油底壳、支架、正时罩盖、凸轮系列产品、高压油泵座、节温器座、平衡轴壳体、机油泵、发动机管件、机油泵、飞轮壳等	
非道路用车及其他	全地形车动力系统	阀盖、引擎盖、进气歧管、油底壳等	
	全地形车车身系统	车身支架、安装框、轮毂支架等	
	全地形车底盘系统	轮毂、转向节、三爪盘等	

加油机	流量计壳体、流量计上盖、接线盒、歧管等	
水电站	防爆箱体等	
空调	电机壳体、电机端盖	
挖掘机	缸盖、弯管等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个部门的主要职责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市场及销售部	制定发货计划及销售计划；负责客户开发、商务谈判、报价管理、跟踪订单、客户维护与管理等工作；负责销售业务资金回笼工作；负责客户端外部宣传、市场调研和数据的搜集统计管理。
2	研发技术部	负责公司新产品项目开发及过程管理；负责为公司生产过程技术、工艺改进、模具开发提供支持；组织实施研发，监控研发项目的执行过程，对研发成果进行评审及知识产权保护；负责公司技术文件管理及标准化工作；负责工装、夹具、自动化设备的设计与开发。
3	质量部	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保持和改进，对公司产品、过程、质量体系进行全面质量监控；参与新产品或项目开发的先期质量策划；负责产品检测工作；负责质量异议、客诉事件的跟踪处理。
4	生产运营部	负责产品的交付、质量和成本，现场环境、人员管理；负责 EHS 政策

		的宣导和培训、执行和监督；负责精益思维的宣导和培训，对生产过程进行精益改进；负责设备的维修和保养、能源系统的日常维护和使用；负责在制品库、外协的管理；负责模具的日常修理和保养。
5	采购部	编制及发布采购管理流程、供应商管理办法及采购管理办法等体系文件；负责所有直接生产材料、设备、非生产性材料的采购工作；生产材料的采购成本控制；监控供方供货质量表现；所有供应商档案、商务合同等文件归档管理工作；原材料、配件、低值易耗品、包材等的库存管理。
6	财务部	负责财务制度的建设、监督及控制；负责财务预算编制、财务核算、资金管理和融资、财务报表编制、财务档案管理等工作；加强财务成本管理及控制；为公司经营和投资决策提供财务支持。
7	信息管理部	负责公司网络（局域网、广域网）的维护与管理；负责广域网路由器、防火墙、防病毒等软件的维护；计算机硬件 PC 机的维护管理；四班系统服务器操作系统的安装维护、数据库的维护管理和开发以及日常维护和技术支持；PC 机配件、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电话等办公用品及耗材的采购；电话系统、监控系统的日常维护与管理。
8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组织结构设计，编写并组织实施公司人力资源规划；负责拟订公司的人员配置计划，负责公司员工的招聘、录用、安置；负责制定公司年度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公司的薪酬福利和绩效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并监督绩效考核；负责员工劳动合同和人事档案、社会保障及福利的管理工作。
9	行政部	负责行政综合协调工作，行政事务处理，行政流程及制度建设，会议活动、筹备及接待管理工作；负责卫生、办公、宿舍、食堂管理及财产物资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沟通公司内外关系，来信来访和对外宣传，处理公司办公日常事务，树立公司形象；负责公司后勤管理工作。
10	审计部	全面负责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完善；负责内控流程的培训、监督及控制；负责开展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对内审发现问题落实跟踪、整改；负责公司内部风险识别、评估和控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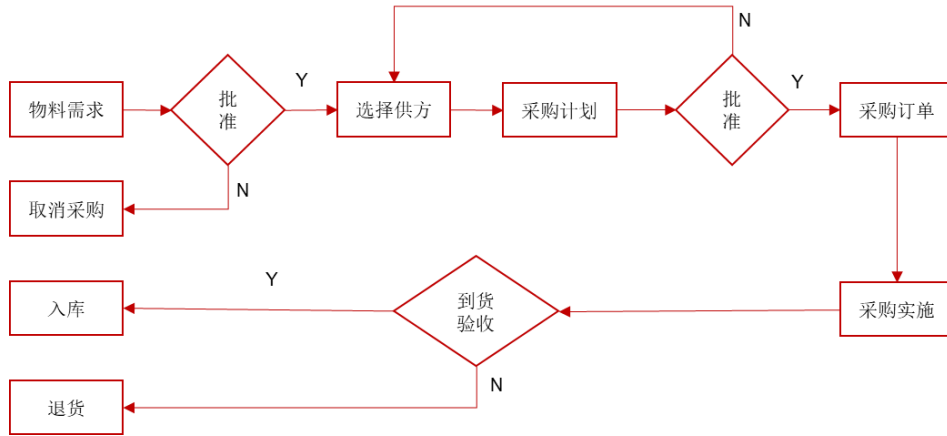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公司的业务流程主要包括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各环节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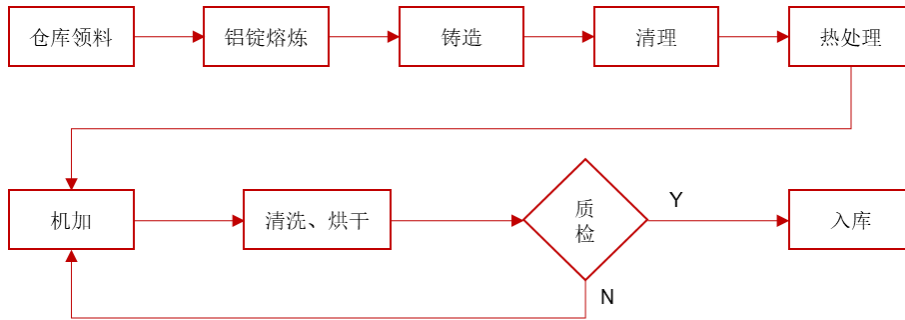
（1） 采购流程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锭，其他原材料包括覆膜砂、模具、夹具、检具、刀具、五金配件、化工品、包装物等，另外公司还对外采购毛坯铸造、机加工、喷涂、去毛刺等外协加工服务。公司采取“以产定购、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由采购部根据生产经营计划组织采购。公司采购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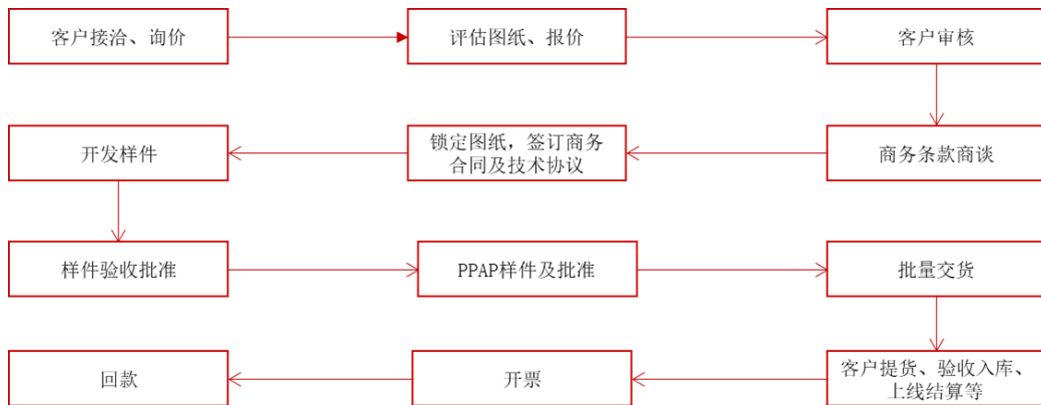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并保持合理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产品铝制铸造件的主要工序包括熔炼、铸造和机加工，其中铸造工序根据不同工艺和设备又可以分为重力铸造、高压铸造和低压铸造。主要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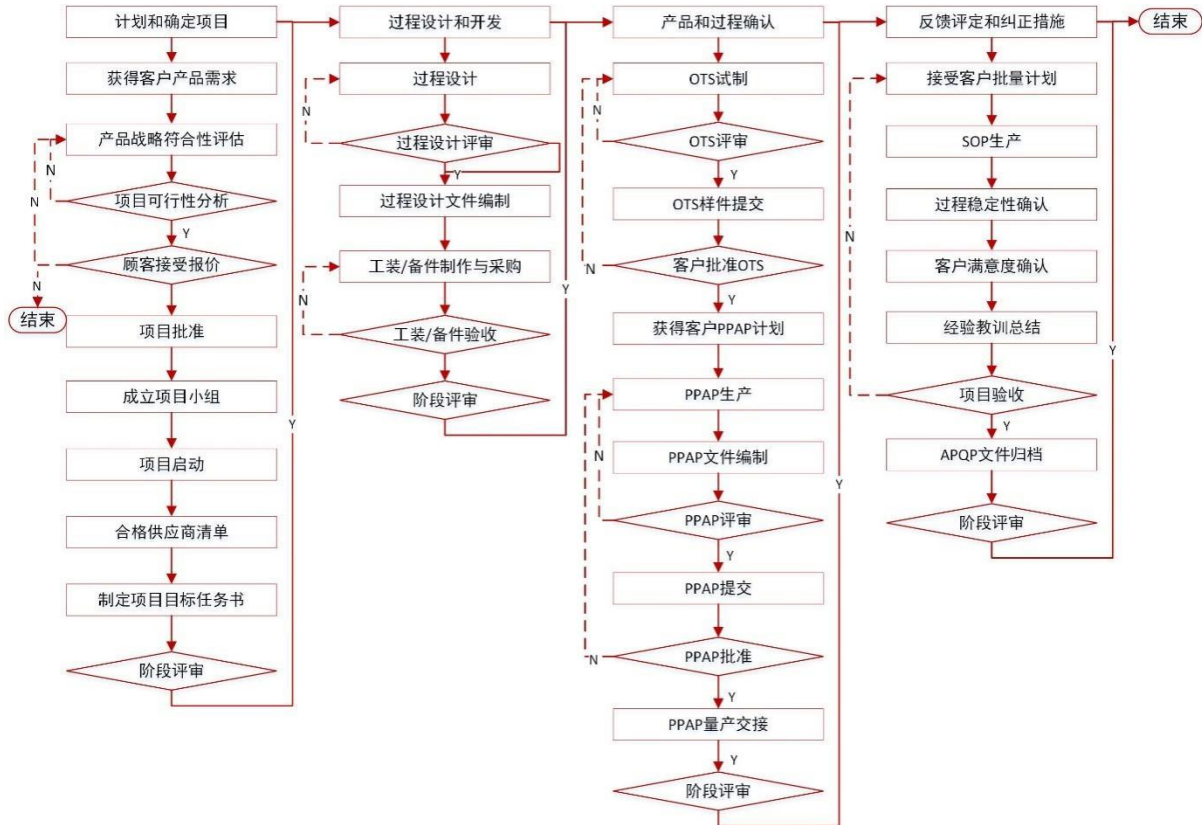
(3) 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的流程为客户提出新产品需求，公司开展可行性分析，设计图纸评审通过后组织报价；经客户审核、谈判完成后签署商务合同及技术协议；后续进入样件开发流程，在试制样件取得客户 PPAP 批准后，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组织生产批量交货。公司部分客户采取汽车行业常见的寄售模式，按客户提货、领用入库或上线使用数量结算，公司在与客户对账结算后，向客户开票并收取回款。主要销售流程如下：



(4) 新产品开发流程

公司业务面向的下游行业为汽车行业，汽车产品的更新迭代较为频繁，需要汽车零部件厂商建立与下游客户开发节奏相适应的新产品开发机制。针对新产品开发，公司全面采用 APQP（产品质量先期策划）管理模式，制定了包括计划和确定项目、过程设计和开发、产品和过程确认、反馈评定和纠正措施等主要阶段在内的研发流程，对新产品过程设计开发进行全面策划和控制，以确保新产品的开发风险可控，产品质量符合顾客要求。新产品开发流程如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9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天津华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无	电泳、喷粉、喷涂加工	156.20	12.51%	222.65	23.31%	558.36	20.14%	否	否
2	唐山旺发压铸有限公司	无	铸造毛坯	42.01	3.37%	50.09	5.24%	580.90	20.95%	否	否
3	天津市景元机电有限公司	无	外协机加	110.49	8.85%	137.81	14.42%	423.61	15.28%	否	否
4	天津市华天美泵阀有限公司	无	外协机加	55.85	4.47%	103.60	10.84%	316.12	11.40%	否	否
5	马鞍山京蓝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无	铸造毛坯	351.93	28.19%	-	-	-	-	否	否
6	中电泰日升马鞍山科技有限公司	无	外购半成品（毛坯+机加）	89.77	7.19%	225.25	23.58%	-	-	否	否
7	山东开元电子有限公司	无	铸造毛坯	49.75	3.99%	-	-	149.32	5.38%	否	否
8	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	铸造毛坯	119.62	9.58%	65.14	6.82%	-	-	否	否
9	海纳川（滨州）轻量化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无	铸造毛坯	-	-	-	-	144.74	5.22%	否	否
10	山东河山机械有限公司	无	铸造毛坯	-	-	-	-	128.35	4.63%	否	否
合计	-	-	-	975.62	78.16%	804.55	84.21%	2,301.39	82.99%	-	-

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9月，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2,773.00万元、955.39万元和1,248.31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56%、2.28%和4.07%，占比较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16委托加工”相关披露与核查要求，公司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情况分析如下：

(1) 外协加工背景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内容包括生产铸造毛坯、简单机加工以及电泳、喷涂等表面处理。其中，公司委托外部供应商生产铸造毛坯、对公司生产的毛坯进行简单机加工，主要是在公司订单排产紧张的时候作为生产能力的补充，随着艾斯迪芜湖（一期）工厂的建成投产，相关外协加工规模有所下降。另外，个别客户订单要求对加工好的铝合金零部件进行电泳、喷涂、硬质阳极氧化等表面处理，以增强汽车零部件产品的耐腐蚀性、提升美观度，但公司并无涂装喷涂相关设备及业务，因此需委托天津华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等供应商进行外协加工，相关外协内容在公司整个业务环节中不属于关键业务环节，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完整性。

(2) 外协供应商选择标准及定价公允性

在外协加工供应商的选择上，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采购管理制度选择合格的外协厂商，在下达订单时执行询价、比价程序，充分参考市场价格标准、同类工序的内部成本等因素与外协厂商谈判定价，定期对加工费标准进行回顾和谈判，以确保公司外协加工费具有竞争力。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业务定价公允，不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3) 外协质量管控措施、相关合同中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

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外协加工的产品名称、规格、工艺、加工费标准，以及相应质量要求、验收标准和包装要求等，确保外协加工后的产品符合公司的质量管控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及其相关的权利义务的履行情况良好。

(4) 外协供应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以及是否存在外协依赖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况，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关联关系，公司亦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5) 外协加工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在外协加工业务中，针对公司向供应商直接采购毛坯半成品，由供应商自行购料并承担材料价格风险的，公司参照一般原材料采购进行会计处理；针对外协供应商仅收取加工费，或虽然以商品购销方式进行交易（即公司将待加工的半成品按合同约定价格销售给外协厂商，外协厂商完成委托加工内容后再将完工后的产品销售给公司），考虑到该模式下外协厂商的原材料由公司提供，外协加工的工序较为简单，物料的功能和形态未发生本质性变化，并且外协厂商不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也不拥有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不承担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全部信用风险，因此公司已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其作为委托加工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铝合金熔炼与精炼处理技术	该技术利用石墨旋转喷头将高纯氮气或者氩气打碎并喷入铝合金溶液中，可以达到铝液除气净化的作用。通过上述精炼过程，能有效去除液态金属中的气体和杂质元素，改善熔炼后金属液质量。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铝合金熔炼工序	是
2	产品结构设计及制造工艺开发技术	根据客户产品功能优化铸件产品结构，并利用计算机辅助工程(CAE)模拟分析，确定最佳的产品结构。随后根据产品结构设计匹配的制造工艺和生产工艺流程，并利用仿真模拟软件进行分析、优化，最终确定工艺方案。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新产品开发、现有产品改进	是
3	高真空压铸技术	压铸工序在成型过程中，会卷入空气形成零件内部气孔。公司经过研发，将真空系统与常规冷室压铸工艺相结合，通过机械阀、电磁液压阀等手段实现真空压铸，有效解决了零部件内部的气孔问题。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压铸工序，适用于1250T及以上吨位的复杂产品	是
4	负压条件下重力/低压铸造技术	该技术将负压系统与常规重力/低压铸造技术相结合，通过电磁阀控制实现负压充型和凝固。在负压条件下，铝液充型平稳快速，有利于加快产品成型，并可消除铸件内的气孔缺陷，从而提高复杂、薄壁产品的合格率。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铸造工序，适用于结构复杂、平均壁厚6mm以下的零部件或有较大砂芯的零部件	是
5	全自动倾转浇铸重力成型技术	该技术通过在重力铸造工序中运用自动控制设备，精准调控模具倾转的角度和速度，使得铝液充型平稳快速，有利于模腔的气体排出和产品成型，从而提高产品合格率和出品率。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铸造工序，适用于具有大平面的薄壁铝合金零部件	是
6	局部挤压技术	该技术通过模具增设的挤压机构，可以在铝液充型完成后，对压铸件厚大部位（较大的孤立液相区），通过高压液压油缸驱动挤压机构，实现二次增压补缩，从而提高铸件的局部紧实度。	自主研发	已在公司生产中广泛应用，工艺相对成熟	是

7	高压点冷与常压水冷却技术	在模具高温区和深孔芯位置，设计使用常压水冷和高压水点冷系统。通过开启关闭时间和模具温度双通路精准控制模具温度，实现高效生产。	自主研发	全面应用于公司铸造工序	是
8	CNC 加工中心自动对正技术	该技术为 CNC 加工中心增加了位置自动检测判断功能，通过系统运算自动调整加工坐标，从而实现自动对正功能。该技术应用既减少了操作工调试时间，又提升了产品加工效果，最终可使位置度、轮廓度的设备能力指数（CPK） ≥ 1.67 。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机加工工序	是
9	CNC 加工中心自动断刀检测技术	该技术为 CNC 加工中心增加了断刀检测系统，自动进行刀具完整性检测并反馈，从而可以提高工序合格率，减少刀具废品。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机加工工序	是
10	适用于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零部件的自动清洗技术	该技术采用 50Mpa 高压水、超声波、定点喷淋等多工艺、多工序相结合的方式对产品进行清洗，可以最大限度地满足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即电机、电控、电池）零部件产品对表面清洁度的高要求，该技术可实现最大颗粒物 $\leq 500\mu\text{m}$ 的清洁度要求。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清理工序，主要适用于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零部件	是
11	自动压装锁紧系统技术	该技术自主设计开发了一套压装、锁紧专用设备，配合中控系统，可以实现组装过程的实时控制与记录，并可追溯单件产品的生产信息。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组装工序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asimco-acc.com	https://www.asimco-acc.com/	津 ICP 备 15007015 号-1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无
2	asdgroup.com	https://www.asdgroup.com/	津 ICP 备 15007015 号-2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无
3	asimco-tj.com	https://www.asimco-tj.com/	津 ICP 备 15007015 号-1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无
4	asdgroup.com.cn	https://www.asdgroup.com.cn/	津 ICP 备 15007015 号-3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无

注：以上为公司在境内拥有的互联网域名备案情况。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皖(2019)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760214号	出让	艾斯迪芜湖	52,197.22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河路东侧、纬二次路南侧	2019年7月10日-2069年7月9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本节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3、房屋建筑物情况”的全部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物，为艾斯迪芜湖向扬子银行自2021年3月5日至2026年3月4日之间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五）抵押/质押合同”相关内容。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9,505,633.45	17,847,654.56	正常使用	出让
2	软件使用权	6,715,462.75	4,778,460.57	正常使用	购买
合计		26,221,096.20	22,626,115.13	-	-

注：上述数据系截至2023年9月30日情况。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9112022258326199XM001Q	艾斯迪天津	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10月18日	2024年10月17日
2	辐射安全许可证	津环辐证[00624]	艾斯迪天津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27日	2028年12月6日
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1215962019	艾斯迪天津	武清海关	2020年7月9日	长期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121593040S	艾斯迪股份	武清海关	2021年4月19日	长期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 16949:2016)	0111199520	艾斯迪天津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9日	2024年7月8日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2015)	CN15/10049	艾斯迪天津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1日	2027年1月20日
7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2018)	CN19/11167	艾斯迪天津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1日	2027年1月20日

8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评定证书	AIITRE-00321 IIIMS0214701	艾斯迪 天津	北京国金衡信 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6日	2024年8月 6日
9	排污许可证	91340200MA2 T7222X1001U	艾斯迪 芜湖	芜湖市生态环 境局	2023年10 月9日	2028年10 月8日
10	辐射安全许可证	皖环辐证 [B0184]	艾斯迪 芜湖	安徽省生态环 境局、芜湖市 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 20日	2027年1月 19日
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 16949:2016)	0441505	艾斯迪 芜湖	上海奥世管理 体系认证有限 公司	2022年1月 19日	2025年1月 18日
1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 14001:2015)	CN23/00004005	艾斯迪 芜湖	通标标准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1日	2026年7月 31日
13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ISO 45001:2018)	CN23/00004006	艾斯迪 芜湖	通标标准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1日	2026年7月 31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 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 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9,963,831.69	7,652,866.91	52,310,964.78	87.24%
机器设备	313,953,568.81	114,465,691.10	199,487,877.71	63.54%
运输工具	2,302,718.15	1,614,958.59	687,759.56	29.87%
电子设备及其他	4,269,400.47	2,959,490.97	1,309,909.50	30.68%
合计	380,489,519.12	126,693,007.57	253,796,511.55	66.70%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是否 闲置
力劲冷室压铸机	6	22,640,334.78	8,552,607.14	14,087,727.64	62.22%	否
牧野卧式加工中心	2	4,691,043.29	432,002.18	4,259,041.11	90.79%	否
伊之密冷室压铸机	2	4,096,725.67	852,345.69	3,244,379.98	79.19%	否
步进式热处理炉	2	3,893,567.83	819,732.24	3,073,835.59	78.95%	否
马扎克卧加设备	2	3,478,440.78	137,360.30	3,341,080.48	96.05%	否
东洋压铸机	1	1,791,332.38	1,701,765.76	89,566.62	5.00%	否
万丰低压铸造机	2	2,245,610.30	611,208.06	1,634,402.24	72.78%	否
VIGO 自动线	1	1,907,175.58	135,886.23	1,771,289.35	92.88%	否
压铸岛	1	1,557,522.12	110,973.42	1,446,548.70	92.88%	否

兄弟铣车复合加工中心	1	1,447,522.12	57,297.75	1,390,224.37	96.04%	否
数控五轴立式加工中心机	1	1,460,176.99	388,788.49	1,071,388.50	73.37%	否
天车起重机	1	1,241,356.77	1,149,806.76	91,550.01	7.37%	否
铝合金快速集中熔化炉	1	1,212,414.16	105,581.08	1,106,833.08	91.29%	否
海天压铸机	1	1,057,812.70	301,476.61	756,336.09	71.50%	否
合计	-	52,721,035.47	15,356,831.71	37,364,203.76	70.87%	-

注：主要生产设备指单台设备原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皖(2021)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238217 号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开发区新胜路 99 号辅料库	155.62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工业
2	皖(2021)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238218 号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开发区新胜路 99 号机加工车间、备货区、铸造车间	24,077.19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工业
3	皖(2021)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238219 号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开发区新胜路 99 号垃圾站	155.62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工业
4	皖(2021)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238220 号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开发区新胜路 99 号门卫	296.27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工业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艾斯迪股份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总公司 (注 1)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 C02 号楼 309 室-128 (集中办公区)	/	长期	注册地址
北京分公司	金豆企服(北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 2)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将台路 14 号 38 幢一层 38-110 室	30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艾斯迪天津	沃牛(天津)实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区天津武清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盈翔路 3 号	26,362.69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33 年 3 月 31 日	生产、办公
艾斯迪天津	雅比斯(天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云景道 28 号	310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	仓储

注 1：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更名为“天津武清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注 2：北京分公司所租赁房产所有权人为北京正源仓储有限责任公司，其委托金豆企服(北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外出租经营。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92	10.14%
41-50 岁	264	29.11%
31-40 岁	370	40.79%
21-30 岁	169	18.63%
21 岁以下	12	1.32%
合计	907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5	0.55%
本科	113	12.46%
专科及以下	789	86.99%
合计	907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37	4.08%
销售人员	24	2.65%
生产人员	752	82.91%
研发人员	94	10.36%
合计	907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社会保障制度执行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907 名，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人数	占比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799	88.09%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108	11.91%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20	2.21%
——新入职员工	38	4.19%
——在其他单位缴纳或异地参加新农合、新农保等，放弃缴纳	50	5.51%
合计	907	100.00%

注：社保缴纳人数包含公司申报缴纳以及委托第三方单位缴纳的人员数量。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人数	占比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774	85.34%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133	14.66%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23	2.54%
——新入职员工	57	6.28%
——在其他单位缴纳或农业户口等，放弃缴纳	53	5.84%
合计	907	100.00%

注：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包含公司申报缴纳以及委托第三方单位缴纳的人员数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为 88.09%，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为 85.34%。除了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新入职员工当月尚未缴纳以外，公司还有部分员工由于已在其他单位缴纳或在户籍地参加新农合、新农保等，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但公司发放的工资总额中已包含应由公司承担的社保费用。此外，部分员工因在其他单位缴纳或自身为农业户口，并无在工作地购房的计划，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已为有住房需求的员工提供集体宿舍。

2、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公司及艾斯迪天津报告期内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和住房公积金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根芜湖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经开区分管口（简称“芜湖医保中心”）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艾斯迪芜湖于 2019 年 12 月办理了医疗保险登记，并按时缴纳了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截至该证明开具之日，芜湖医保中心未收到有关部门对艾斯迪芜湖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投诉或处罚信息。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简称“芜湖社保中心”）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开具的《证明》，艾斯迪芜湖于 2019 年 12 月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按时缴纳了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芜湖社保中心未收到有关部门对艾斯迪芜湖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投诉或处罚信息。

根据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艾斯迪芜湖已在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专用账户，自 2020 年 5 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按时缴存，现缴存人数为 194 人，缴存比例为 5%，缴存状态为正常，期间未受到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吴映雪	57	董事、总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	中国	本科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容			
2	白宪龙	47	董事、副总经理、艾斯迪芜湖总经理	同上	中国	大专	-
3	杨远宗	58	董事	同上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
4	王云海	45	艾斯迪天津技术部总监	2003年7月至2018年7月，任一汽铸造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8年8月至2020年2月，任浙江华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运营经理；2020年3月至2021年4月，任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21年5月至2021年7月，自由职业；2021年8月至2022年2月，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监；2022年3月至今，任艾斯迪天津技术部总监。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5	李志津	38	公司技术总监、艾斯迪芜湖技术部总监	2008年7月至2012年7月，历任勤威（天津）工业有限公司模具工程师、研发组长；2012年8月至2022年2月，历任艾斯迪天津机加研发工程师、加工车间主任、加工技术科科长、机加技术经理、研发部高级经理、技术部副总监、技术部总监；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兼任艾斯迪芜湖技术部总监。	中国	本科	工程师

注：上述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容。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吴映雪，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在汽车零部件行业拥有 30 余年的技术开发和管理经验，曾获得“2004 年全国机械工业优秀企业管理工作者”、“扬州市十大杰出青年”等荣誉称号。

白宪龙，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艾斯迪芜湖总经理，主导或参与芜湖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市场开拓、项目开发工作，参与申请公司多项授权专利。

杨远宗，现任公司董事，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职称，主导或参与了公司生产信息化管理

系统（MES）的搭建与优化、芜湖新工厂的规划建设等工作，参与申请 30 余项授权专利。

王云海，现任艾斯迪天津技术部总监，高级工程师职称，主要负责新项目的技术路线、工艺方案，主导重要研发课题与核心技术的攻关。先后主导了高真空压铸技术、适用于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零部件的自动清洗技术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及多项授权专利的研发及申请，系天津市重大科技项目“高真空压铸技术与高强韧铝合金材料在新能源汽车铸件中的应用研究”课题负责人。

李志津，现任公司技术总监，兼艾斯迪芜湖技术部总监，工程师职称，主要负责艾斯迪芜湖的技术研发工作，主导相关研发课题与核心技术的攻关，先后主导了铝合金熔炼与精炼处理技术、产品结构设计及制造工艺开发技术、高真空压铸技术、全自动倾转浇铸重力成型技术、CNC 加工中心自动对正技术、自动断刀检测技术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及多项授权专利的研发及申请。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王云海	2021 年 8 月	新引入技术人才，增强公司研发力量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吴映雪	董事、总经理	700,000	0.78%	0.59%
白宪龙	董事、副总经理、艾斯迪芜湖总经理	1,000,000	-	1.96%
杨远宗	董事	4,000,000	-	7.84%
王云海	艾斯迪天津技术部总监	-	-	-
李志津	公司技术总监、艾斯迪芜湖技术部总监	300,000	-	0.59%
合计		6,000,000	0.78%	10.98%

注：上表所示的间接持股比例系根据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天津鸿星的出资比例与天津鸿星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相乘得出；持股数量系直接持股数与间接持股数（间接持股比例与公司股份总额相乘）的总和。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但不存在劳务分包或外包情形。公司劳务派遣用

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劳务派遣用工背景及岗位

公司及子公司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对劳动力需求量较大，劳务派遣用工主要是为解决订单集中时期生产用工短缺的问题，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辅助性、临时性工作，并且人员流动性较大，通常为公司服务的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岗位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关于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要求。

(2) 劳务派遣人员及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数量
劳务派遣用工（A）	96
正式合同用工（B）	907
总用工人数（C=A+B）	1,003
劳务派遣比例（=A/C*100%）	9.57%

如上表所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未超过公司总用工人数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

(3) 劳务派遣单位资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体如下：

用工单位	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人数（人）	劳务派遣资质证书号	资质有效期	许可经营事项
艾斯迪芜湖	安徽逆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2	34020020200196	2020.10.27-2023.10.26	劳务派遣
	江苏弘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4	320412201907230045	2022.7.23-2025.7.22	劳务派遣
	芜湖聚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	34020020210191	2021.5.20-2024.5.19	劳务派遣
	安徽向日葵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	34020920220015	2022.3.14-2025.3.13	劳务派遣
艾斯迪天津	天津中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	12002350	2023.3.12-2026.3.11	劳务派遣
	天津市顺意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	12003930	2021.1.12-2024.1.11	劳务派遣
	天津泰和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3	12004266	2021.3.26-2024.3.25	劳务派遣
	北京泽森盛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	京劳派1030315X202112292394	2022.1.4-2025.1.3	劳务派遣
	天津汇利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2	12005517	2022.2.6-2025.2.5	劳务派遣
	传煜企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9	12005923	2022.4.20-2025.4.19	劳务派遣

合计	96			
----	----	--	--	--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39,117.83	98.04%	52,382.47	98.49%	54,145.80	98.47%
1.1 零部件产品	37,941.24	95.09%	51,144.18	96.17%	51,784.31	94.18%
1.1.1 传统燃油车	23,186.76	58.11%	33,510.10	63.01%	38,199.57	69.47%
1.1.2 新能源汽车	8,683.86	21.76%	6,382.82	12.00%	1,778.13	3.23%
1.1.3 非道路用车及其他	6,070.62	15.21%	11,251.26	21.16%	11,806.61	21.47%
1.2 工装模具	1,176.59	2.95%	1,238.29	2.33%	2,361.49	4.29%
二、其他业务收入	782.92	1.96%	800.78	1.51%	839.97	1.53%
合计	39,900.75	100.00%	53,183.25	100.00%	54,985.77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向客户销售铝合金精密铸造零部件、配套模具，面向的主要客户为下游汽车主机厂商如长城汽车、北极星、佩卡集团等，以及一级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如博格华纳、康明斯、精进电动等。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年1月—9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长城汽车	否	零部件、模具	13,914.46	34.87%
2	博格华纳	否	零部件、模具	11,806.39	29.59%
3	北极星	否	零部件、模具	5,740.31	14.39%
4	佩卡集团	否	零部件、模具	2,075.28	5.20%
5	郑煤机	否	零部件	879.28	2.20%
合计		-	-	34,415.71	86.25%

2022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	--------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长城汽车	否	零部件	14,815.47	27.86%
2	博格华纳	否	零部件、模具	14,539.06	27.34%
3	北极星	否	零部件、模具	8,583.16	16.14%
4	郑煤机	否	零部件、模具	6,177.59	11.62%
5	吉尔巴克	否	零部件、模具	2,436.02	4.58%
合计		-	-	46,551.30	87.53%

2021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长城汽车	否	零部件、模具	17,023.57	30.96%
2	博格华纳	否	零部件、模具	10,491.77	19.08%
3	郑煤机	否	零部件、模具	9,303.74	16.92%
4	北极星	否	零部件、模具	7,711.42	14.02%
5	吉尔巴克	否	零部件、模具	3,481.70	6.33%
合计		-	-	48,012.19	87.32%

注：上述统计口径为同一控制下集团合并口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87.32%、87.53%和 86.25%，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公司依靠优质的产品质量和稳定的供货能力，与长城汽车、博格华纳、北极星等客户形成长期合作关系，供应上述集团下属多家子公司或工厂，与上述优质客户形成较高的合作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超过公司营业收入 50%以上的情况。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锭，其他原材料包括覆膜砂、模具、夹具、检具、刀具、五金配件、化工品、包装物等，另外公司还对外采购毛坯加工、机加工、喷涂、表面阳极氧化等外协加工服务。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原材料（含外协加工）采购总额的 71.32%、72.91%和 71.83%。

2023年1月—9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外协加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立中集团	否	铝合金锭	12,963.96	64.16%
2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昌宝模具厂	否	模具、样件、模修费	648.06	3.21%
3	马鞍山京蓝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否	铸造毛坯	351.93	1.74%
4	余姚市健欣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否	配件	278.21	1.38%
5	宁波金弓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否	模具、样件、模修费	271.42	1.34%
合计		-	-	14,513.58	71.83%

2022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外协加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立中集团	否	铝合金	15,015.78	59.91%
2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否	铝合金	1,164.06	4.64%
3	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	否	铝合金	1,061.03	4.23%
4	临沂利信铝业有限公司	否	铝合金	536.33	2.14%
5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昌宝模具厂	否	模具、样件、模修费	495.53	1.98%
合计		-	-	18,272.73	72.91%

2021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外协加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立中集团	否	铝合金	16,966.15	58.19%
2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否	铝合金	2,197.24	7.54%
3	唐山旺发压铸有限公司	否	铸造毛坯	580.90	1.99%
4	天津华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否	电泳、喷粉、喷涂加工	558.36	1.91%
5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昌宝模具厂	否	模具、样件、模修费	493.12	1.69%
合计		-	-	20,795.78	71.3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9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原材料（含外协加工）采购总额的71.32%、72.91%和71.83%。其中，对第一大供应商立中集团的采购占比分别为58.19%、59.91%和64.16%，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铝合金锭，其采购成本通常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六成以上。通常而言，基于产品质量及供应的稳定性等经营考虑，公司的铝合金采购相对集中，报告期内主要向华北地区知名铝合金生产企业立中集团进行采购。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天然气和水，均由当地公用事业部门供应，供应充足，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的需求。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电力、天然气和自来水的采购金额分别为2,569.93万元、2,812.26万元和2,295.78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08%、6.70%和7.49%。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032.00	0.0003%	4,050.00	0.0008%	2,390.00	0.0004%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1,032.00	0.0003%	4,050.00	0.0008%	2,390.00	0.0004%

注：以上比例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均通过电汇或承兑方式回款，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况，但存在少量现金收款，主要是公司出售废旧空调、刀具、包装物等所收取的零星现金。报告期各期，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小于0.01%，占比较小。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253,812.50	0.08%	1,149,542.28	0.27%	2,089,791.90	0.49%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253,812.50	0.08%	1,149,542.28	0.27%	2,089,791.90	0.49%

注：以上比例为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付款的情况，但存在少量现金付款，主要是公司以现金形式发放员工津贴补助，包括新年开工红包、稳岗补贴、中秋端午等节日津贴，以及日常的车间评优奖、质量改善奖、新产品奖励等小额绩效奖励，此外也存在现金支付函证费用等情形。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的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49%、0.27%和 0.08%，占比较小。

四、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方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相关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范围。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公司主营产品铝合金精密零部件亦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除艾斯迪天津被列入天津市 2023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报告期内未被列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

2、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建设项目、技改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艾斯迪天津	年产 10,000 吨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	2012 年 5 月 8 日，天津市武清区环境保护局作出“津武环保许可表（2012）087 号”审批意见	2014 年 12 月 12 日，项目（一期）（年产 6,000 吨）经天津市武清区环境保护局验收通过（津武环验表〔2014〕029 号）；2019 年 12 月 13

		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日，项目（二期）（年产 4,000 吨）通过现场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艾斯迪天津	购置除尘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及燃气锅炉低氮燃烧器项目	2019 年 4 月 25 日，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作出“津武审环表（2019）53 号”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9 年 12 月 9 日，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艾斯迪天津	购置燃气热处理炉及涂敷设备	2020 年 9 月 3 日，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作出“津武审环表（2020）211 号”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0 年 12 月 11 日，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艾斯迪天津	新建使用 X 射线实时成像检测系统项目	2013 年 10 月，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津环保许可表（2013）142 号”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在满足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具备使用上述射线装置的环境要求。	2014 年 12 月 15 日，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出具了《市环保局亚新科（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使用 X 射线实时成像检测系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津环保许可（2014）182 号）。
艾斯迪天津	迁建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X 射线实时成像检测系统）项目	2023 年 12 月，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津环辐许可表〔2023〕048 号”批复意见，在建设单位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局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尚处于验收过程中
艾斯迪芜湖	轻量化新材料技术高精密汽车零部件制造、研发及区域总部项目（简称“芜湖项目”，注 1）	2019 年 8 月 20 日，芜湖生态环境局出具《审批意见》（芜环评审〔2019〕354 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2021 年 7 月，芜湖项目压铸类 4,800 吨产能通过第一次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自主验收。 2023 年 10 月，芜湖项目压铸类 1,200 吨、浇铸类 1,000 吨产能通过第二次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自主验收。
艾斯迪芜湖	高频 X 射线实时成像检测系统项目（注 2）	2021 年 3 月 16 日，芜湖生态环境局出具《审批意见》（芜辐射环审〔2021〕7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2022 年 7 月 20 日，本项目 1 套高频 X 射线实时成像检测系统取得专家组出具的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注 1：芜湖项目备案产能为 1.3 万吨，截至报告期末已建成并通过环评验收的产能为 7,000 吨；

注 2：艾斯迪芜湖“高频 X 射线实时成像检测系统项目”备案辐射设备为 2 套，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仅引入 1 套设备，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排污许可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号码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9112022258326199XM001Q	艾斯迪天津	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10 月 18 日	自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
2	排污许	91340200MA2T7222X1001U	艾斯迪	芜湖市生态	2023 年	自 2023 年

	可证		芜湖	环境局	10月9日	10月9日至2028年10月8日
--	----	--	----	-----	-------	------------------

4、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子公司艾斯迪芜湖报告期内存在浇铸设备试运行阶段在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环保违规情形之外（具体见下文之“5、环保违规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5、环保违规事项

(1) 环保违规情况

2023年9月25日，子公司艾斯迪芜湖收到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皖芜环罚〔2023〕121号），因艾斯迪芜湖新购置的“浇铸类汽车零部件”已建设，但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设完成，已于2023年1月投入生产使用。该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芜湖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艾斯迪芜湖处以罚款20万元，对单位直接负责人欧传利处以罚款5万元。

除上述情形之外，报告期以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2) 整改情况

在收到上述处罚后，艾斯迪芜湖及时缴纳了罚款并针对相关情形进行专项整改。在完成现场浇铸机设备的收集罩安装和管道连接整改工作后，艾斯迪芜湖于2023年10月28日组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经专家组验收通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艾斯迪芜湖已完成对上述环保违规事项的整改，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3) 上述环保违规是否构成本次挂牌障碍

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之规定，本次处罚的单位罚款金额为20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金额为5万元，罚款数额较小，按照上述裁量标准并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2023 年 9 月 25 日,我局对艾斯迪(芜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2T7222X1,以下简称‘艾斯迪芜湖’)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皖芜环罚〔2023〕121号),就艾斯迪芜湖在‘浇铸类汽车零部件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未建设完成情况下即投入生产,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对艾斯迪芜湖进行处罚。经核实,艾斯迪芜湖已缴纳罚款并完成相应整改。已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通过阶段性自主验收评审。”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核查版)》,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艾斯迪芜湖已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完成信用修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第 1-4 条规定,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环保违规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罚款金额较小,违法情节不严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已确认相关不规范情形已经整改完毕。因此,本次环保违规不涉及重大违法情形,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法律障碍。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限定的业务范围,无须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始终重视安全生产体系建设工作,子公司艾斯迪天津于 2023 年 6 月 9 日通过评审,被天津市应急管理局评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有效期自 2023 年 6 月 9 日起为期三年。

2、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公司及艾斯迪天津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出具企业安全生产相关情况的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艾斯迪芜湖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应

急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上述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出具企业安全生产相关情况的证明》，“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艾斯迪（芜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受到应急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安全方面的重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质量体系认证

为了满足汽车零部件的严格质量要求，全球汽车行业建立了一系列质量体系认证标准，其中最重要的是国际汽车标准合作组织（IATF）制定的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该认证标准对零部件供应商在设计研发、原材料管理、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管理方面提出了严格的要求。公司以品质和服务立身，始终高度重视质量控制，取得了 IATF16949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完善的管理体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通过的质量体系及其他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相关内容。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设立了质量部门，并根据职能下设质量技术部、质量控制部和 QMS 体系管理部二级部门。其中，质量技术部主要负责新产品开发的先期质量策划，并通过积极推行自工序完结活动，建立和完善质量保证体系；质量控制部主要负责公司的进料检验、制造过程检验、包装检验和出厂检验、以及对不合格品的全面控制。通过引进先进的检测设备，建立从原材料到产成品的完整检测体系，确保进料和产品的质量；QMS 体系管理部主要负责组织并实施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持续改进，并定期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策划、内部审核、体系审查等，确保各项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公司质量管理以“客户至上”为原则，通过充分研讨客户需求，确定产品质量标准，并通过全面的风险识别进行过程预防及改善，同时重视全体员工的质量管理能力和意识的培训，实现全面质量管理。

3、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

(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公司及艾斯迪天津报告期内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艾斯迪芜湖自 2018 年 11 月 2 日成立之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艾斯迪芜湖没有发生违反有关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艾斯迪芜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没有发生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与产品质量相关的重大问题，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管理相关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除了前述子公司艾斯迪芜湖因违反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投入生产的规定而受到的行政处罚之外，公司及子公司还存在以下行政处罚事项：

2021 年 4 月 7 日，子公司艾斯迪天津收到武清海关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津武清关缉违简单字〔2021〕0002 号），因艾斯迪天津自 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期间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的缸盖、接线盒盖、进气管等货物存在商品编码申报不实，武清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一）之规定对艾斯迪天津处以罚款 0.5 万元。

艾斯迪天津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审批流程，加强内部管理程序；同时，加强相关人员报关报检法规的学习，加强相关申报管理工作，后续未再发生该等海关申报错误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艾斯迪天津的该等违法行为属于报关单项目申报错误，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但不影响国家税款征收及许可证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规定的各类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本次处罚金额相对较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商业模式

公司通过自身情况和市场运作原则，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已形成了稳定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及盈利模式。具体如下：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轻量化领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适用于新能源汽车、传统燃油汽车、非道路用车及其他行业，销售区域覆盖国内市场及海外市场。公司通过向客户销售自身生产的产品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锭，其他原材料包括覆膜砂、模具、夹具、检具、刀具、五金配件、化工品、包装物等，另外公司还对外采购铸造毛坯、机加工、喷涂、去毛刺等外协加工服务。公司采取“以产定购、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由采购部根据生产经营计划组织采购。

采购部根据供应商或项目需求，依据《供方管理程序》筛选符合要求的潜在供应商进行调查，涉及 A 类物料（铝合金和小合金）和 B 类物料（覆膜砂、产品配件、外协）及 C 类供应商（模具、夹具、检具）的，需要对潜在供应商进行小批量样品试装验证（C 类供应商不涉及试装），试装合格后如有必要的话，可对供应商实施现场审核；D 类物料（即其他物料）供应商仅需进行供应商调查及样品验证。采购部负责组织质量部、技术部、EHS 部等部门进行联合评审（试装、样品验证及现场审核等），评审通过后纳入合格供应商清单。在后续管理上，公司按照《供应商管理程序》的规定对合格供应商进行管理和定期评估。在具体采购实施上，公司还制定了《采购政策》《采购计划》《采购申请程序》《询价及确定货源程序》《采购订单管理》等管理制度来规范采购行为，通过比价、议价程序确保采购物资的质量、服务和价格最优。

3、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围绕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同时针对长期合作客户的量产产品，公司会根据预测订单计划、生产资源情况进行一定的备货生产。公司采取以自主生产为基础，辅以少量外协加工的方式组织生产，具体如下：

（1）自主生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位于天津武清、安徽芜湖的两大生产基地，可为下游客户自主生产重力铸造、低压铸造和高压铸造等不同工艺的铝合金零部件。通常情况下，公司销售部门收到客户订单后形成每月销售计划，由计划部负责组织对销售计划进行评估并编制生产计划，经技术部、采购部、生产车间及财务部评审后向生产部门下达。完成产前准备后，公司生产部门严格按照技术和质量部门审定的产品工艺流程、作业指导书组织生产，完成熔炼、铸造、机加工、清洗、检验、包装等各项生产工序。

(2) 外协加工

公司存在部分外协加工情形，主要涉及两类：第一类是个别客户订单需要提升产品美观度或耐腐蚀性，但公司不具备相关加工能力的表面处理工序，比如阳极氧化、喷涂、电泳等工序；第二类是加工附加值和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简易加工工序，在公司订单较为紧张尤其是报告期初芜湖工厂尚未建成、天津工厂生产负荷紧张的时候，公司将合格外协厂商作为产能的有效补充，报告期内毛坯生产、机加工、去毛刺等环节均存在少量加工要求较低的产品委托外协加工。但随着芜湖工厂（一期）建成投产，公司外协加工的规模有所下降。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采取直销模式，销售区域包括国内市场和海外欧美市场。报告期前期还存在部分通过亚新科国际（AI）经销的情形，涉及的终端客户包括达夫、佩卡、纳威司达等，2023年以来相关终端客户已陆续转为直销。

公司生产的铝合金零部件产品的主要应用下游为汽车行业，面向的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企业和一级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下游客户对上游供应商的选择已经建立了严格的筛选规范。铝合金零部件生产企业除了通过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还需要符合客户自身供应商选择标准并通过客户对生产管理、现场制造工艺等多环节的综合审核，才能成为候选供应商。进入候选供应商名单后，通常公司需完成产品设计、工艺设计、工装模具设计及制造、生产设备准备，产品先期质量策划（APQP）等流程并得到客户的验证批准（PPAP）后，才可获得相关产品的批量订单。

5、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通过自主培养和人才引进建立了一支优势互补、各有所长的研发团队，并形成了高效运行的新产品开发流程。

公司研发架构包含项目管理部、研发部、工艺部、工装模具部、质量技术部、新品试制组，分别负责新产品开发过程质量策划和新产品的试制调试工作，通过多部门协同配合的自主创新机制，为公司研发活动开展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

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建立了高效运转的新产品开发流程，通过新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将质量管理理念贯穿于新产品开发的全周期，以适应下游汽车行业快节奏和高标准的开发要求，上述研发管理制度可以对研发活动形成有效控制，推动公司产品工艺和技术不断创新发展。

六、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铝合金精密铸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秉承“为客户提供最具竞争力的轻量化解决方案，让生活更美好”的企业使命，服务于传统燃油车、新能源汽车、非道路用车及其他行业客户，持续追求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取得了丰富的创新成果，子公司艾斯迪天津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新兴行业之一，符合汽车轻量化发展的趋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修订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2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之“3.2.1 铝及铝合金制造”目录里的“3.2.1.2 高品质铝铸件制造”的“汽车与新能源汽车铸件”。

在新一代汽车行业技术发展方向中，汽车轻量化可以在保证汽车强度及安全性能的前提下，降低汽车的整备重量，对电动汽车来说可以提高续航能力，对传统燃油车或燃油混动汽车来说也可以起到降低油耗的作用，成为汽车行业技术革新的重要方向。公司主营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业务，始终秉承“为客户提供最具竞争力的轻量化解决方案，让生活更美好”的企业使命，围绕着轻质高强铝合金关键材料、铝合金零部件先进制造工艺、中小型一体化铸件等方向不断进行技术探索和产品布局，公司目前的行业定位和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国家和产业政策导向。

2、公司拥有丰富的技术积累，能运用先进开发工具快速响应客户开发需求

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目前掌握了全自动倾转浇铸重力成型、负压条件下重力及低压铸造、高真空压铸、局部挤压技术、高压点冷与常压水冷却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可以不断满足下游汽车客户对于高精度、高工艺难度产品的订单需求。

在新产品开发环节，公司掌握了 CAD 三维设计软件 Unigraphics NX、Solidworks、中望 CAD 和专业铸造模拟软件 FLOW-3D Cast 等先进的开发工具，能够通过数字化模拟仿真确定最佳工艺参数，也能快速对初始产品方案进行低成本的验证和迭代。先进的开发工具和丰富的经验积淀使得公司能快速满足客户多样化的开发需求，只要客户提供产品功能需求以及相关的接口信息，公司即可以提供不同材料构成、不同工艺路线、不同成本构成的多个产品方案，并根据客户的反馈快速进行持续迭代。这使得公司在新能源汽车时代快速响应下游客户开发需求，甚至与下游客户新车型同步开发成为可能。

3、公司在自动化装备、数字化工厂方面建立了竞争优势

公司在长期经营实践中，基于工艺改进目标自主研发了多款自动化装备，比如全自动压铸单元、双工位自动倾斜浇铸单元等，提高了生产自动化水平，也提升了产品质量稳定性，构筑了自

己的独特竞争优势。

除此之外，公司在数字化工厂建设方面也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公司定制化开发的生产管理系统（MES）可以对公司制造过程数据进行全面监控与输出，不仅可以满足全流程质量追溯的客户要求，还建立了透明化的制造现场和快速响应机制，实现敏捷制造目标。得益于数字化工厂建设方面的创新成果，艾斯迪天津于 2021 年 8 月通过了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并获评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颁发的“2022 年天津市数字化车间”称号。

4、公司具有扎实的汽车铝合金零部件开发能力，在产品创新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多款新产品获得行业嘉奖，并承担了天津重大科技计划研发课题

作为一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铝合金轻量化解决方案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工艺技术的积累、创新，不断优化产品性能、提高生产效率，为客户提供更具竞争力的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品。公司同时具备重力、低压、高压三大铝合金铸造工艺，可以根据客户的功能需求、产量需求等综合信息，推荐最具竞争力的轻量化解决方案，再根据具体方案优化产品结构，使零件具有较好的制造可行性。

作为天津市技术领军企业，公司还承担了 2022 年度天津重大科技计划项目“高真空压铸技术与高强韧铝合金材料在新能源汽车铸件中的应用研究”课题任务，从原材料和压铸工艺角度出发，为新能源汽车客户研发新的高性能铝合金压铸产品，满足轻量化设计需求。近年来，公司开发的产品也获得了多项外部奖项和荣誉，彰显了公司在产品创新上的竞争力，例如：公司自主开发的减速器右壳体、P2 电机水套产品分别荣获 2020 年、2021 年“最具潜力新能源汽车铸件产品奖”；高压水冷机壳、后减速器壳体产品荣获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优质铸件金奖（2023 年）。

5、凭借丰富的创新成果，子公司艾斯迪天津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铝合金精密铸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在与下游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和大型跨国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中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积累，在技术实力和研发能力方面处于业内较为领先的水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在境内取得 87 项专利成果，其中 6 项发明专利，另外还有 2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凭借扎实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丰富的创新成果，艾斯迪天津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天津市科技领军企业。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87
2	其中：发明专利	6
3	实用新型专利	81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3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0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艾斯迪天津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天津市科技领军企业；艾斯迪芜湖也于 2024 年 1 月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公司研发架构包含项目管理部、研发部、工艺部、工装模具部、质量技术部、新品试制组，分别负责新产品开发过程质量策划和新产品的试制调试工作，通过多部门协同配合的自主创新机制，为公司研发活动开展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公司目前已组建了一支专业结构合理、优势互补性强的研发技术团队，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94 名，占全部员工人数的 10.36%。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技术投入，通过深入研究和开发铸造和机加工工艺，公司目前掌握了全自动倾转浇注重力成型、高真空压铸、负压条件下重力及低压铸造等一系列核心技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在境内取得 87 项专利，可以不断满足下游汽车客户对于高精度、高工艺难度产品的订单需求。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建立了高效运转的 APQP 新产品开发流程，将质量管理贯穿于新产品开发的全周期，以适应下游汽车行业快节奏和高标准的开发要求，上述研发管理制度可以对研发活动形成有效控制，推动公司产品工艺和技术不断创新发展。

公司始终以研发创新驱动业务发展，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丰富产品系列、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为客户开发高品质、轻量化的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388.87 万元、2,396.30 万元和 2,296.7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4%、4.51%和 5.76%。

在研发成果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开发的减速器右壳体、P2 电机水套产品分别荣获 2020 年、2021 年“最具潜力新能源汽车铸件产品奖”；高压水冷机壳、后减速器壳体产品荣获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优质铸件金奖（2023 年）。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 1 月— 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博格华纳汽车废气散热器用外壳 E1260017150 A0 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710,968.46	-	-
博格华纳油泵用盖板 7190-096 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537,272.97	-	-
亚新科 NVH 左悬置支架 206000664AA-1/X2019674 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108,718.34	-	-
亚新科 NVH 后悬置支架 206000666AA-1 X2019676 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107,278.99	-	-
亚新科 NVH 左悬置支架后驱 206000634AA X2019677 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121,768.32	-	-
亚新科 NVH 右悬置支架后驱 206000636AA X2019678 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105,754.78	-	-
博格华纳宁波壳体 E1060068030B0 BYD476 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436,540.25	-	-
亚新科 NVH 外壳体 206000639AA-1 X2019837 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148,673.39	-	-
亚新科 NVH 外壳体 206000640AA-1 X2019839 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181,475.29	-	-
天津博格华纳高压水冷机壳 DJ.6321.0770-00-00 MSM110330S01-143 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354,867.22	1,161.41	-
博格华纳宁波 Geely B PlusE1060062537 A0 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367,628.22	11,171.52	-
博格华纳宁波壳体 GS62 HEV E1060065899B0 GS62 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346,488.98	18,094.68	-
博格华纳宁波壳体	自主研发	273,447.91	28,522.41	-

E1060059413A0 产品开发					
长城汽车后端盖 EPD1014210302549 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625,457.65	28,819.98		-
渭南美益特阀体 TCEVLL00KJ 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258,241.51	55,658.63		-
大众 MAN 控制器壳体 51.26630-0069 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330,628.06	55,739.99		-
华人运通 2 号支撑梁加强件总成-左前 500003870 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216,867.90	56,474.77		-
大众 MAN 控制器壳体 51.26630-0070 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406,913.60	62,704.18		-
BW PDS 天津工厂转子端板- DJ63121545 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323,083.77	69,805.25		-
BW PDS 天津工厂后端盖- DJ63070317 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312,208.94	78,791.36		-
科博达执行器壳体 EHA010002 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205,536.12	82,499.45		-
精诚工科后减速器后盖 2402409XKL01A 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232,151.22	84,994.66		-
长城汽车正时罩盖 1002016XEN17 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300,252.47	96,206.16		-
北极星进气歧管 5144753 产品 开发	自主研发	206,477.62	130,357.68		-
科博达泵体 EOP040008-01 产 品开发	自主研发	243,982.77	205,838.73		-
蜂巢传动轴承盖板 214600657 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	215,221.68		-
合肥巨一控制器上盖板 EI07- C01-00-50 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	228,566.34		-
大众 MAN 中冷器弯头 5109412-0728 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25,153.17	249,378.27		-
北极星摩托车用主驱动盖 5144618-626 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362,456.17	288,768.43		-
合肥巨一减速器左壳体 EI07I- G02-05-01-004 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	319,764.55		-
宁波吉利罗佑发动机进气歧 管 5511699332 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12,180.89	354,853.63		-
合肥巨一控制器壳体 EI07- C01-00-49 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	424,975.05		-
大众 MAN 中冷器弯头 5109412-0722 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183,175.81	431,767.36		-
博格华纳油泵用盖板 42038448 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742,421.33	583,574.33		-
长城汽车电子泵泵盖 151100103 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	529,319.38	2,577.34	
无锡康明斯压壳 5606335 毛坯 5502940 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	201,315.71	25,455.99	
北极星离合器盖 5144734 产 品开发	自主研发	-	362,012.54	36,553.23	
北极星离合器三爪盘 5144735	自主研发	179,942.70	635,190.13	38,712.30	

产品开发				
北极星离合器三爪盘 5144736 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80,820.43	497,577.38	52,479.58
长城汽车泵盖 150200282 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	396,517.66	102,545.63
长城汽车正时罩盖 1002016XEBO5 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265,086.87	338,858.22	124,155.99
安徽 NVH 主支架 X2017848 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82,693.73	311,245.12	145,998.04
康斯伯格助力缸壳体 1000936689 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	-	158,461.27
长城汽车正时罩盖 1002016XEZ01 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	210,197.17	172,872.15
长城汽车进气歧管组件 1008110AEN03 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	64,528.24	180,172.71
长城汽车增压进气接管 1118601XEDC1 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25,983.60	50,421.29	183,597.58
长城汽车机油冷却器支架 1013013XEC67 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	-	183,694.81
北极星进气歧管 5144051 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	-	183,911.41
精进电动低压接插件盒 E0009924 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	160,050.66	186,765.45
长城汽车电子泵泵盖 151100104 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	-	189,529.63
北极星右支架 5143588 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	-	190,813.07
大众 MAN 中冷器弯头 5109412-0708 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	-	201,345.70
精进电动上盖 E0009955 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	-	224,781.81
长城汽车右气缸盖罩 1003192XEZ01 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	170,617.07	231,905.36
长城汽车左气缸盖罩 1003182XEZ01 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	171,769.62	251,418.84
精进电动水道盖板 E0009942 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	34,356.97	258,028.71
北极星摩托车用主支架 5144393 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76,244.85	717,410.67	259,755.47
认知进水管 211-549003 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8,651.38	59,117.81	260,831.60
北极星左支架 5143587 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	-	267,316.73
博格华纳大连 ASM 盖 45MM DWG7520-0698A 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	-	292,886.98
北极星主支架 5143586 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	-	329,095.24
精进电动壳体 E0009938 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	17,904.81	350,647.26
博格华纳前盖 28447428 产品	自主研发	-	57,140.72	351,102.45

开发				
飒派前端盖 972079 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	-	405,043.33
精进电动壳体 P0034542A 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	-	460,870.91
精进电动壳体 P0065157B 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65,056.35	452,143.92	504,956.07
博格华纳大连 ASM 盖 45MM DWG7520-0838A 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	1,165,477.13	697,954.60
北汽气缸盖罩 T00002770 机加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31,145.82	831,439.58	965,560.59
长城汽车正时罩盖 1002016AEN01 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	-	1,364,747.98
其他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13,363,314.78	12,364,668.80	14,052,176.20
合计	-	22,967,012.63	23,962,991.10	23,888,722.01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5.76%	4.51%	4.34%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自主研发之外，公司目前还与业内科研机构等进行合作研发，利用外部科研力量对公司的研发实力进行补充与加强，实现优势互补、共求发展。

2023年11月30日，艾斯迪天津（甲方）与天津大学（乙方）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约定进行专项合作研发与产学研合作，项目课题为“高强韧压铸铝合金材料的开发与应用”，合作期限为2023年12月至2024年12月，技术服务费总额为20万元，在合同有效期内及项目完成后5年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作研发项目尚处于研发过程中。公司与天津大学开展合作研发主要系充分借助高校资源加强技术力量，公司与上述科研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合作研发仅作为公司研发力量的补充，公司的核心技术不存在依赖合作研发单位的情形，不存在技术研发对其他主体存在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外包研发的情形。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p>1、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年8月4日，子公司艾斯迪天津被工信部认定为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p> <p>2、 天津市专精特新企业 2020年7月27日，艾斯迪天津被天津工业和信息化局、天津市财政局认定为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p> <p>3、 高新技术企业 2022年11月15日，艾斯迪天津获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12000913，有效期三年。 2024年1月12日，根据《关于公布安徽省2023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皖科企秘〔2024〕11号），子公司艾斯迪芜湖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编号为GR202334007198，有效期三年。</p> <p>4、 科技型中小企业 2022年7月18日，艾斯迪天津被天津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天津市科技领军企业”，登记编号为LJ20220718WQ00063，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p>

七、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轻量化领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领域主要为汽车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6 汽车制造业”，具体门类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CG 专用、通用及交通运输设备”之“CG36 汽车制造业”之“CG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C 制造业”之“C36 汽车制造业”之“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之“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之“1310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之“131010 汽车零配件”之“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修订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2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之“3.2.1 铝及铝合金制造”目录里的“3.2.1.2 高品质铝铸件制造”的“汽车与新能源汽车铸件”。

2、 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 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发改委	主要负责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研究制定行业发展战略、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与技术改造、负责新建和在建项目的审批等。
2	工信部	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规划，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推动重大技术装备改造和技术创新，负责汽车产品目录公告。
3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作为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自律组织，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行业自律管理、产品质量监督、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协助相关部门制定或修订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文件。
4	中国铸造协会	作为铸造业的自律组织，主要负责铸造产业调查研究、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参与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的修订、行业自律管理、开展行业统计工作、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推进铸造产业集群（园区）建设、参与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制定等。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纲要提出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	发改委	2023 年 12 月	将有色金属特种铸造工艺铸件、耐高温、耐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等高性能轻量化新材料铸件等列为鼓励类产业。
3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	2022 年 10 月 2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 第 52 号公布	发改委、商务部	2022 年 10 月	将“140.航空、航天、船舶、汽车、摩托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研发、制造（专用铝板、铝镁合金材料、摩托车铝合金车架等）”列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
4	《中国制造 2025》	国发（2015）28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规划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作为重点发展领域，提出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

		号			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5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装（2017）53号	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	2017年4月	全产业链实现安全可控。突破车用传感器、车载芯片等先进汽车电子以及轻量化新材料……。整体协同攻关整车及零部件系统集成、动力总成、轻量化……等关键核心技术，增加基础、共性技术的有效供给。加大汽车节能环保技术的研发和推广。推动先进燃油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和替代燃料汽车研发，突破整车轻量化……等关键技术。完善节能汽车推广机制，通过汽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标识标准以及税收优惠政策等，引导轻量化、小型化乘用车的研发和消费。
6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发办（2020）39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0月	该规划文件提出了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阶段性和远期目标，即：“到2025年，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12.0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到2035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规模化应用，有效促进节能减排水平和社会运行效率的提升。”该文件还定义了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攻克工程，其中包含了高性能铝镁合金等关键材料产业化应用项目。
7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	发改委	2018年12月	该法规规定了汽车产业投资项目（包含整车项目和关键零部件投资项目）的准入标准，要求严格控制新增传统燃油汽车产能，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健康有序发展，着力构建智能汽车创新发展体系。此外，该法规还明确了新能源汽车领域重点发展非金属复合材料、高强度轻质合金、高强度钢等轻量化材料的车身、零部件和整车。
8	《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	202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4号	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局	2023年6月修订	该办法规定了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油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信用管理制度，建立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管理长效机制。2023年6月修订后新发布的积分办法主要是调整了新能源车型积分计算方法，进一步下调单台可获积分，鼓励新能源车企提升产品续航里程、电池系统能量密度等技术水平；建立积分池制度调节积分市场供需，保障积分供需平衡，适时研究建立与其他碳减排体系的衔接机制。

		号公布			
9	《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	工信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2023年4月	到2025年，铸造和锻压行业总体水平进一步提高，保障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能力明显增强。产业结构更趋合理，产业布局与生产要素更加协同。重点领域高端铸件、锻件产品取得突破，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一体化压铸成形、无模铸造、砂型3D打印、超高强钢热成形、精密冷温热锻、轻质高强合金轻量化等先进工艺技术实现产业化应用。
10	《铸造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	中国铸造协会	2021年5月	加强对高性能铸件材质、先进铸造原辅材料、关键生产技术、先进铸造工艺、质量检测及修复和热处理技术的研发与攻关，提升复杂关键铸件生产制造能力，开展对节能减排及资源再生循环利用、智能制造的研究与应用，推动行业智能与绿色发展。该规划文件中还列举了十四五期间铸造行业在各领域需要重点开展的关键共性铸造技术。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所面向的主要下游汽车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也是推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力量，为推动汽车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尤其是推动更能代表未来能源结构转型方向的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进一步发展，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通过投资项目准入管理、积分管理等措施持续规范和引导汽车产业良性发展，鼓励和支持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技术的发展。此外，铸造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也明确支持铸造企业攻克高性能铸件关键技术、探索先进铸造工艺，引导铸造企业向智能制造方向转型升级。上述产业政策大大开拓了公司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的市场规模，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行业发展概况

① 下游汽车行业整体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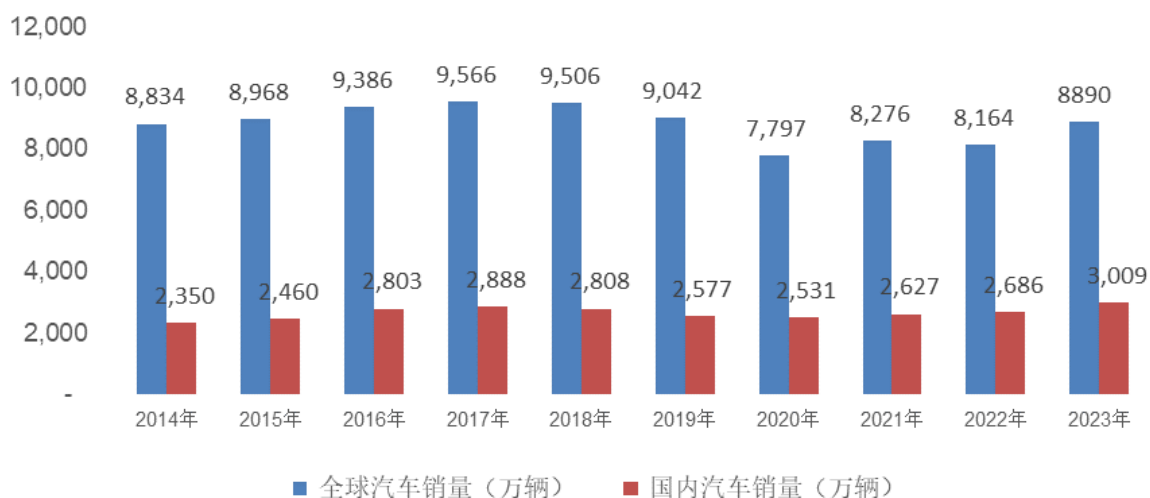
从全球来看，汽车行业具有产业链长、涉及面广、技术要求高、综合性强、零部件数量多、附加值大等特点，对各国工业的产业升级与发展有很强的带动作用，也是国家经济发展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之一。

我国汽车工业虽然起步较晚，但进入新世纪以来，随着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制造业水平迅速提升，我国汽车行业也得到了快速发展，目前已形成了种类齐全、配套完整的产业体系，国内自主品牌汽车的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稳步提升，并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取得重大进展。近十年来，国内汽车消费零售总额从2.4万亿元增长至4.6万亿元，占全社会零售总额的10%以上。我国于2009年超过美国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产销国并连续多年蝉联第一，2023年我国汽车销量约为3,009.4万

辆，占全球汽车销量的比例接近 34%；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949.5 万辆，约占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的 64.8%（数据来源：QY Research）。

如下图所示，根据世界汽车工业协会（OICA）发布的数据，2014 年至 2018 年，全球汽车行业总体保持平稳增长，汽车销量稳中有升；2019 年起，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全球汽车销量有所下降，2020 年进一步受新冠疫情爆发的影响，汽车销量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后续随着疫情得到控制以及全球汽车行业“缺芯”情形缓解，2021 年全球汽车销量有所回暖。最近十年，我国汽车行业销量变动趋势与全球汽车销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图1：2014-2023年全球和国内汽车销量



数据来源：世界汽车组织（OICA），其中 2023 年数据来源于 QY Research。

虽然我国目前已经是全球汽车产销量第一大国，但截至 2022 年末每千人汽车保有量仅为 226 辆，而相比较美国 837 辆、日本 591 辆等发达国家每千人汽车保有量水平，我国汽车消费市场尚未达到饱和，仍存在较大的市场增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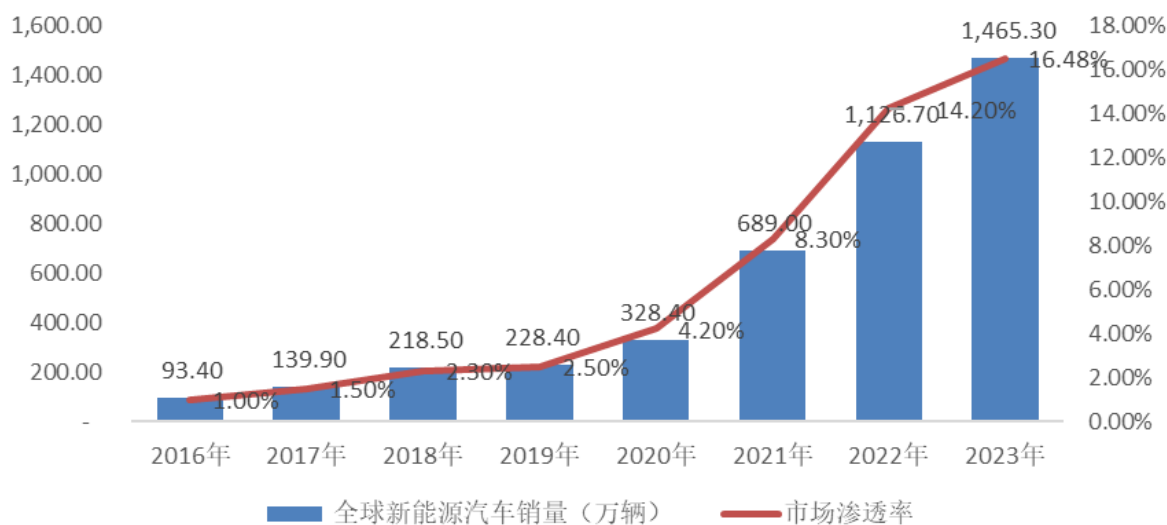
②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猛增，成为全球汽车产业发展的主要方向

全球气候变暖日益加剧，对地球生态和人类生存已经构成重大威胁，在环保压力下，世界各国相继制定了一系列节能减排的政策，将“碳达峰、碳中和”上升为国家战略目标，在碳排放法规上逐渐加码。在此背景下，推广新能源汽车的使用成为达成节能减排目标的重要途径，近十余年来各国纷纷对新能源汽车市场给予政策支持，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化进程。

近年来全球汽车电动化突破临界点，进入快速增长阶段。2023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465.3 万辆，同比增长 30%以上，其中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949.5 万辆，占全球销量的 64.8%。美国和欧洲 2023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分别为 294.8 万辆和 146.8 万辆，同比增速分别为 18.3%和 48.0%。如下图所示，近年来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不断攀升，2023 年全球新能源汽

车市场渗透率达到 16.48%的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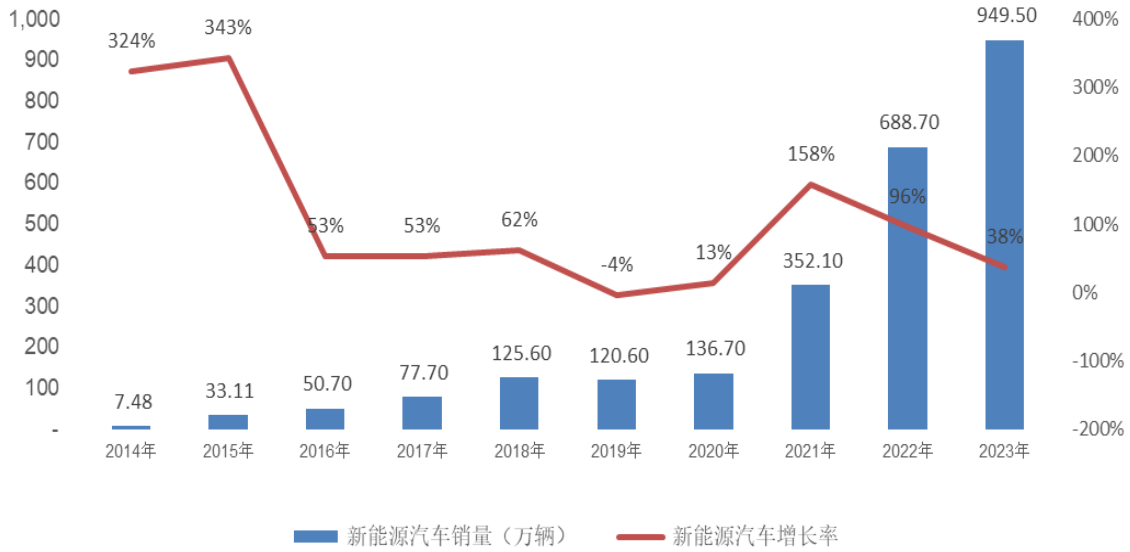
图2：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及市场渗透率



数据来源：2016-2022 年数据来源于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报告（2023）》，2023 年数据来源于 EVTank 发布的数据。

我国也早在 2011 年就推出了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购置税减免、碳积分政策和牌照管理等一系列扶持政策，对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在政策扶持下，各汽车主机厂加大投资和研发力度，使得新能源汽车性能有了显著提升，在政府政策扶持、市场接受度提高的双轮驱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从 2011 年的 8,159 辆快速增长至 2023 年的 949.50 万辆，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已经由技术导入期、市场培育期进入到快速成长期，引领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浪潮。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949.50 万辆，市场渗透率提升至 31.60%，连续九年居世界首位。

图3：2014-2023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及增长率（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如上图所示，在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的背景下，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仍保持稳步增长，标志着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已经由政策驱动转向市场驱动。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23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出口量达120.30万辆，同比增长77.6%，成为我国外贸出口的新亮点。展望未来，我国将进一步鼓励创新，坚持市场驱动主体地位，强化新能源汽车产业链自主可控，加速融入全球市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到2035年纯电动汽车预计将成为我国新销售车辆的主流，新能源汽车仍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

③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 -2017）》相关定义，汽车零部件是指机动车辆及其车身的各种零配件。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行业发展的基础支撑，与汽车行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等编著的《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报告（2015-2016）》，在全球汽车产业价值链中，零部件产业的价值超过50%。在发达国家，汽车零部件产值一般是整车的1.7倍。

经过百余年的产业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已经由最初的简单供应零散零部件发展到系统供应总成和集成整件，并逐渐建立了全球化的采购体系，各大整车厂商与零部件制造商之间相互分工协作，形成了汽车整车厂商在上、各级配套零部件供应商在下的金字塔型供应链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4：汽车零部件行业供应链体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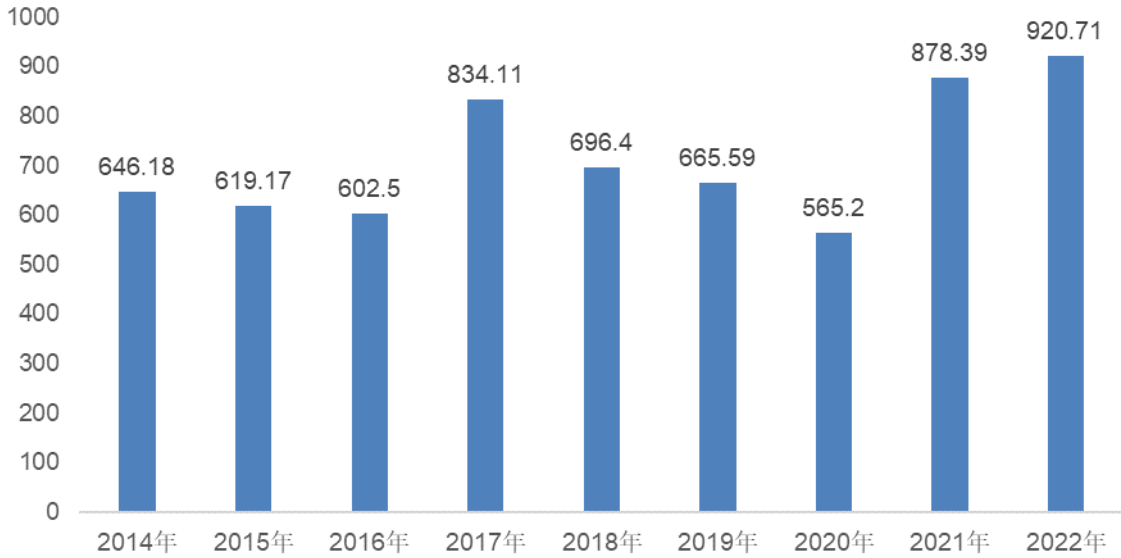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报

如上表所示，一级供应商通过整车厂商的认证，直接为整车厂商供应零部件产品，参与整车的同步研发，为整车厂商提供模块化供货服务，与整车厂商存在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全球有名的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多为跨国公司如博世、采埃孚、巴斯夫、博格华纳等；二级供应商则向一级供应商供应零部件产品，依此类推，通常层级越低供应商数量越多。部分核心或关键零部件由整车厂或一级供应商垂直管理。

根据 360 research report 统计，2022 年世界汽车零部件行业规模为 20,277.00 亿美元，并预测行业规模会以复合增长率 2.2% 的速度增长，于 2029 年达到 23,615.30 亿美元。

随着汽车制造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以及美国、欧洲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汽车消费市场逐渐饱和，为了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并开拓新兴市场，汽车整车及一级零部件企业开始加速向中国、印度、东南亚等亚太地区进行产业转移，给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带来了广阔的增长空间。在此背景下，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规模不断增长（如下图），已经成为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的重要一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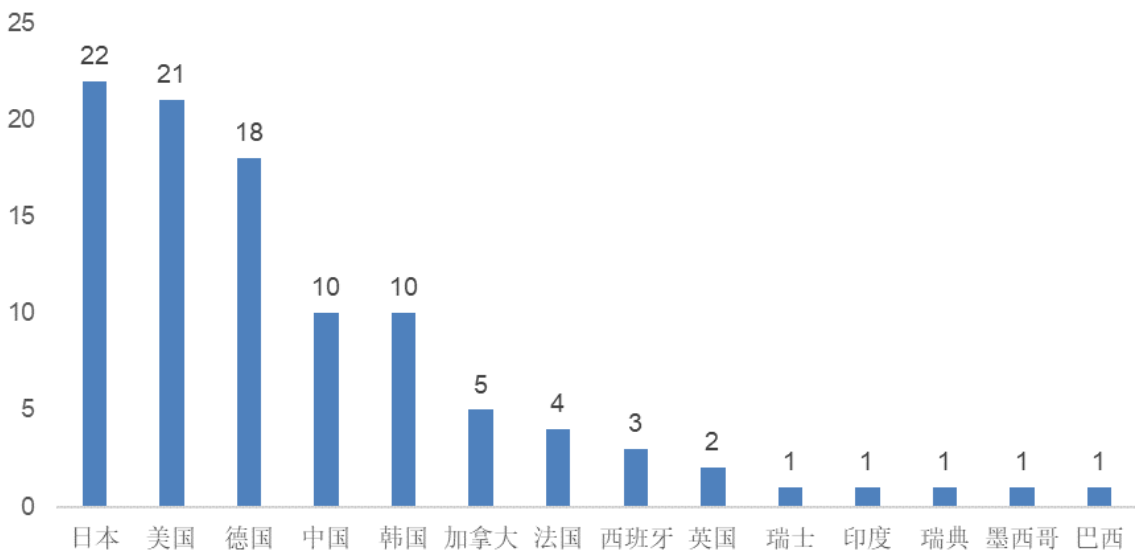
图5：2014-2022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额（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等《中国汽车工业发展报告（2023）》

但目前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厂商依然由汽车工业发展较早的发达国家如美国、日本、德国等国相关企业所主导。《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根据上一年汽车行业配套市场的营业收入/销售额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进行排名，发布了2022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排名表。按所属国家统计，日本企业数量排在第一，共有22家企业上榜；美国共21家上榜，排名第二；德国共有18家企业上榜，排名第三；我国以10家企业的数量名列全球第四，具体如下：

图6：2022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主要国家企业数量（单位：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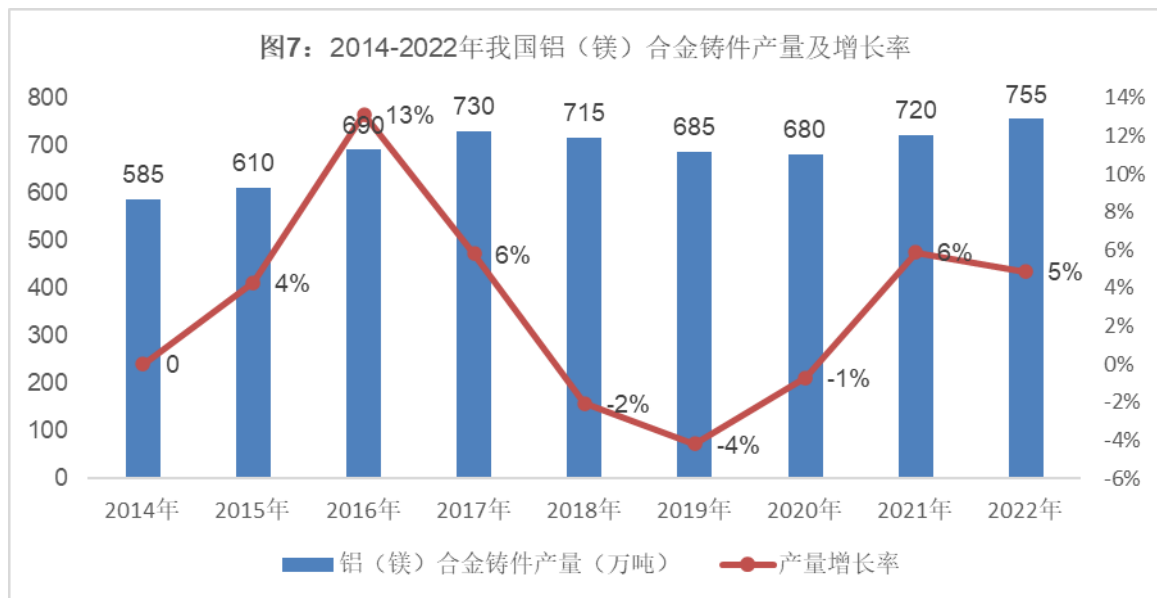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汽车产销量蝉联全球第一，尤其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呈现出强劲的增长潜力。在行业持续向好的背景下，国内零部件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速实现产业升级。跨国汽车零部件

件产业巨头也高度重视中国市场，尤其是在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领域。

④汽车压铸铝合金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铝合金零部件可以大致分为变形铝合金零部件、铸造铝合金两类，其中变形铝合金包括发动机罩、翼子板、顶盖和后备箱盖等汽车用铝部件，集中在车轮、发动机缸体缸盖；铸造铝合金则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控制器壳体、减速箱壳体、发动机、轮毂和变速器等。铸造铝合金在汽车用铝合金中占据主导地位，占汽车用铝量的 80%左右。据研究表明，目前汽车用铝合金材料中 55.1%的使用高压压铸生产，25.7%的为普通铸造，8.9%的为轧制，8.6%为挤压，1.7%为锻造¹。

在包括汽车、建筑、机械设备等在内的诸多压铸产业下游应用领域之中，汽车用铝铸件的占比是最高的，占比超过 70%。根据中国铸造协会发布的数据，受新能源汽车高速增长、汽车轻量化发展的驱动，近年来我国铝合金压铸行业产量整体呈现波动上升趋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铸造协会

根据国际铝业协会(IAI)、CM Business Consulting 共同发布的《中国汽车工业用铝量评估报告(2016-2030)》²的预测，我国汽车用铝合金仍存在进一步增长的巨大空间，2016年我国乘用车的平均单车用铝量为 110.36kg，预计到 2030年我国乘用车平均单车用铝量将达到 242.22kg，较 2016年翻一番。

（2）所处行业发展趋势

当前，我国汽车行业是推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力量，新一代信息通信、新能

¹ 资料来源：陈龙，《高真空压铸汽车减震器的热处理工艺研究》

² 《Assessment of Aluminium Usage in China's Automobile Industry 2016~2030》

源、新材料等技术与汽车产业加速融合，汽车产业进入关键的转型升级期，无论是整车厂商还是上游汽车零部件产业都面临着竞争格局的全面重塑。在此背景下，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面临着以下发展趋势：

1、汽车电动化趋势延续，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提升，但市场竞争将逐步加剧

2018 年以来，我国汽车市场在经历了持续高速增长后，已经进入降速调整、转型升级阶段，未来汽车销量增速降低将成为常态，汽车市场结构将逐步由增量发展向存量竞争转变，新能源汽车与主流传统燃油汽车市场逐步展开市场竞争。2023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达到 31.60%，较 2022 年增加约 6 个百分点，未来一段时间内新能源汽车销量预计将持续保持高速增长，预计在 2030 年前达成国内市场超过 50% 的目标。

但随着汽车行业整体增速放缓，未来一段时间里竞争将在全方位展开，预计我国汽车企业数量将有所减少，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2022 年以来，恒大、威马等造车新势力企业陆续经历经营困难、停工停产等风险，新能源汽车市场淘汰节奏加快。2023 年以来，在新能源补贴退坡背景下，在头部企业特斯拉、比亚迪等的带动下，大量车企宣布降价并且降价潮蔓延至传统燃油车企，下游竞争策略和竞争更趋于激烈化、复杂化，未来随着下游车企进入深层次竞争洗牌阶段，势必也将影响上游汽车零部件供应链。下游市场竞争加剧也将倒逼车企对上游供应链提出更高的零部件价格年降要求，这就要求零部件生产企业进一步加强工艺开发和降本能力，配合下游车企提升产品竞争力。

2、汽车零部件采购全球化，我国零部件产业对外扩张步伐加快

随着汽车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以及各类汽车零部件厂商的日益成熟，世界各大汽车公司开始专注于自身的核心业务即汽车的设计与组装。全球汽车工业已经确立了明确的国际分工合作体系，大型头部整车企业除了在消费市场建立自己的整车工厂之外，还广泛采取全球化的零部件采购战略，整体行业高度专业化分工、生产精益化趋势明显。

全球汽车整车厂商亦在逐渐降低零部件自制比率，全球化采购趋势进一步加强，为我国具备先进制造能力的本土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依靠国内汽车市场规模以及成本优势，我国部分优质自主零部件厂商凭借自身技术积累以及技术引进，企业规模不断壮大，行业地位持续提升，部分领先的汽车零部件及上游企业正在通过出口、海外建厂、并购等方式实现对外扩张。2022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出口金额达到 920.71 亿美元，同比增长 4.82%，其中新能源汽车相关的零部件出口增长较为亮眼。

3、汽车零部件开发逐步迈向平台化开发模式

为了加快产品开发速度、减少开发成本，汽车工业已经平台化开发战略，将汽车开发从单车型的开发转向系统化、共享化的开发，提高基础零部件的通用性，尽最大限度实现零部件共享。

通过实施平台化开发战略，整车企业可以发挥规模效应，降低开发和生产成本；同时又能在竞争日趋激烈的消费市场以多样化、个性化的车型吸引潜在消费者，扩大市场份额。例如大众汽车开发四大模块化平台（MQB、MLB、MHB 和中置发动机平台）、吉利汽车面向下一代排放、油耗标准打造的蓝鲸 NE 动力平台等。

在平台开发模式下的开发体系分为平台开发、车型开发、零部件总成/模块/系统开发三个层次，会对原有的零部件采购模式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平台架构适用于整车企业的系列产品群而非单个产品，开发的难度和要求更高，需要零部件企业有零部件通用化设计开发能力；同时平台化开发模式下，通用零部件的产品生命周期更长、订单规模更高，需要零部件厂商在平台开发阶段就能有足够的技术预研和质量策划能力，一旦适用于整个平台架构级别的零部件发生质量召回事件，将为零部件生产企业带来巨大的经营风险。

4、汽车轻量化仍是下游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推动铝合金零部件使用量上升

汽车轻量化是指在满足汽车使用要求、安全性和成本控制的前提下，将结构轻量化设计技术与多种轻量化材料、轻量化制造技术集成应用，从而实现产品减重。作为节能汽车、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的共性基础技术之一，汽车轻量化是目前实现汽车节能减排的重要途径之一。

对传统燃油车而言，汽车平均油耗与整车质量正相关，因此汽车轻量化对降低传统燃油车油耗具有积极作用。2020年10月，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牵头组织编制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发布，对各类汽车每百公里油耗提出了要求，目标是在 203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占到总销量 50%，乘用车每百公里油耗降低至 3.2L，该文件还列出了节能汽车降低油耗的时间表。研究表明，若燃油车减重 10%，油耗将降低 5%-10%；汽车自重每减少 100kg，百公里油耗可以降低 0.3-0.6 升。要达成 2035 年油耗降低目标，汽车轻量化技术仍是未来一段时间传统燃油车企技术升级的重要方向。

表 1：《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部分要求

项目	2025 年	2030 年	2035 年
乘用车（含新能源）新车油耗	4.6L/100km	3.2L/100km	2.0L/100km
传统能源乘用车新车平均油耗	5.6L/100km	4.8L/100km	4.0L/100km
混动新车占传统能源乘用车	50%	75%	100%
新能源汽车占总销量	20%	40%	50%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民生证券研究院

对新能源汽车而言，汽车轻量化的重要性更加不言而喻。虽然在政策扶持、市场发育的双重作用下，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持续提升，已经进入增长快车道。但对部分消费者而言，“里程焦虑”仍是限制购买意愿的重要因素。在解决续航里程问题上，由于电池能量密度的提升有赖于电池技术的突破和充分商业化，所以铝合金材料替代汽车钢材零部件的轻量化技术是当前新能源汽车延长续航里程的最直接、有效的手段。根据东方证券研究所发布的报告，若新能源车减重

100kg，续航里程将提升 10-11%，同时降低 20% 的电池成本和日常损耗成本。

因此，对于传统燃油车和新能源汽车而言，轻量化技术能够提升动力系统工作效率，从而减少能量消耗、提升整车续航，逐渐成为各大整车及零部件企业的重要技术方向。而汽车轻量化可以从材料替代、工艺改进和结构优化等方面入手，其中，以铝合金替代钢材是最常见的轻量化实现方式。

表 2：汽车轻量化材料比较

材料类型	密度 (g/cm ³)	减重效果 (kg)	抗拉强度 (Mpa)	成本(元 /kg)	成型工艺	成型 效率	工艺 难度
普通钢	7.85	\	320	4.2	\	\	\
高强度钢	7.87	200	340-780	6	冲压	中	低
铝合金	2.7	450	560	40	冲压/挤压/ 铸造	中	低
镁合金	1.7	500	290	100	冲压/铸造	高	高
碳纤维	1.4-1.6	700	2700-3200	120	热压罐 /RTM/模压	高	高

资料来源：Wind, CNKI, 民生证券研究院

如上图所示，与替代钢材的其他材料如高强度钢材、镁合金、碳纤维相比，铝合金在性能、密度、成本和可加工性等方面综合优势较为突出，在短期内铝合金仍然是汽车轻量化材料的主要选择。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的规划，未来 10 年国内汽车轻量化发展趋势不变，单车用铝量将在 2025 年超过 250kg，2030 年超过 350kg，在此背景下汽车用铝合金精密零部件具有巨大的增长空间。

5、在汽车压铸件领域，大型一体化压铸技术正成为领军企业布局的关键技术方向

在减重、提效和降本的多重驱动力下，2019 年特斯拉提出了车身一体成形铸造方法，通过采用一体成形压铸方式生产 Model Y 底板总成，将原先由多工序所需的 70 多个零件精简为一体化成型的一个压铸件，减少了组装焊接等程序，减重约 30%，降低制造成本约 40%。同时，零件一体化成型在应对碰撞时能更好地承受冲击力，提升车身的骨架安全性。

相比于传统的称身“冲压+焊接”工艺，一体化压铸具有轻量化、零件数量及焊接工序步骤减少、制造精度提升、人力和土地成本降低的优势，大幅降低了整车的制造成本。一体化压铸的上述优势已引起各个主机厂及配套的铝合金零部件厂商的高度关注，自特斯拉发布相关技术和产品应用以来，一体化压铸已经成为汽车铝合金压铸企业产能布局与技术开发的主要方向之一。目前，部分资金实力较为雄厚的同行业上市企业如晋拓股份、文灿股份等已陆续订购超大吨位（6000T 以上）压铸机，提前布局超大型一体化压铸市场。根据东吴证券研究所的测算，随着一体化压铸技术的渗透率提升，2025 年超大型一体化压铸件的市场空间有望达到 389 亿元，2021-2025 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205%。

车身大型一体化压铸件重量可达 60 余公斤，浇铸重量达到 100 公斤以上，需要使用锁模力在

6000T 以上的超大型压铸机（特斯拉 Model Y 所使用的压铸机为 6000-8000T），相关设备造价高昂，对中小压铸企业来说形成了较大的资金壁垒。此外，要进入大型一体化压铸件市场，除了购置设备之外，还需要解决大型压铸件所带来的压铸工艺难度大幅增加、大型压铸模具开发、免热处理合金材料开发、压铸周边设备升级等一系列技术问题。未来一段时间内，大型一体化压铸技术将是行业内领军企业布局的关键技术方向。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 行业竞争格局

整体来看，我国铸造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低，参与者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根据中国铸造协会 2021 年发布的《铸造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我国目前尚有 2 万多家铸造企业，企业平均规模偏小，行业发展不平衡问题较为突出。

公司主要产品集中于汽车零部件领域，而在汽车零部件压铸行业领域，主要的市场竞争者大体可以分为三类：外资或合资压铸企业、国内整车厂商的附属压铸企业和独立的内资压铸企业。其中，第一类外资或合资压铸企业的数量少，单个企业规模大，专业化程度高，在大型、精密、复杂压铸件设计制造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领先于国内大多数供应商，相关企业包括 NEMAK（诺玛科）、RYOBI（利优比）、皮尔博格；第二类国内整车厂商附属压铸企业通常从属于下游整体集团，依附于整车厂为相关车企提供压铸产品配套，相关企业包括一汽铸造有限公司、东风（十堰）有色铸件有限公司、比亚迪旗下的弗迪精工有限公司；第三类独立的内资压铸企业则以其技术研发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全方位服务优势等在汽车零部件细分领域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能对客户需求进行快速反应，已与国内外知名车企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自主供应商包括广东鸿图、文灿股份、爱柯迪、旭升股份等，本公司也属于此类较具实力的独立铸造供应商之列。

(2) 行业竞争壁垒

① 资金和规模壁垒

汽车零部件铸造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汽车零部件厂商需要配置包括熔炼设备、压铸设备、机加工中心、精密检测设备等在内的一系列设备，设备数量众多、购置费用较高；下游国内外知名整车企业也往往要求其合格供应商具有一定规模的产能和交货能力，所需的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并且随着下游车企客户对轻量化和复杂精密结构件的要求不断提高，汽车零部件厂商还需要持续投入资金对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因此本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进入门槛。

与此同时，由于汽车零部件铸造行业具有一定的重资产特征，汽车零部件铸造企业所需要足够的生产规模才能充分发挥规模经济，降低边际成本，对新进入者而言在短时间内实现规模化生产的难度较大，前期可能面临盈利较差甚至亏损的局面。因此，资金和规模壁垒形成了新进入者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之一。

②客户和认证壁垒

汽车行业高度专业化、精细化，为满足汽车在安全性、舒适性以及成本效益等方面的严格要求，全球汽车整车厂商、一级汽车零部件厂商在选择上游供应商方面建立了一套严格的供应商认证标准，除了行业内通用的 IATF 16949 质量体系认证审核之外，部分大型跨国车企还依据自身质量控制标准和采购流程建立了自身的质量体系认证标准，比如大众汽车的 Formel Q 基本准则、通用汽车的供应商制造体系 BIQS、戴勒姆-奔驰的供应商现场审核 OSA 等。在进入下游车企或一级零部件厂商的合格供应商目录前，汽车零部件铸造企业往往需要经过长时间的全面考核，评审内容主要涵盖质量控制能力、生产组织能力、企业管理能力和市场应变能力等，对供应商的技术水平、生产流程、质量控制、设备状况等方面提出严格要求。经过多次审查、检验后，供应商与客户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在初步合作阶段，供应商根据客户个性化的产品需求进行产品研发以及小批量试制，待产品质量稳定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才进入其正式供应商名录，相关产品才可以进入量产阶段。这个客户认证过程往往长达 1 年以上。因此，一旦确立合作关系，整车厂商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形成较强的客户粘性。相比于行业新进入者，现有国内主要压铸企业与各下游整车厂商已经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较明显的先发优势及客户资源优势。

③产品开发和技術壁垒

随着汽车工业的发展，整车企业对汽车零部件的性能、质量、轻量化、安全性等要求逐步提升，行业技术壁垒不断提高。具体到汽车精密零部件铸造行业，供应商在产品结构设计与工艺方案开发、工装模具设计开发、压铸工艺技术等多个环节都需要长期的技术积累，才能满足下游整车企业和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对产品的质量要求。

另一方面，随着全球汽车产业链专业化分工日益明显，新能源汽车技术快速发展、产品迭代周期缩短，汽车零部件各级配套供应商协同研发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从而要求汽车零部件厂商具备更强的新产品开发能力和精细化的项目管理能力。上游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需要在下游客户提出产品需求的基础上，综合考量产品质量稳定性、生产效率、成本控制等因素进行产品研发，并根据客户反馈意见不断对产品设计进行调整。这种上下游同步研发模式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自主研发、持续创新及快速反应能力提出较高要求，由此，产品开发和技術壁垒也是行业新进入者面临的主要障碍之一。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连续三届荣获中国铸造协会评定的“中国压铸件生产企业综合实力 50 强”（2019 年、2021 年及 2023 年），2022 年荣获《铸造工程》行业品牌推进委员会评定的“第四届中国铸造行业

排头兵企业”、“第四届中国铸造行业综合百强企业”等荣誉称号，同时公司也是中国铸造协会低压分会理事单位、长三角新能源汽车产业联盟理事单位、天津市铸锻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天津市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协会理事单位、中铸协双碳工作委员会委员单位之一。

汽车零部件产品高度专业化、市场格局较为分散，公司目前在整体市场中的占有率不高，但作为一家长期耕耘铝合金精密铸造件的“专精特新”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已拥有完善的产品结构开发、模具设计、先进制造工艺、质量控制体系以及快速响应服务的业务体系，并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和高效的开发和服务能力获得国内外诸多汽车整车厂和国际汽车零部件厂商的认可，主要合作客户及供应地位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实力和行业地位
1	长城汽车	长城汽车是全球知名的 SUV、皮卡制造商，旗下拥有哈弗、魏牌、欧拉、坦克及长城皮卡五大整车品牌，产品涵盖 SUV、轿车、皮卡三大类别，近年来积极布局新能源产业链，旗下蜂巢动力专门致力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动力电池装机量在全球范围内名列前茅。根据乘联会发布的数据，2023 年长城汽车以 76 万辆的乘用车零售销量位列全国第 10 名。长城皮卡竞争地位突出，常年位列全球细分市场第一名。
2	博格华纳 (Borgwarner)	博格华纳是全球排名靠前的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之一，总部位于美国，业务覆盖排放/热能/涡轮增压系统、摩斯系统、传动系统、动力驱动系统、燃油喷射系统和售后市场六大板块。根据盖世汽车发布的数据，2022 年博格华纳以 145.26 亿美元的销售额位列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第 15 名。
3	北极星 (Polaris)	北极星为全球全地形车市场龙头企业，通过内生培育和外延并购，目前北极星业务范围已涵盖了全地形车、雪地摩托、大排量摩托等户外动力运动装备，主要销售市场为北美，2009 年以来在北美全地形车市场份额始终保持第一。
4	佩卡 (Paccar)	佩卡是美国最大的卡车制造企业，在世界卡车企业排位中仅次于戴姆勒-克莱斯勒汽车公司，排在世界第二。
5	达夫 (DAF)	达夫隶属于佩卡集团，是荷兰的一家专业生产商用车辆的公司，成立于 1928 年，总部设在荷兰埃因霍温。达夫是欧洲著名的卡车品牌，也是欧洲最大的卡车制造商之一。
6	纳威司达 (Navistar)	纳威司达是北美商用车及发动机生产龙头企业，成立于 1902 年，总部设在美国伊利诺斯州，是全球著名的卡车和轿车制造商，目前隶属于大众 Traton SE 旗下卡车品牌。

公司长久以来秉承“为顾客创造价值、实现双赢、共同发展”的理念，持续为顾客提供最具竞争力的产品与服务，得到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通过了福特汽车严格的 Ford Q1 认证，通过现代汽车 SQ-MARK A 级供应商认证、戴姆勒 OSA 认证，并连续五年获得佩卡集团“10ppm”质量奖（全球供应商最高质量级别）、“最佳 CMP 绩效奖”；荣获长城汽车“真心伙伴奖”、“供货保障奖”、“最佳支持奖”以及北极星“最佳质量奖”、“供货保障奖”等。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铝合金精密铸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在与下游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和大型跨国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中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积累，在技术实力和研发能力方面处

于业内较为领先的水平。子公司艾斯迪天津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天津市科技领军企业，还承担了 2022 年度天津重大科技计划项目“高真空压铸技术与高强韧铝合金材料在新能源汽车铸件中的应用研究”的研发任务；子公司艾斯迪芜湖也于 2024 年 1 月正式获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主开发的减速器右壳体、P2 电机水套产品分别荣获 2020 年、2021 年“最具潜力新能源汽车铸件产品奖”；高压水冷却机壳、后减速器壳体产品荣获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优质铸件金奖（2023 年）。

2、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和高效的开发和服务能力获得了国内外诸多汽车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厂商的认可。公司直接销售的整车客户主要为长城汽车（国内乘用车销量前十名），产品应用于哈弗、欧拉、坦克等多款车型，是其动力系统、传动系统及底盘系统等精密零部件的重要供应商之一，近年来多次荣获长城汽车授予的“真心伙伴奖”、“供货保障奖”、“最佳支持奖”。公司还服务于博格华纳、康明斯、精进电动、永信发谷、安徽中鼎等知名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过上述客户公司产品间接覆盖了沃尔沃、上汽、吉利、长安、奇瑞、福田、广汽埃安、通用等各大主流汽车品牌。其中，博格华纳在 2022 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中位列第 15 名，是公司长期合作的重要战略客户之一。

在市场策略上，公司瞄准欧美地区中高端商用车及全地形车市场，通过为相关下游客户提供高质量铝合金零部件和高效、及时的售后服务，将产品出口至北美、荷兰、西班牙、德国、葡萄牙等境外市场，覆盖了欧美商用车领域的主要头部企业，包括：佩卡（全球第二大商用车集团）、达夫（欧洲知名卡车品牌，已被佩卡集团收购）、戴姆勒（全球第一大商用车集团）、大众 Traton（包含旗下 MAN、SCANIA、Navistar 三大商用车品牌）等，公司连续五年获得佩卡集团授予的“10ppm”质量奖（全球供应商最高质量级别）、“最佳 CMP 绩效奖”，专业化的配套供应能力是公司持续获得上述高标准、高要求的商用车客户认可的关键因素。此外，公司产品还受到北美全地形车（ATV）领军企业北极星的青睐，从公司前身起与其建立了超过 20 年的稳定合作关系，目前为公司前五大客户之一。2022 年，公司来源于上述商用车及全地形车客户的汽车零部件收入占比达到 40%以上，上述差异化的优质客户资源是公司独特竞争优势之一。

报告期以来，公司积极拥抱下游行业机遇，不断加码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不仅在新能源汽车的重要产业集群地安徽芜湖投建了全新的生产基地，更将国内新能源汽车头部品牌作为公司的重点目标客群，持续开拓新能源汽车项目定点。报告期以来，公司已有多款轻量化零部件产品进入比亚迪、理想、吉利、奇瑞、广汽埃安等知名新能源整车厂的供应链。公司新能源业务收入从 2021 年的不足 5%持续提升至 2023 年 1-9 月超过 20%的水平。随着已获批的比亚迪、奇瑞等品牌的新能源零部件订单陆续放量，公司预计 2024 年新能源汽车业务收入占比将进一步提升。

图 1：公司服务的主要终端客户及覆盖品牌



(2) 先进制造工艺和技术优势

公司及前身在汽车铝制零部件行业拥有二十余年的行业经验，在所处行业积累了丰富的铸造、机加工、组装制造经验，构建了涵盖低压铸造、高压铸造和重力铸造在内的齐全工艺体系。在为国内外众多汽车整车厂和一级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提供铝合金零部件产品配套及服务的过程中，公司不断丰富自身产品布局，应用领域涵盖汽车动力系统、传动系统、排放系统、车身底盘系统，近年来也积极切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目前供应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涵盖电机壳体、控制器壳体、逆变器壳体、加热器壳体等关键部件。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目前拥有锁模力从 200T 至 2500T 不等的 40 余套高压铸造单元、30 余台不同工作台面的重力、低压铸造机和 400 余台自动化加工中心，能灵活响应客户各类个性化订单需求，所生产的最小铸件轻至十几克，最大铸件重至 50 多千克，同时为下游提供动力系统等零部件一体化产品方案，助力客户实现轻量化和降本增效目标。

经过多年积累和发展，公司目前已拥有一只高水平的专业研发队伍，截至报告期末共有研发人员 94 人，占公司总员工的 10.36%，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84%以上，公司研发团队在铝合金材料开发及性能验证、产品结构设计及有限元分析、铸造工艺设计及工艺仿真模拟、机加工工艺开发和验证、专机的设计与制造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通过潜心钻研和积累，公司目前掌握了全自动倾转浇注重力成型、高真空压铸、负压条件下重力及低压铸造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可以不断满足下游汽车客户对于高精度、高工艺难度产品的订单需求，拥有较为显著的技术优势。

（3）快速响应的新产品开发优势

在当前环境下，新能源汽车技术快速发展、产品迭代周期缩短，汽车零部件各级配套供应商协同整车企业同步研发日益成为行业发展趋势，从而要求汽车零部件厂商具备更强的新产品开发能力和精细化的项目管理能力。

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已在结构及制造工艺设计开发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积累，并建立了高效运转的 APQP 开发流程，将质量管理贯穿于新产品开发的全周期，以适应下游汽车行业快节奏和高标准的开发要求。在开发工具方面，公司熟练运用各种计算机仿真模拟技术提升开发效率，包括运用中望 CAD、Unigraphics NX 软件进行结构优化、模具设计和工艺设计；运用 Solidworks 软件进行三维立体设计、仿真分析；运用 FLOW-3D Cast 等专业铸造模拟软件对新产品的铸造工艺过程进行仿真模拟，对铸造的充型、热传导、凝固过程和应力场等进行全面的模拟分析，从而确定最佳的流道方案和压铸工艺参数。先进的开发工具和丰富的经验积淀使得公司能快速满足客户多样化的开发需求，只要客户提供产品功能需求以及相关的接口信息，公司即可以提供不同材料构成、不同工艺路线、不同成本构成的多个产品方案，并根据客户的反馈快速进行持续迭代。

在上述新产品开发优势的支持下，公司得以协同下游客户进行新产品的同步开发，对获取客户新品订单、提升客户满意度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4）质量控制和精益管理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品质为先”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和客户要求，制定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还立足自身经营管理实践大力推行艾斯迪运营管理体系（AOS），将八大准则“超越客户期望、确保健康/安全和环保、策划并保证全过程质量、打造‘流动’生产方式、持续提升运营效率、保持明晰有序的工作场地、全员学习和改善、追求卓越绩效”作为公司基本经营法则，从战略规划到班组落实精益管理理念，自上而下形成重视质量的企业文化和作风。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质量部门，形成包含质量管理程序、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在内的多层级质量控制文件。从获得下游客户的定点开发项目起，公司质量技术人员即参与到新产品的先期质量策划中；同时将质量控制工作贯穿到新产品开发、过程变更、产品放行（包括进料、制程、成品等环节）、工装管理、不合格品管理等后续日常业务活动中，实现对产品质量精益求精的追求。

除此之外，公司还十分重视工艺流程的持续改进，在生产运营部门下设了精益生产部，负责

对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的改进空间进行信息收集与评审，通过持续实施的精益改进计划，公司得以不断优化生产流程、降低材料损耗并提高产品质量，从而进一步降低产品进入量产期后的单位成本，构成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

（5）智能制造优势

公司所处的铝合金铸造行业的工艺和技术相对成熟，底层基础技术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并无显著区别，但公司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不仅熟练掌握了熔炼、铸造、清洗、机加工、检测等工序的关键技术，还基于工艺改进目标自主研发了多款自动化装备，大幅提高了生产的自动化水平，构筑了自己的独特竞争优势。例如：公司自主设计的全自动压铸单元（铸造岛）集成了压铸机、高真空系统、模具温控系统、铝液定量送给系统、高压点冷系统、定量喷涂系统、多轴机械手、传送系统等功能，可以完成从铝液注入到压铸半成品送入去料柄流水线前的无人化作业全流程，大幅提升了生产效率；又如公司自主设计并编程的双工位自动倾转浇铸单元可以实现双工位的自动浇铸、自动取件功能，在减少一名操作人员并降低劳动强度的同时，也提高了工序良品率。

除了研制自动化装置之外，公司还积极推进数字化车间的建设。2019年，根据公司生产特点定制化的生产管理系统（MES）在天津工厂率先上线，与原有的ERP系统、OA系统等信息系统打通，打破信息孤岛，对公司制造过程数据进行全面监控与输出，不仅可以满足全流程质量追溯的客户要求，使得产品的质量控制工作更为精细化；还可以实时采集生产过程数据（包括工艺参数），将生产、质量、设备等运营数据实时、准确地传送至后台，从而建立透明化的现场和快速响应机制，实现敏捷制造；通过大数据平台，公司生产运营系统可以数字结果为导向进行持续精益改善。得益于数字化工厂建设方面的创新成果，艾斯迪天津于2021年8月通过了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并获评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颁发的“2022年天津市数字化车间”称号。

图2：艾斯迪天津数字化工厂系统主要模块示意



3、竞争劣势

(1) 公司的经营规模较小，在新能源业务领域有较大拓展空间

公司目前经营规模较小，相比一些已经上市的铝合金零部件企业（例如：爱柯迪、文灿股份 2022 年营业收入均在 30 亿元以上），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规模优势尚不明显。

与此同时，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业务方面仍有较大的订单拓展空间，公司于 2017 年开始开发新能源汽车客户，目前已开发客户包括精进电动、蜂巢传动、博格华纳、比亚迪、吉利汽车、零跑汽车、安徽中鼎、亚新科 NVH 等，产品包括新能源一体电机壳、电机端盖、二合一电桥壳体、变速箱壳体、控制器壳体、电池周边附件等，部分产品已经进入批量生产阶段。但相对于布局新能源汽车业务较早的同行业龙头企业而言，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减震塔等方面的订单规模仍有待扩大。

(2) 产品较为多元化，核心产品聚焦不足

围绕公司战略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形成了应用领域广泛、产品型号众多的产品布局。2022 年，公司生产超过 500 个型号的零部件产品，收入占比较高的正时罩盖类产品的收入占比也不超过 20%；公司所生产的铝合金零部件产品的重量跨度也较大，最小只有十几克，最大则达到 50 多千克，较为分散的产品构成导致公司缺少具有绝对优势的核心产品。

(3) 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规模的大小直接影响公司的产能和规模效益。相对于国内外大型企业而言，公司资金实力较小，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依赖银行贷款和商业信

用。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向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订单开发步伐加快，融资渠道的限制已经成为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从长远看，公司完全依靠自我积累、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的方式若不能得以改善，将制约公司承接客户大批量订单的能力。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引进中国香港籍自然人股东后，公司类型变更为“港澳台投资”的外商投资企业。针对公司是否涉及外商投资产业限制、是否需要进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说明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为允许外商投资产业领域，不涉及国家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领域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轻量化领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及后续修订版本）以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及后续修订版本）等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涉及国家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领域，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领域。

2、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需要进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的业务范围

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有关规定，外商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的，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在需要进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的业务范围内。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不涉及国家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领域；公司无需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

八、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经营目标

面向未来，公司将抓住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历史发展机遇，在不断扩大现有战略客户份额的基础上，进一步聚焦新能源业务，持续发展出口业务，并积极拓展其他与公司能力相匹配的轻量化业务。公司将以“为客户提供最具竞争力的轻量化解决方案，让生活更加美好”作为企业使命，始终坚持“客户导向，追求卓越，奋斗者为本，诚信共赢”的核心价值观，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轻量化精密零部件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

（二）公司经营计划

1、市场拓展计划

公司将在识别和明确战略客户的基础上，扩大现有战略客户业务，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公司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追求卓越、质量、成本、交付超越客户预期，争取在技术要求高、附加值高的核心产品上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公司将以战略客户为基石，继续拓展国际市场，加大对数个具有亿级订单潜力的一级汽车零部件集成商客户的订单开发力度。

在新客户开发上，公司将聚焦新能源业务，加大对新能源相关产品和客户的开发力度，争取进入国际大型新能源下游龙头企业的供应链并扩大现有新能源客户的市场份额，持续提升新能源业务的市场竞争力。

2、技术创新计划

公司将完善研发团队和高效开发产品流程，从外部引入或在内部培养高性能材料及工艺技术、高清洁度工艺及装备、铝合金材料特性分析等方面技术人才，加强基础工艺及材料的研究力量，推动新材料、新工艺的技术引入和落地实施，持续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

结合业务发展计划，公司未来将以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作为研发重点，加强在产品材料性能、复杂产品加工技术、部件组装技术等方面的研发投入，并储备和积累中大型一体化产品铸造相关的技术。公司将进一步聚焦优势品类的研究，持续提升优势品类的技术优势，提升相关品类的市场占有率。

总之，公司将坚持技术创新为本，针对新能源业务、集成化产品趋势及公司优势品类，在材料性能、工艺、设计、工装模具制造等方向投入研发资源，以实现核心业务的跨越式增长。

3、制造能力提升计划

公司将围绕“一切满足客户需求”的目标，坚持艾斯迪运营管理体系（AOS），在生产过程中全面深化推行精益生产理念，通过规范化、标准化生产持续改善产品质量；响应国家节能减碳号召，对关键工序实施绿色化改造，降低能源损耗、提升产出效率；进一步整合优化各类资源，通过流程优化实现柔性化生产，为客户提供更优的QCD（质量、成本、交货）服务。

公司将继续加强生产车间的数字化、信息化建设，以数字化管理为抓手，不断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同时结合对工序技术的深度理解，对设备进行自动化改造，提升自动化生产能力、敏捷制造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快速响应的竞争优势。

公司将在不断提升现有两个生产基地产能利用率的基础上，结合融资计划建立自制模具车间或工厂，提升公司的部件制造能力；适时引入先进大吨位铸造设备以适应未来一体化铸造发展趋势；适时引入先进的铸造和机加工生产线，提升复杂产品的生产能力。

4、人才发展计划

人才为企业发展之本。公司将识别和定义战略人才和核心人才，持续寻找和培养与公司战略相匹配、认同公司核心价值观的战略人才。具体而言，未来公司将培养复合型的技术、质量和销售工程师，引入行业内尖端技术人才。

公司将不断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完善技术及管理团队的建设；持续完善员工薪酬激励机制、绩效管理体系和员工培养计划，对各级员工进行合理的考核与评价，实现人力资源管理的良性循环；公司将尝试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合作关系，引进公司发展所需要的各类专业人员和研发资源。

公司致力于打造一支拥有相同核心价值观的人才团队，为奋斗者提供成长共赢平台。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治理规则规范开展公司治理工作，确保公司治理和运营依法依规开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制度并严格遵守，确保公司“三会”有效运行，公司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良好。

报告期初，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遵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订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和议事规则，前述规则均有效建立和运行。此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月18日，公司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上审议通过了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建立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治理结构，为公司依法依规提供了制度保证。会上同时通过了一系列与公司治理相关的规章制度。

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报告期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权利；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总体来看，公司的“三会”制度等公司治理规则较为完善，执行情况良好。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规范，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遵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运行。报告期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均按期通知和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产生的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会议文件、记录等会议资料均完整有效，正常签署并归档保存。总体来看，公司“三会”的运行情况良好。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

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不存在未尽勤勉尽责义务等情况。报告期以来，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及时、有效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议，保障公司有效运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监督各项制度的执行，保证公司的经营和治理合法合规。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后，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并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情况良好。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否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并制定了公司内部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现行的主要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目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齐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权责分工明确，已建立起有效的内部管理体系和公司治理结构。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

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将通过信息披露与日常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的同时，积极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行的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评估并形成如下评估结论：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公司各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开展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建立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内控制度不断完善并被有效执行，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1年4	中华人民共和国	艾斯迪天津	部分货物商品编码申	科处罚金	0.5万元

月 7 日	国武清海关		报不实		
2023 年 9 月 25 日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艾斯迪芜湖	建设项目在环保设施未建成的情况下投入使用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公司和单位直接负责人处罚款	20 万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两次因违规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之“5、环保违规事项”以及同一章节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的有关内容。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轻量化领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也不存在显失公允或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具有独立性。
资产	是	公司资产独立，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不存在依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人员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进行员工招聘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其任职均系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

		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公司人员具有独立性。
财务	是	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公司开立独立的基本存款银行账户，独立运营资金，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形。公司工资薪酬、社会保险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分账管理，不存在账户共用的情形。公司财务具有独立性。
机构	是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构成的组织架构，设置了市场与销售部、研发技术部、质量部、生产运营部、采购部、财务部、信息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内控部等职能部门，并明确划分了部门及岗位职责。公司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实行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可以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具有独立性。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天津鸿星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权	21.21%
2	舟山鸿杰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39.74%
3	贺州艾美瑞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28.57%

4	贺州鸿时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10.79%
5	广州鸿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股权投资	-
6	广州富雨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股权投资	-

注：除艾斯迪股份外，控股股东天津鸿星未控制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丁正东控制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丁正东在控股股东天津鸿星持有 21.21%的合伙份额；
- 2、丁正东持有舟山鸿杰 39.74%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实现对舟山鸿杰的控制；
- 3、丁正东持有贺州艾美瑞 28.57%的合伙份额同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实现对贺州艾美瑞的控制；
- 4、丁正东直接持有贺州鸿时 10.00%的合伙份额并通过舟山鸿杰间接持有贺州鸿时 0.79%合伙份额，合计持有贺州鸿时 10.79%的合伙份额；舟山鸿杰系贺州鸿时执行事务合伙人，丁正东通过舟山鸿杰控制贺州鸿时；
- 5、贺州鸿时持有广州鸿年 99.00%的合伙份额，舟山鸿杰持有广州鸿年 1.0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丁正东合计间接持有广州鸿年 11.08%的合伙份额，并通过舟山鸿杰控制广州鸿年；
- 6、广州鸿年持有广州富雨 87.50%的合伙份额；丁正东间接持有广州富雨 9.70%的合伙份额并通过控制广州鸿年控制广州富雨。

如上表所示，控股股东天津鸿星及实际控制人丁正东先生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鸿星、实际控制人丁正东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参见“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内容。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加强和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将于挂牌之日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亦制定相应条款，明确对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作出具体安排。具体规定如下：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七条（对应现行《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地位影响公司的人员、财务、业务、资产和机构独立。”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二条（对应现行《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八条（对应现行《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章程（草案）》第九十六条（对应现行《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上述要求履行职责。”

《公司章程（草案）》第九十七条（对应现行《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三）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获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滥用控制权等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之外，为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或其他人员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公司专门制定并通过了现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挂牌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不当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方式侵害公司利益。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丁正东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7,915,893	8.66%	6.86%
2	杨远宗	董事	董事	4,000,000	-	7.84%
3	吴映雪	董事、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00,000	0.78%	0.59%
4	冯远威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43,965	0.09%	1.96%
5	白宪龙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0	-	1.96%
6	周冠鑫	董事	股东委派的董事	91,356	-	0.18%
7	熊守美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8	于增彪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9	王国卫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10	奚文波	监事	监事	400,000	-	0.78%
11	张名晓	监事	监事	160,000	-	0.31%
12	李金祥	监事	股东委派的监事	-	-	-

注：上表所示的间接持股比例系根据各自然人持有公司股东的出资比例与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相乘得出；持股数量系直接持股数与间接持股数（间接持股比例与公司股份总额相乘）的总和。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了董事长丁正东为天津鸿星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天津鸿星的关系如下：

姓名	任职	持有天津鸿星合伙份额（万元）	合伙份额占比
丁正东	董事长	350.00	21.21%
杨远宗	董事	400.00	24.24%
吴映雪	董事、总经理	30.00	1.82%
冯远威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00.00	6.06%
白宪龙	董事、副总经理	70.00	4.24%
奚文波	监事	40.00	2.42%
张名晓	监事	16.00	0.97%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重要协议包括：

(1) 除董事长、外部委派董事和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均在公司岗位任职，并与签订《劳动合同》；除外部监事外，其他监事均在公司岗位任职，并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2) 所有独立董事均与公司签订了《独立董事聘用协议》；(3)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包括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除外部监事外的其他监事，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知识产权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重要承诺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丁正东	董事长	天津鸿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丁正东	董事长	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丁正东	董事长	寰宇包装（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丁正东	董事长	北京凌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丁正东	董事长	舟山鸿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丁正东	董事长	贺州艾美瑞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吴映雪	董事、总经理	金宝贝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白宪龙	董事、副总经理	天津鸿雪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周冠鑫	董事	浙江丝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周冠鑫	董事	浙丝路（海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周冠鑫	董事	杭州浙民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周冠鑫	董事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否	否
周冠鑫	董事	上饶市恒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周冠鑫	董事	浙江杭泰数智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周冠鑫	董事	浙民投（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周冠鑫	董事	杭州浙民投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熊守美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	教授	否	否
于增彪	独立董事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于增彪	独立董事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于增彪	独立董事	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于增彪	独立董事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于增彪	独立董事	北京汉林国际健康诊疗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国卫	独立董事	上海玖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裁	否	否
王国卫	独立董事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李金祥	监事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分所负责人	否	否
李金祥	监事	天津和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丁正东	董事长	天津鸿星	21.21%	作为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权	否	否
丁正东	董事长	舟山鸿杰	39.74%	股权投资	否	否
丁正东	董事长	贺州鸿时	1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丁正东	董事长	贺州艾美瑞	28.57%	股权投资	否	否
杨远宗	董事	天津鸿星	24.24%	作为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权	否	否
吴映雪	董事、总经理	天津鸿星	1.82%	作为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权	否	否
吴映雪	董事、总经理	贺州鸿时	8.00%	股权投资	否	否
吴映雪	董事、总经理	贺州艾美瑞	14.29%	股权投资	否	否
吴映雪	董事、总经理	北京凌顶科技有限公司	1.76%	智能恒温淋浴产品销售	否	否
冯远威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天津鸿星	6.06%	作为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权	否	否
冯远威	董事、董事会	舟山鸿杰	5.26%	股权投资	否	否

	秘书、财务负责人					
冯远威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贺州艾美瑞	14.29%	投资	否	否
白宪龙	董事、副总经理	天津鸿星	4.24%	作为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权	否	否
白宪龙	董事、副总经理	天津鸿雪	19.74%	作为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否	否
周冠鑫	董事	浙玖投资	12.20%	投资	否	否
周冠鑫	董事	海南夺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	投资	否	否
周冠鑫	董事	海南众通鑫达企业管理咨询咨询公司	30.00%	投资	否	否
周冠鑫	董事	杭州品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	投资管理	否	否
王国卫	独立董事	上海锐合盈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	投资	否	否
王国卫	独立董事	上海玖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私募基金	否	否
奚文波	监事	天津鸿星	2.42%	作为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权	否	否
张名晓	监事	天津鸿星	0.97%	作为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权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吴映雪	艾斯迪天津首席运营官，未在艾斯迪有限任董事、监事或高管	新任	董事	2021年3月，董事会成员变更为6人，新任为公司董事
冯远威	未在本公司任职	新任	董事	2021年3月，董事会成员变更为6人，新任为公司董事
李佳	未在本公司任职	新任	董事	2021年3月，受新增股东浙江丝路委派，新任为公司董事
张名晓	艾斯迪天津市场部经理，未在艾斯迪有限任董事、监事或高管任职	新任	监事	2021年3月，新任为公司监事
李金祥	未在本公司任职	新任	监事	2021年3月，新任为公司监事
熊守美	未在本公司任职	新任	独立董事	2022年2月，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新任为独立董事
于增彪	未在本公司任职	新任	独立董事	2022年2月，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新任为独立董事
王国卫	未在本公司任职	新任	独立董事	2022年2月，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新任为独立董事
吴映雪	董事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运营副总裁）	2022年2月，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受聘为运营副总裁
田和勇	董事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022年2月，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受聘为财务副总裁
白宪龙	艾斯迪芜湖总经理，未在艾斯迪有限任董事、监事或高管	新任	副总经理（销售副总裁）	2022年2月，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受聘为销售副总裁
杨远宗	董事、总经理	离任	董事	2023年2月，因年龄和身体原因，从总经理岗位卸任，仍担任董事职务
吴映雪	董事、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总经理	2023年2月，受董事会任命，接任杨远宗任公司总经理
冯远威	董事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3年2月，根据公司治理及发展战略需求受聘为董事会秘书
田和勇	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离任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11月，根据公司发展芜湖子公司的战略需要，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调任芜湖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
冯远威	董事、董事会秘书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3年11月，根据公司治理及发展战略需求受聘为财务负责人
李佳	董事	离任	未在本公司任职	2023年11月，股东浙江丝路更换委派董事人选
周冠鑫	无任职	新任	董事	2023年11月，股东浙江丝路更换委派董事人选
田和勇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不再担任艾斯迪股份董事、高管，转至艾斯迪芜湖任职	2024年2月，因个人原因离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白宪龙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3 月，接任田和勇担任董事职务
-----	------	----	---------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805,249.74	22,821,257.91	22,816,451.7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72,175.58	3,392,701.49	1,596,828.04
应收账款	156,214,921.12	147,130,892.01	146,986,834.15
应收款项融资	34,804,478.82	63,512,360.25	9,257,256.76
预付款项	2,219,343.43	2,419,177.64	4,957,682.8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987,817.71	2,222,806.94	1,302,903.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2,591,054.10	69,030,554.35	86,011,907.7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166,452.68	25,360,111.72	8,555,137.88
流动资产合计	330,661,493.18	335,889,862.31	281,485,003.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2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3,463,100.31	241,903,606.28	208,268,995.55
在建工程	11,838,302.63	3,713,656.67	18,557,830.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9,777,611.01	53,707,422.40	58,947,170.91

无形资产	22,626,115.13	21,941,020.98	19,836,003.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866,278.51	32,052,643.82	22,654,000.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56,787.02	8,177,284.15	4,141,087.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89,930.11	8,081,159.70	9,448,232.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4,418,124.72	369,576,794.00	342,673,320.15
资产总计	725,079,617.90	705,466,656.31	624,158,323.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340,463.31	10,054,250.00	3,760,980.0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4,274,906.34	62,557,002.27	23,177,313.30
应付账款	87,385,820.59	75,773,256.53	90,405,327.3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528,698.21	7,094,335.45	311,223.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6,697,233.21	24,165,594.64	27,368,290.88
应交税费	5,244,101.06	4,590,327.19	1,911,473.30
其他应付款	12,495,270.90	8,973,127.26	10,705,027.6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04,545.92	9,556,481.87	5,988,889.41
其他流动负债	4,671,887.19	1,160,287.87	3,036,918.70
流动负债合计	214,342,926.73	203,924,663.08	166,665,443.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708,060.32	30,698,060.32	27,91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7,160,149.03	52,214,564.75	56,643,238.66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6,883,210.23	6,837,169.66	6,764,219.40
递延收益	18,293,784.53	18,925,371.42	13,251,009.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04,492.55	10,961,385.61	7,956,203.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049,696.66	119,636,551.76	112,524,671.13
负债合计	325,392,623.39	323,561,214.84	279,190,114.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3,397,201.37	133,397,201.37	78,377,524.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5,000.00
专项储备	236,068.21	4,511.64	647,870.86
盈余公积	1,290,423.05	1,290,423.05	6,508,636.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3,763,301.88	196,213,305.41	208,569,17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9,686,994.51	381,905,441.47	344,968,208.2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9,686,994.51	381,905,441.47	344,968,208.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5,079,617.90	705,466,656.31	624,158,323.23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9,007,468.68	531,832,472.82	549,857,708.21
其中：营业收入	399,007,468.68	531,832,472.82	549,857,708.2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5,704,884.92	481,734,014.97	499,474,752.84
其中：营业成本	306,684,371.22	419,897,216.59	422,492,822.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894,649.54	4,019,340.74	3,515,618.23
销售费用	11,270,492.13	11,516,904.50	10,607,641.34
管理费用	20,276,368.93	23,391,773.11	30,088,388.80
研发费用	22,967,012.63	23,962,991.10	23,888,722.01
财务费用	1,611,990.47	-1,054,211.07	8,881,559.77
其中：利息收入	71,023.38	566,555.66	1,331,719.44
利息费用	3,219,221.55	4,332,264.22	4,823,679.17
加：其他收益	1,785,511.76	3,080,771.36	1,217,200.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150.00	-94,003.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606,024.96	-40,957.65	-1,429,318.33
资产减值损失	-4,390,407.27	-1,443,981.70	-895,650.0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33.10	12,512.87	-310,830.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988,180.19	51,612,798.87	48,964,357.52
加：营业外收入	391,957.94	538,240.26	539,465.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76,835.99	230,851.16	482,840.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003,302.14	51,920,187.97	49,020,981.85
减：所得税费用	2,253,305.67	4,081,595.54	4,792,918.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49,996.47	47,838,592.43	44,228,063.6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7,749,996.47	47,838,592.43	44,228,063.6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749,996.47	47,838,592.43	44,228,063.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000.00	306,675.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000.00	306,675.2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000.00	306,675.2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000.00	306,675.2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749,996.47	47,780,592.43	44,534,738.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749,996.47	47,780,592.43	44,534,738.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4	0.94	0.8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4	0.94	0.89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6,668,425.75	403,639,164.04	379,497,139.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486,697.55	10,617,345.69	26,039,702.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4,099.93	10,365,216.09	4,592,759.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469,223.23	424,621,725.82	410,129,601.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5,839,787.14	236,516,091.60	239,240,703.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014,185.26	131,146,814.31	126,584,003.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931,633.04	21,871,754.14	9,681,839.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99,798.58	10,983,029.74	9,952,727.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985,404.02	400,517,689.79	385,459,27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83,819.21	24,104,036.03	24,670,328.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7,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268.67	776,767.68	292,69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3,268.67	776,767.68	292,69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15,056.02	26,251,111.71	82,454,866.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15,056.02	26,251,111.71	82,454,866.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01,787.35	-25,474,344.03	-82,162,174.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18,318,060.32	49,994,120.9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4,448.46		90,762,738.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94,448.46	18,318,060.32	165,256,859.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90,000.00	6,112,711.87	16,078,412.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61,619.12	11,154,821.28	1,373,353.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0,088.07	5,625,438.40	86,201,635.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41,707.19	22,892,971.55	103,653,401.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47,258.73	-4,574,911.23	61,603,457.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910.06	641,877.73	-1,601,332.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56,683.19	-5,303,341.50	2,510,278.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23,168.61	18,326,510.11	15,816,231.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79,851.80	13,023,168.61	18,326,510.1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741,813.47	14,582,278.92	4,119,362.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72,175.58	3,392,701.49	273,728.04
应收账款	154,223,669.67	141,208,902.98	93,913,246.99
应收款项融资	33,540,826.14	63,495,326.13	83,842.50
预付款项	35,250.00		
其他应收款	124,585,888.87	79,432,117.05	60,798,683.54
存货	72,122,473.16	43,628,769.24	15,304,994.2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436,663.13	21,543,523.12	4,581,529.15
流动资产合计	427,558,760.02	367,283,618.93	179,075,386.6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8,321,446.51	148,321,446.51	148,321,446.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2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0,051.77	95,328.00	54,071.0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86,272.51	88,728.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0,325.25	2,038,541.48	1,474,096.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538,096.04	150,544,044.52	150,669,614.34
资产总计	579,096,856.06	517,827,663.45	329,745,000.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4,494,641.63	42,800,348.04	
应付账款	229,989,824.64	182,228,080.97	107,718,225.4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820,994.30	2,825,919.43	
应付职工薪酬	4,301,601.37	4,111,017.26	5,309,715.17
应交税费	1,939,886.87	1,569,225.66	748,202.59
其他应付款	5,559,940.97	98,308,264.57	21,162,262.9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633,391.02	1,121,791.62	1,441,901.45
流动负债合计	304,740,280.80	332,964,647.55	136,380,307.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04,740,280.80	332,964,647.55	136,380,307.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3,397,201.37	133,397,201.37	78,377,524.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5,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90,423.05	1,290,423.05	6,508,636.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8,668,950.84	-824,608.52	57,613,532.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4,356,575.26	184,863,015.90	193,364,693.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79,096,856.06	517,827,663.45	329,745,000.94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1,092,376.34	379,314,798.38	17,569,790.43
减：营业成本	367,322,541.25	359,425,854.19	3,759,710.88
税金及附加	165,681.36	170,556.75	207,396.45
销售费用	3,737,403.53	2,821,104.99	1,820,131.07
管理费用	12,655,879.34	14,352,501.87	17,265,032.6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24,575.65	-739,561.72	1,826,989.62
其中：利息收入	71,023.24	11,890.41	7,874.40
利息费用			1,253,863.34
加：其他收益	84,122.99	20,266.07	8,025.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091,756.05	1,827,868.30	21,536,721.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658,013.77	-2,532,838.82	-4,831,712.68
资产减值损失	-475,609.28	-79,468.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777,702.50	2,520,169.82	9,403,564.49
加：营业外收入	1.01	1.24	0.08
减：营业外支出	56,267.07	59,386.80	886.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721,436.44	2,460,784.26	9,402,677.83
减：所得税费用	27,877.08	704,461.75	-709,483.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693,559.36	1,756,322.51	10,112,161.8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99,693,559.36	1,756,322.51	10,112,161.8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000.00	306,675.2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000.00	306,675.2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000.00	306,675.2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9,693,559.36	1,698,322.51	10,418,837.1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95	0.03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1.95	0.03	0.20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2,563,899.80	176,660,773.27	35,397,989.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486,697.55	4,263,412.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1,740.62	61,645,308.01	53,018,60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732,337.97	242,569,493.44	88,416,594.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9,508,552.17	203,190,684.71	22,321,306.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41,039.37	16,858,695.39	8,827,173.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46,962.79	966,462.61	938,348.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49,469.81	5,576,527.17	69,866,75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746,024.14	226,592,369.88	101,953,58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86,313.83	15,977,123.56	-13,536,988.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7,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7,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7,650.00	581,377.58	64,54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20,518.0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7,650.00	581,377.58	7,485,058.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50.00	-581,377.58	-7,485,058.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62,738.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262,738.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82,630.84	9,701,605.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	74,762,738.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82,630.84	10,101,605.60	74,762,738.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2,630.84	-10,101,605.60	24,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021.38	-21,834.20	-742.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5,011.61	5,272,306.18	3,477,211.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91,668.36	4,119,362.18	642,150.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16,679.97	9,391,668.36	4,119,362.18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经营状况良好，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艾斯迪（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2,280.00	2021.1.1-2023.9.30	控股合并	收购
2	艾斯迪（芜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0	2021.1.1-2023.9.30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艾斯迪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艾斯迪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p>收入确认： 艾斯迪的主要收入来源为零部件产品的制造与销售，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549,857,708.21 元、531,832,472.82 元、399,007,468.68 元。由于艾斯迪的营业收入为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风险。因此我们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收入的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 结合应收账款及收入函证程序，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及出库单、签收记录、对账单等单据，核实销售收入的真实性；</p> <p>(4)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等，检查已确认收入的准确性；</p> <p>(5)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海运提单、签收记录、对账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综合考虑相关法规对财务会计的要求、公司的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内部控制与审计风险的评

估结果、会计报表各项目的性质及其相互关系、会计报表各项目的金额及其波动幅度等因素，结合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依据当年税前利润的 6% 确定。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

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

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

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账款
	其他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产成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根据每种存货的市场行情、质量等个别情况、单独计算每种存货的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 providing 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	5%	31.67%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软件使用权	3-10年	平均年限法	0%	预计受益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年	平均年限法	0%	权证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无此类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5.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

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模具	工作量法	受益期内
工装及夹具	直线法	受益期内
装修费等	直线法	受益期内

7.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

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

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本公司营业收入类型主要为零部件产品和工装模具销售等。

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和方法如下：

①零部件产品

内销收入：A、寄售模式下，根据客户实际提货、领用入库或上线结算的数量进行收入确认。
B、非寄售模式下，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公司将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A、寄售模式下，根据客户实际提货数量进行收入确认。B、非寄售模式下，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在双方约定的贸易方式认定的货物控制权转移时点，公司将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②工装模具销售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模具销售通常为客户与本公司签订合同约定模具产权归属于客户并支付本公司模具款，由于模具的使用者为本公司，合同的履约不涉及模具实物的转移。

对于客户直接支付模具款的，于 PPAP 时点本公司完成模具开发并经客户确认时点本公司确认收入。

(3)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无

9.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0.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

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中明确与购建固

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补助。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不属于与资产相关的其他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4.65%）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83,794,028.77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64,186,919.43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64,186,919.43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①政府和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

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2022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使用权资产	-	64,186,919.43	64,186,919.43
		租赁负债	-	60,502,253.00	60,502,253.00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684,666.43	3,684,666.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3,105.22	9,628,037.91	11,031,143.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38,399.65	9,628,037.91	14,566,437.56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于 2019 年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子公司艾斯迪（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从 2019 年开始的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于 2022 年公司子公司艾斯迪（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从 2022 年开始的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3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皖科企秘〔2024〕11 号），公司子公司艾斯迪（芜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编号：GR202334007198），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99,007,468.68	531,832,472.82	549,857,708.21
综合毛利率	23.14%	21.05%	23.16%
营业利润（元）	29,988,180.19	51,612,798.87	48,964,357.52
净利润（元）	27,749,996.47	47,838,592.43	44,228,063.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7%	12.95%	14.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6,386,980.50	45,285,600.94	49,655,203.15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4,985.77 万元、53,183.25 万元和 39,900.75 万元，整体收入规模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具体变动分析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相关内容。

（2） 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3.16%、21.05%和 23.14%，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

析”之“（四）毛利率分析”相关内容。

（3）营业利润和净利润

2022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 2021 年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较大，导致 2022 年度管理费用同比下降，同时，2022 年度汇率变动导致形成了较高的汇兑收益，财务费用下降。

2023 年 1-9 月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 2022 年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 2023 年 1-9 月期间费用（年化后）及资产减值损失（年化后）较 2022 年分别增加 1,701.70 万元和 440.99 万元，具体变动分析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和“（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后）分别为 14.33%、12.95%和 9.29%，整体呈下降趋势。2022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1 年下降 1.38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2 年末公司净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10.71%。2023 年 1-9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后）较 2022 年下降 3.66 个百分点，主要变动原因和净利润变动原因相同。

（5）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2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2021 年度一次性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股份支付金额较大；2023 年 1-9 月扣非后净利润（年化后）较 2022 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与净利润变动原因相同。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零部件产品和工装模具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方法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8. 收入”相关内容。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391,178,257.96	98.04%	523,824,707.98	98.49%	541,457,982.79	98.47%
1.1 零部	379,412,367.77	95.09%	511,441,838.68	96.17%	517,843,087.88	94.18%

件产品						
1.1.1 传统燃油车	231,867,573.06	58.11%	335,101,009.63	63.01%	381,995,657.84	69.47%
1.1.2 新能源汽车	86,838,571.27	21.76%	63,828,216.79	12.00%	17,781,286.70	3.23%
1.1.3 非道路用车及其他	60,706,223.44	15.21%	112,512,612.26	21.16%	118,066,143.34	21.47%
1.2 工装模具	11,765,890.19	2.95%	12,382,869.30	2.33%	23,614,894.91	4.29%
二、其他业务收入	7,829,210.72	1.96%	8,007,764.84	1.51%	8,399,725.42	1.53%
合计	399,007,468.68	100.00%	531,832,472.82	100.00%	549,857,708.21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49,857,708.21 元、531,832,472.82 元和 399,007,468.68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8.47%、98.49%和 98.04%，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零部件产品和工装模具，其中零部件产品应用领域具体分为传统燃油车、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用车及其他；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废料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对公司业绩影响相对较小。</p> <p>1) 零部件产品</p> <p>报告期内，公司零部件产品的收入占公司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18%、96.17%和 95.09%，占比较为稳定，2022 年占比略高，主要系当期工装模具收入较少。</p> <p>报告期内，公司传统燃油车产品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47%、63.01%和 58.11%，呈逐期下降的趋势；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3.23%、12.00%和 21.76%，呈逐期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紧跟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近两年加大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积极拓展新能源车企客户，进一步丰富了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p> <p>报告期内，公司非道路用车及其他类产品的收入占公司收入的比例分别 21.47%、21.16%和 15.21%，2021 年和 2022 年收入占比较为稳定，2023 年 1-9 月收入占比较 2022 年下降 5.9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该类产品的的主要客户之一吉尔巴克 2023 年 1-9 月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减少，进而销售收入有所下降。</p> <p>2) 工装模具</p> <p>报告期内，公司工装模具收入为客户直接单独付费的工装模具的收入，占公司收入的比例分别 4.29%、2.33%和 2.95%，2022 年收入占比较 2021 年下降 1.96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期采用直接单独付费工装模具方式的个别国外客户对应零部件产品需求有所减少，对应新项目工装模具收入有所减少；此外，公司个别国内客户逐步由一次性支付模具款的方式转为在后续零部件产品价格中分摊支付，导致工装模具收入下降。2023 年 1-9 月工装模具收入占比较 2022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当期取得客户 PPAP 认证通过的新能源汽车产品模具收入增加。</p>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15,596,490.96	54.03%	235,995,261.22	44.37%	242,213,396.58	44.05%
境外	183,410,977.72	45.97%	295,837,211.60	55.63%	307,644,311.63	55.95%
合计	399,007,468.68	100.00%	531,832,472.82	100.00%	549,857,708.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44.05%、44.37%和 54.03%，公司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55.95%、55.63%和 45.97%。2023 年 1-9 月境内收入占比较 2022 年上升较多，主要系公司近年抓住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增长的发展机遇，积极拓展新能源业务，新能源业务增长主要来自于国内客户，导致境内收入占比逐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①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因分析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美	10,565.50	57.61%	17,507.72	59.18%	16,993.54	55.24%
欧洲	7,471.75	40.74%	11,557.13	39.07%	13,488.97	43.85%
其他	303.84	1.66%	518.88	1.75%	281.92	0.92%
合计	18,341.10	100.00%	29,583.72	100.00%	30,764.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主要来自于北美和欧洲，境外收入中主要国家分别为美国、西班牙、荷兰和葡萄牙。收入地理分布与公司主要客户博格华纳、北极星、吉尔巴克和佩卡集团等主要工厂地理分布特征保持一致。

②主要境外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境外客户的销售收入和占境外收入比例如下：

A：2023年1-9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主要工厂所在地区	收入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1	博格华纳	北美、欧洲	8,486.99	46.27%
2	北极星	北美	5,740.31	31.30%
3	佩卡集团	北美、欧洲	2,075.28	11.31%
4	亚新科国际	北美、欧洲	806.28	4.40%

5	大众 Traton	欧洲	453.53	2.47%
	合计	-	17,562.38	95.75%

B: 2022 年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主要工厂所在地区	收入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重
1	博格华纳	北美、欧洲	10,909.81	36.88%
2	北极星	北美	8,583.16	29.01%
3	亚新科国际	北美、欧洲	6,067.14	20.51%
4	吉尔巴克	北美	2,288.04	7.73%
5	大众 Traton	欧洲	992.15	3.35%
	合计	-	28,840.29	97.49%

C: 2021 年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主要工厂所在地区	收入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重
1	亚新科国际	北美、欧洲	9,246.68	30.06%
2	博格华纳	北美、欧洲	8,939.10	29.06%
3	北极星	北美	7,711.42	25.07%
4	吉尔巴克	北美	3,329.06	10.82%
5	大众 Traton	欧洲	618.37	2.01%
	合计	-	29,844.64	97.01%

注: 境外客户属于同一控制下的按集团合并口径计算, 统计口径为集团内的境外主体收入。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情况(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期限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股本	经营规模	合作期限
1	博格华纳	1987年	纽交所上市集团, 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博格华纳已发行普通股股本为 22,978.38 万股	博格华纳集团 2023 年营收 14,198.00 百万美元	2018 年至今
2	北极星	1994年	纽交所上市集团, 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北极星已发行普通股股本为 5,650 万股	北极星集团 2023 年营收 8,934.40 百万美元	2002 年至今

3	亚新科国际	1997年	所属郑煤机集团为上交所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1美元	亚新科国际所属郑煤机集团2023年营收3,639,595.67万元	2010年至2023年11月
4	吉尔巴克	1865年	所属VONTIER CORPORATION集团为纽交所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VONTIER CORPORATION已发行普通股股本为15,430万股	吉尔巴克所属集团VONTIER CORPORATION2023年营收3,095.20百万美元	2005年至今
5	佩卡集团	1905年	纽交所上市集团，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佩卡集团已发行普通股股本为52,325万股	佩卡集团2023年营收35,127.40百万美元	2010年开始通过亚新科国际经销为其供货，2023年6月后转为公司直接供货
6	大众Traton	2013年	所属大众汽车集团为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保时捷-皮耶希家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众汽车集团已发行普通股股本为29,508.98万股	大众TRATON集团2023年营收46,872.00百万欧元	2021年至今

注：上表信息来源于客户公司官网、客户集团或其母公司年报、客户集团或其母公司委托投票说明书、中信保或同花顺等公开渠道。上述客户的实际控制人信息取自2023年年度报告或2024年委托投票说明书。

公司境外客户多为国内外知名的汽车集团或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集团，公司与大多数境外主要客户的合作年限较长，其中公司与北极星、吉尔巴克、佩卡集团（经

销模式下为终端客户) 等公司合作时间超过十年; 同时, 公司与多数境外集团客户包括博格华纳、北极星、吉尔巴克、达夫签订框架协议, 保持持续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 公司境外客户所在国家和地区主要为美国和欧洲, 除美国自 2018 年以来对公司产品加征关税外, 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与中国均保持了良好的经贸合作关系。报告期内, 公司来源于北美的境外收入占比保持相对稳定, 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但未来如果国际政治形势发生变化或境外客户所在国家对华贸易摩擦加剧, 公司如果不能及时地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将面临境外销售收入下滑或境外业务利润空间收窄的风险。相关风险提示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境外销售及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或正常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③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主要条款	生产商/贸易商	境外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注)
博格华纳	是	产品的购买和供应条款	生产商	直销	邮件、EDI(电子数据交换)系统	协商定价	电汇	45 天/60 天/90 天
北极星	是	订单、交付和付款条款	生产商	直销	客户网站系统	协商定价	电汇	60 天
亚新科国际	是	双方义务、交货和付款条款	贸易商	经销	邮件	协商定价	电汇	120 天
吉尔巴克	是	交付和付款条款	生产商	直销	邮件	协商定价	电汇	90 天/120 天
佩卡集团	达夫为框架协议合同、佩卡为订单	订单、交货和付款条款	生产商	直销	客户网站系统	协商定价	电汇	60 天
大众 Traton	订单	-	生产商	直销	邮件	协商定价	电汇	60 天/105 天

注: 部分境外客户集团下有多个交易主体, 不同交易主体的信用政策存在差异。

④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如下:

A、产品种类

公司主要产品为零部件产品和工装模具，其中零部件产品具体分为传统燃油车类产品、新能源汽车类产品和非道路用车及其他类产品，公司依据客户订单需求供应相关产品，并不以境内、境外区域划分产品销售市场，但由于境外客户多为燃油商用车、全地形车（ATV）领域为主，境外销售的产品种类以传统燃油车零部件、非道路用车及其他零部件为主，境内销售则为传统燃油车零部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为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产品品类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传统燃油车零部件	11,305.64	54.41%	15,527.75	68.11%	19,727.92	84.37%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8,629.45	41.53%	6,382.63	28.00%	1,778.13	7.60%
	非道路用车及其他零部件	375.36	1.81%	706.92	3.10%	762.31	3.26%
	工装模具	466.28	2.24%	181.45	0.80%	1,113.01	4.76%
	合计	20,776.73	100.00%	22,798.75	100.00%	23,381.37	100.00%
境外	传统燃油车零部件	11,881.12	64.78%	17,982.35	60.78%	18,471.65	60.04%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54.41	0.30%	0.20	0.00%	-	0.00%
	非道路用车及其他零部件	5,695.26	31.05%	10,544.34	35.64%	11,044.31	35.90%
	工装模具	710.31	3.87%	1,056.83	3.57%	1,248.48	4.06%
	合计	18,341.10	100.00%	29,583.72	100.00%	30,764.44	100.00%

B、定价

定价政策方面，公司基于成本加成的销售定价策略，在参考原材料价格、工装模具成本、加工费用等基础上，加成合理的利润空间向客户提供产品报价，上述产品定价策略不存在重大差异。针对外销业务，公司产品定价还需要另外综合考虑与客户的贸易条款约定、运输费用承担方式、结算货币汇率波动等因素。

C、信用政策

公司根据与客户合作时间、合作关系、客户信誉度等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信用政

策，境内客户信用期主要为 45-90 天，个别客户信用期为 180 天；境外客户信用期主要为 45-120 天，境内外主要客户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⑤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境内销售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境内销售的毛利率与境外销售的毛利率的比较如下：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境内	15.98%	16.73%	24.85%
境外	31.55%	24.49%	21.84%
综合	23.14%	21.05%	23.16%

2021 年公司来自于境外业务的毛利率为 21.84%，略低于国内业务毛利率 24.85%，主要系 2021 年公司运往博格华纳美国和戴姆勒德国的产品需要负责相关海上运输费用，当期受疫情影响，交通运输受阻，海运等相关运输费用较高，导致公司销往前述客户的产品毛利率为负，且其占当期境外收入的比例为 13.80%，从而导致境外业务毛利率偏低，2021 年剔除博格华纳美国和戴姆勒德国后的境外业务毛利率为 26.54%，高于 2021 年境内业务毛利率。

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来自于境外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4.49%和 31.55%，较 2021 年有所增加，呈现逐期上升趋势；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来自于境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73%和 15.98%，较 2021 年有所减少；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境内外毛利率的差异随着境外毛利率的提升及境内毛利率的降低有所扩大。具体如下：

A、公司境外业务毛利率呈逐期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a、2022 年下半年起，国际海运费用价格波动上涨的问题有所缓解，公司境外业务运费成本有所降低；b、公司 2022 年底引入应用于博格华纳西班牙和美国工厂产品的自动化生产线和下料机器人，持续改善生产工艺，降低单位产品生产成本，综合导致销往境外博格华纳产品毛利率逐期提升；c、公司销往境外主要客户北极星的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公司 2021 年销往北极星的产品轮毂毛利率较低，2022 年后北极星减少了对前述产品的采购需求，加大了对底盘铰链及三爪盘等新产品的采购，且新产品毛利率较高，从而导致境外业务毛利率逐期提升。

B、公司境内业务毛利率 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a、2022 年公司加大了国内新能源业务的开拓力度，新能源业务收入占比逐步提高，但由于部分新产品的加工难度较大，量产初期工艺尚不稳定，导致 2022 年后毛利率有所降低，拉低了境内业务毛利率；b、公司芜湖工厂于 2021 年中初步投产后于 2022 年开始大规模投产并主要向国内客户供应产品，但由于新生产基地产能利用率较低，产线磨合阶段工艺尚未稳定，导致单位产品成本较高，从而导致 2022 年后公司境内业务毛利率有所降低。

⑥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外币结算，货款结算时点与应收境外客户货款形成时存在时

	<p>间差，期间的汇率变化会使公司的外币应收账款产生汇兑损益。报告期各期，公司因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损失以“-”列示）分别为-529.06万元、490.06万元和163.04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重为-11.96%、10.24%和5.88%。汇兑损益的波动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相关风险提示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境外销售及汇率波动的风险”。</p> <p>2)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p> <p>①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p> <p>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等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13%的增值税出口退税。</p> <p>②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p> <p>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包括北美、欧洲等地区，其进口及外汇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动。报告期内，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公司出口美国市场的大部分产品一直被加征25%的关税，虽然加征的关税成本主要由客户承担或补偿，但考虑客户实际采购成本提高，公司目前已积极采取措施降低成本并大力开拓非美国地区客户订单来降低加征关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如未来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相关风险提示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境外销售及汇率波动的风险”。</p> <p>3)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p> <p>报告期内，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或正常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p>
--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390,944,685.56	97.98%	471,161,120.49	88.59%	457,390,878.01	83.18%
经销	8,062,783.12	2.02%	60,671,352.33	11.41%	92,466,830.20	16.82%
合计	399,007,468.68	100.00%	531,832,472.82	100.00%	549,857,708.21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p> <p>1) 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该模式下的毛利率与其他模</p>					

式下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①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少量产品通过亚新科国际经销。报告期各期，公司直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83.18%、88.59%和 97.98%，呈逐期上升趋势；公司经销方式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16.82%、11.41%和 2.02%，呈逐期下降趋势。2022 年经销收入占比下降，主要系受终端客户达夫（DAF）的影响，其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下降，导致公司当期经销模式下收入占比降低。2023 年 1-9 月经销收入占比进一步下降主要系 2023 年起公司逐步将原通过经销方式销售的终端客户转为直销客户，截至 2023 年 9 月末仅余终端客户纳威司达尚未转为直销。

②该模式下的毛利率与其他模式下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与直销模式下毛利率的比较如下：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直销	23.65%	19.98%	22.30%
经销	-1.89%	29.33%	27.44%
合计	23.14%	21.05%	23.16%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经销模式下毛利率均高于直销模式，主要系一方面公司经销模式下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境外中高端商用车客户达夫、佩卡和纳威司达等，产品附加值较高，利润空间较高且毛利率偏高；另一方面直销模式下公司境内收入占比高，而境内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且公司新能源业务采用直销模式，其毛利率偏低，故整体公司经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2023 年 1-9 月，公司经销模式毛利率为负，主要系 2023 年 4 月和 6 月公司相继将对终端客户佩卡和达夫的销售转为直销模式，并将截至签订业务转移协议时点尚未向相关终端客户实现销售的存货进行收入冲回，由于收入冲回时按照产品转移单价进行计算，该转移单价包含对亚新科国际转移存货已发生的关税、仓储费的适当补偿及对亚新科国际的适当佣金补偿等，高于公司原来销售给亚新科国际相应产品的 FOB 价格，因此收入冲回金额较高，导致当期经销模式毛利率为负。

2) 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①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

公司报告期内唯一经销商亚新科国际目前为上市公司郑煤机的全资子公司，历史上与艾斯迪天津同属于亚新科集团。根据亚新科集团当时的经营策略，旗下全资子公司的出口业务都通过贸易公司亚新科国际对外销售，在 2018 年艾斯迪天津独立后，双方仍延续了原有合作模式，由亚新科国际负责公司在欧美商用车客户的经销工作，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经销模式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2023 年起，公司与亚新科国际陆续针对终端客户及剩余存货签订业务转移协议。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已将原通过亚新科

国际经销的终端客户全部转为直销，后续将不再通过亚新科国际销售。

②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都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销售，未采用经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经销收入，占收入比重较低，主要系历史上与亚新科国际的合作关系形成，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已结束与亚新科国际的经销业务合作，均已将终端客户由经销模式转为直销模式，后续公司不存在经销模式销售。

3)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

①合作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与亚新科国际签订经销协议，亚新科国际采购公司产品后自主定价对外销售，再自行销往终端客户，属于买断式销售。亚新科国际除销售公司产品外，还自国内采购其他生产商产品对外销售。

②定价机制：亚新科国际向公司的采购价格参考其向最终终端客户售价扣减包括关税、运费、仓储及售后费用在内的合理费用并考虑亚新科国际的利润空间后确定。其中海运费（海运以及海外内陆的运输）由亚新科国际负责，公司不存在向亚新科国际提供补贴或返利的情况。

③收入确认原则：公司经销模式的销售为境外销售，为买断式销售，与直销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不存在差异。公司与亚新科国际就不同终端客户约定贸易条款，包括 FOB、EXW 和 DDP，主要为 FOB，公司在双方约定的贸易方式认定的货物控制权转移时点，在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亚新科国际时确认收入。

④交易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与亚新科国际主要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⑤物流：公司根据双方约定的贸易方式将货物交付给亚新科国际后，由亚新科国际自行负责向终端客户交货。

⑥信用政策：发货之提单日后 120 天付款。

⑦相关退换货政策：公司与经销商亚新科国际的业务模式为买断式经销，公司已交付给亚新科国际的产品的物权和管理权归亚新科国际所有，一般情况下不予以退换货，亚新科国际不得以最终用户没有使用为由拒付货款。根据双方合同约定、商业习惯等，如因公司责任导致产品漏件、错件、质量不合格等情况发生，经相关资料核实确认后，公司有义务进行补件或承担质量损失费用。

4) 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只有一家经销商即亚新科国际，其总部位于美国，经销区域主要为欧洲和北美。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亚新科国际销售的产品为传统燃油商用车类零部件和工装模具，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 9,246.68 万元、6,067.14 万元和 806.28 万元。亚新科国际与公司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p>5) 经销商的管理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等</p> <p>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销售, 只有亚新科国际一家经销商负责公司产品在欧美商用车市场的销售, 该经销商本质上为贸易商, 并非零售、分销型经销商, 公司并未单独制定经销商选择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等机制。报告期内, 公司对亚新科国际的销售方式为买断式销售, 双方未建立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p>
--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3年1-9月	郑煤机旗下公司亚新科国际	传统燃油车类零部件产品	因公司与亚新科国际签署业务转移协议, 将亚新科国际经销的终端客户达夫和佩卡转为直销, 并购回亚新科国际尚未向终端客户销售的剩余存货, 导致公司在上述业务转移时点, 冲回亚新科国际的经销收入。	17,670,166.43	2022年 2,292,769.61元; 2023年1-9月 15,377,396.82元
合计	-	-	-	17,670,166.43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废铝边角料	767.00	97.97%	754.56	98.55%	824.94	97.73%
废桶、废铁、纸箱等	15.93	2.03%	11.13	1.45%	19.20	2.27%
合计	782.92	100.00%	765.69	100.00%	844.14	100.00%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废料的销售,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 对公司业绩影响相对较小。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采用标准成本法归集和核算成本,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包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 其成

本归集和核算情况如下：

(1) 成本归集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直接材料包括生产车间产品生产直接耗用的各种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主要包括铝锭、覆膜砂、其他材料等；直接人工包括公司支付给直接从事产品生产加工的一线工人的工资、各种津贴和各种福利费；制造费用核算组织和管理生产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主要包括间接人工薪酬、能耗、物料消耗和折旧费等。

(2) 分配及结转方法

公司使用标准成本法核算生产成本，按产品型号归集在制品和产成品实际数量对应的标准成本并计入生产成本科目，同时设置成本差异科目来反映实际成本与标准成本的差异，每月末公司将料工费成本差异按照约当产量法在在产品 and 产成品之间进行分配。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成本	298,940,050.15	97.47%	412,528,579.64	98.25%	414,492,849.57	98.11%
1.1 零部件产品	293,660,792.29	95.75%	408,017,080.12	97.17%	402,587,202.37	95.29%
1.1.1 传统燃油车	176,208,507.33	57.46%	266,367,256.53	63.44%	297,299,120.08	70.37%
1.1.2 新能源汽车	75,601,133.29	24.65%	58,538,567.94	13.94%	15,169,363.57	3.59%
1.1.3 非道路用车及其他	41,851,151.67	13.65%	83,111,255.65	19.79%	90,118,718.72	21.33%
1.2 工装模具	5,279,257.86	1.72%	4,511,499.52	1.07%	11,905,647.20	2.82%
二、其他业务成本	7,744,321.07	2.53%	7,368,636.95	1.75%	7,999,973.12	1.89%
合计	306,684,371.22	100.00%	419,897,216.59	100.00%	422,492,822.6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金额分别为 422,492,822.69 元、419,897,216.59 元、306,684,371.22 元。公司各项业务的成本金额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重随着各项业务的收入规模波动而波动，整体构成与营业收入构成具备匹配性。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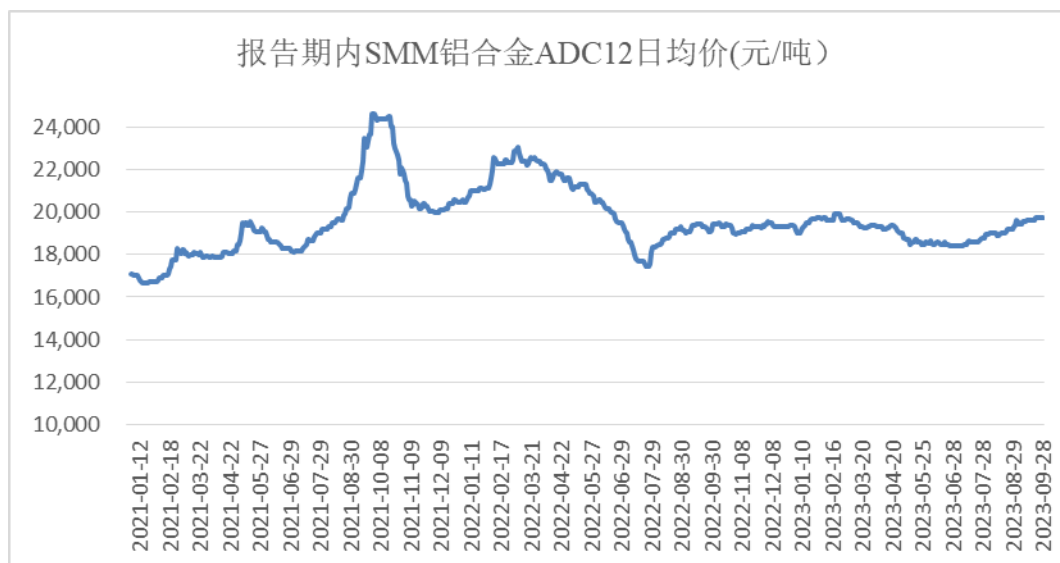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成本	298,940,050.15	97.47%	412,528,579.64	98.25%	414,492,849.57	98.11%
1.1 零部件产品	293,660,792.29	95.75%	408,017,080.12	97.17%	402,587,202.37	95.29%
其中：直接材料	143,609,512.51	46.83%	208,718,351.25	49.71%	229,096,488.19	54.22%
直接人工	50,844,898.61	16.58%	67,615,355.99	16.10%	65,689,351.56	15.55%
制造费用	90,630,530.84	29.55%	120,827,177.71	28.78%	89,011,489.72	21.07%
运输及其他费用	8,575,850.33	2.80%	10,856,195.17	2.59%	18,789,872.90	4.45%
1.2 工装模具	5,279,257.86	1.72%	4,511,499.52	1.07%	11,905,647.20	2.82%
二、其他业务成本	7,744,321.07	2.53%	7,368,636.95	1.75%	7,999,973.12	1.89%
合计	306,684,371.22	100.00%	419,897,216.59	100.00%	422,492,822.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零部件产品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及其他费用以及工装模具类收入相关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零部件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4.22%、49.71% 和 46.83%，呈逐期下降趋势。2022 年直接材料占比较 2021 年下降 4.51 个百分点，主要系芜湖工厂投产后，公司产能紧张的情况得到明显缓解，毛坯外协的需求减少，因此计入直接材料成本的外协加工费减少，导致直接材料占比下降，且 2022 年制造费用增加较多，反向拉低了直接材料成本的占比。2023 年 1-9 月直接材料占比较 2022 年下降 2.88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3 年 1-9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铝合金 ADC12 的市场价格较 2022 年有所下降，对应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出现一定程度下降。

原因分析



数据来源：长江有色金属网

报告期内，公司零部件产品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1.07%、28.78%和

	<p>29.55%，2023年1-9月制造费用占比较2022年保持相对稳定，2022年制造费用占比较2021年上升较多，主要系公司子公司艾斯迪芜湖于2022年加大投产，车间间接人员薪资、新增机器设备的折旧以及燃料动力费增加较多，导致当期制造费用占比提高。</p> <p>报告期内，公司零部件产品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15.55%、16.10%和16.58%，整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零部件产品运输及其他费用占比分别为4.45%、2.59%和2.80%，2022年和2023年1-9月运输及其他费用占比相较2021年下降较多，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与博格华纳美国工厂的贸易条款为CIF，2021年受疫情交通受阻影响，集装箱海运费用较为昂贵，2022年后相关情况有所改善，海运费用下降；另一方面，2021年公司与戴姆勒的德国工厂的贸易条款为DDP，而2022年后戴姆勒转为主要通过巴西工厂采购公司产品，公司与戴姆勒巴西工厂的贸易条款为EXW，导致相关运费下降。</p>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年1月—9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391,178,257.96	298,940,050.15	23.58%
1.1 零部件产品	379,412,367.77	293,660,792.29	22.60%
1.1.1 传统燃油车	231,867,573.06	176,208,507.33	24.00%
1.1.2 新能源汽车	86,838,571.27	75,601,133.29	12.94%
1.1.3 非道路用车及其他	60,706,223.44	41,851,151.67	31.06%
1.2 工装模具	11,765,890.19	5,279,257.86	55.13%
二、其他业务	7,829,210.72	7,744,321.07	1.08%
合计	399,007,468.68	306,684,371.22	23.14%
原因分析	详见本表下方原因分析		
2022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523,824,707.98	412,528,579.64	21.25%
1.1 零部件产品	511,441,838.68	408,017,080.12	20.22%
1.1.1 传统燃油车	335,101,009.63	266,367,256.53	20.51%
1.1.2 新能源汽车	63,828,216.79	58,538,567.94	8.29%
1.1.3 非道路用车及其他	112,512,612.26	83,111,255.65	26.13%

1.2 工装模具	12,382,869.30	4,511,499.52	63.57%
二、其他业务	8,007,764.84	7,368,636.95	7.98%
合计	531,832,472.82	419,897,216.59	21.05%
原因分析	详见本表下方原因分析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541,457,982.79	414,492,849.57	23.45%
1.1 零部件产品	517,843,087.88	402,587,202.37	22.26%
1.1.1 传统燃油车	381,995,657.84	297,299,120.08	22.17%
1.1.2 新能源汽车	17,781,286.70	15,169,363.57	14.69%
1.1.3 非道路用车及其他	118,066,143.34	90,118,718.72	23.67%
1.2 工装模具	23,614,894.91	11,905,647.20	49.58%
二、其他业务	8,399,725.42	7,999,973.12	4.76%
合计	549,857,708.21	422,492,822.69	23.16%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16%、21.05%和 23.14%，总体较为平稳，2022 年毛利率偏低，从产品结构来看，一方面是由于 2022 年公司新能源车产品占收入的比重从 2021 年 3.23%上升至 2022 年 12.00%，而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处于起步阶段，毛利率较低，拉低了公司整体毛利率；另一方面，2022 年公司芜湖工厂大规模投产，折旧摊销成本较高，公司总体产能利用率较低，导致传统燃油车类产品毛利率下降，也拉低了公司整体毛利率。</p>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分析如下：</p> <p>1) 零部件产品</p> <p>报告期内，公司零部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2.26%、20.22%和 22.60%，2022 年毛利率偏低，主要系 2022 年传统燃油车类产品毛利率下降和毛利率较低的新能源汽车类产品收入占比提升的综合影响，零部件产品具体分产品类型的毛利率分析如下：</p> <p>①传统燃油车</p> <p>报告期内，公司传统燃油车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2.17%、20.51%和 24.00%。2022 年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1.6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公司芜湖工厂大规模投产，部分传统燃油车产品订单由天津工厂转由芜湖工厂生产，公司传统燃油车类产品的总体产能利用率下降，单位产品成本有所增加，从而导致当期传统燃油车毛利率下降。2023 年 1-9 月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 3.49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销往博格华纳美国和西班牙的产品平均单价有所提高，另外公司 2022 年底引入应用于博格华纳西班牙和美国工厂产品的自动化生产线和下料机器人，持续改善生产工艺，降低单位产品生产成本，综合导致</p>		

	<p>销往博格华纳美国和西班牙的产品毛利率得到提升，且 2023 年 1-9 月相关收入占传统燃油车收入的占比较高，拉动了整体传统燃油车产品毛利率提升。</p> <p>②新能源汽车</p> <p>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4.69%、8.29%和 12.94%。2022 年较 2021 年毛利率下降 6.40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加大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的拓展力度，与博格华纳集团下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博格华纳排放系统（宁波）有限公司两家客户单位加大在新能源业务方面的合作，当期公司来源于上述两家公司的收入占新能源汽车业务收入的占比较高，为 46.17%。但相关产品生产工艺的要求较高，且量产阶段初期由于产线磨合、工艺尚未成熟缘故导致成本较高，毛利率为负，从而导致 2022 年新能源汽车业务毛利率降低。2023 年 1-9 月，公司新能源汽车类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 4.65 个百分点，一方面是由于公司销往博格华纳的新能源汽车类产品毛利率有所改善；另一方面，公司进一步加强了与长城汽车在新能源业务方面的合作，2023 年 1-9 月公司来自于长城汽车的新能源汽车类产品收入（年化后）较 2022 年增长 2.26 倍，而长城汽车相关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从而拉动公司新能源业务整体毛利率上升。</p> <p>③非道路用车及其他</p> <p>报告期内，公司非道路用车及其他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3.67%、26.13%和 31.06%，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销往非道路用车主要客户北极星的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公司 2021 年销往北极星的主要产品轮毂毛利率较低，2022 年后北极星减少了对前述产品的采购需求，加大了对底盘铰链及三爪盘等新产品的采购，且新产品毛利率较高，导致非道路用车及其他类产品整体毛利率提升；另一方面，公司非道路用车及其他类产品原主要客户之一吉尔巴克的毛利率偏低，2023 年 1-9 月公司来源于吉尔巴克的收入减少，导致了 2023 年 1-9 月非道路用车及其他类产品的整体毛利率进一步提高。</p> <p>2) 工装模具</p> <p>报告期内，公司工装模具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9.58%、63.57%和 55.13%，2022 年工装模具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来源于境外的工装模具收入占当期工装模具收入的比例由 2021 年的 52.87%提升至 85.35%，而境外客户的工装模具定价较高，毛利率较高，导致 2022 年工装模具业务毛利率提升。</p>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3.14%	21.05%	23.16%

晋拓股份	18.01%	19.13%	19.83%
文灿股份	14.69%	18.47%	18.50%
爱柯迪	28.96%	27.77%	26.32%
旭升集团	25.11%	23.91%	24.06%
秦安股份	27.65%	20.17%	24.39%
嵘泰股份	23.74%	23.76%	25.14%
纽泰格	23.14%	19.49%	24.19%
平均值	23.04%	21.81%	23.20%

原因分析

1) 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3.16%、21.05%和 23.14%，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23.20%、21.81%和 23.04%，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变化趋势保持一致。2021 年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值基本一致，无显著差异；2022 年公司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 2022 年芜湖工厂逐步加大投产且投资较大导致固定成本增长，而因处于产能爬坡期，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有所降低，固定成本尚未得到相应摊薄；且公司紧跟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类零部件业务的开拓力度，使得来源于新能源业务的收入增长较多但是业务开拓初期毛利率较低，拉低了公司整体毛利率。

2) 量化分析并披露公司与可比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①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毛利率的对比分析

公司所处行业为铝合金铸造行业，主要应用下游为汽车行业。虽然公司与可比公司所处行业一致，但是零部件产品应用领域并不完全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产品应用领域主要分为汽车类、非汽车类（工业类）等，与公司产品分为传统燃油车类、新能源汽车类、非道路及其他类并不完全一致，但其中汽车类零部件产品均为占比最高的产品类别。因此，选择同行业可比公司汽车类零部件产品毛利率与公司汽车类零部件产品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具体如下：

项目	汽车零部件产品毛利率对比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秦安股份	26.73%	19.31%	23.74%
文灿股份	15.22%	18.63%	18.15%
嵘泰股份	18.92%	20.75%	23.09%
旭升集团	22.14%	21.54%	21.98%
晋拓股份	16.41%	19.10%	19.60%
爱柯迪	29.20%	26.24%	24.25%
纽泰格	24.38%	19.49%	24.19%

平均值	21.86%	20.72%	22.14%
公司 ^(注1)	22.30%	19.95%	22.29%

注 1：公司汽车类零部件产品包括传统燃油车类产品、新能源汽车类产品、非道路用车类产品；

注 2：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3 年 1-9 月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故以其 2023 年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替代。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2.29%、19.95%和 22.30%，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2.14%、20.72%和 21.86%。其中，2021 年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持平；2022 年，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毛利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低了 0.77 个百分点；2023 年 1-9 月，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毛利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高了 0.44 个百分点。主要受到以下因素的影响：

A、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工艺技术、产品定价机制、成本构成、主要产品类型和所面临的市场环境等方面不存在显著差异，总体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

总体而言，公司与选取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在工艺技术、产品定价机制、成本构成、主要产品类型和所面临的市场环境方面差异较小，包括：

a、工艺技术。铝合金零部件铸造行业的发展历史较久，铸造工艺、技术体系较为成熟，主要包括重力铸造、高压铸造、低压铸造等工艺技术。围绕着行业共性技术，公司掌握了全自动倾转浇注重力成型、高真空压铸、负压条件下重力及低压铸造等一系列核心工艺，形成了自己的技术优势和产品竞争力；

b、产品定价机制。公司采用成本加成的销售定价方式，下游汽车客户针对新采购项目多采取招投标、询价比价、竞争性磋商等方式，产品定价机制较为市场化。公司产品定价机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c、成本构成。铝合金零部件企业的产品成本构成基本一致，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铝合金材料成本是最主要的成本，并且铝合金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公开，因此，当铝合金市场价格变动时，可能会对行业造成整体性影响，近年来，零部件厂商多通过与下游汽车客户建立调价机制等方式转移材料成本压力。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严格执行比价、议价的采购政策、加强库存管理和提高生产效率等方式控制生产成本，取得了一定成效。

d、主要产品类型：公司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报告期各期公司应用于汽车领域的零部件产品收入占各期收入的比例均达到 85%以上，同样同行业可比公司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少量应用于工业类或非汽车类领域，2023 年各同行业可比公司应用于汽车领域的零部件产品收入占收入的比例均达到 80%以上，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e、市场环境：2022 年国内外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对下游汽车行业市场景气度产生

一定影响，导致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下游客户零部件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提升，汽车行业市场淘汰节奏不断加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所面临的下游汽车行业竞争程度也不断加剧，可能也会对公司及可比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B、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市场地位、主要客户合作情况等方面存在差异，同时受产品结构变化、芜湖工厂产能利用不高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波动。

公司在市场地位、主要客户合作情况、芜湖工厂产能利用和产品结构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波动。

a、市场地位：公司目前在整体市场中的占有率不高，在第四届中国压铸行业 50 强名单中排 33 名，与爱柯迪、旭升集团、文灿股份、晋拓股份等排名位于 20 名之前的可比公司相比，行业排名存在一定差距；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在 5.4 亿元左右，与文灿股份、旭升集团、爱柯迪等 2023 年收入达到 30 亿元以上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收入规模较小。在规模经济效应下，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而言更容易实现较低的边际成本和较高的毛利率；

b、主要客户合作情况：公司与主要集团客户保持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有聚焦于卡车领域的达夫、佩卡及大众 Traton 和聚焦于全地形车领域的北极星等，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乘用车领域，公司拥有的卡车、全地形车等商用车优质客户资源是公司差异化竞争优势之一。

c、产品结构：报告期以来，公司积极拓展新能源车企客户，新能源汽车的产品收入比例分别为 3.23%、12.00%和 21.76%，呈逐年上升趋势，发展态势良好，但由于公司新能源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新产品众多，工艺尚未稳定，该业务毛利率偏低，因而导致 2022 年公司新能源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拉低了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毛利率，相关新业务毛利率也低于早已布局新能源业务的旭升集团。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根据晋拓股份披露的 2023 年年报，晋拓股份近年大力开拓新能源业务，其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的产能仍处于爬坡阶段等因素影响，2023 年汽车零部件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也同样面临新能源业务拓展带来的汽车零部件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d、芜湖工厂产能利用：公司 2022 年芜湖工厂逐步加大投产，但因处于订单积累和产量爬坡期，产能利用率较低，受芜湖工厂的影响，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仅统计自产铸造毛坯的产量）从 2021 年的 85.54%下降至 2022 年的 61.80%，因此使得公司 2022 年汽车类零部件产品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工艺技术、产品定价机制、成本构成、主要产品类型和所面临的市场环境等方面不存在显著的差异，但在市场地位、主要客户合作情

况、芜湖工厂产能利用和产品结构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波动。

②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新能源汽车类零部件产品毛利率的对比分析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对汽车零部件产品进一步区分传统燃油车类、新能源汽车类、非道路用车类等不同应用领域的细分产品，因此公司无法从比较更具体的细分应用领域产品毛利率。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旭升集团主要聚焦于新能源汽车领域，2021年和2022年旭升集团来源于特斯拉的新能源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9.93%和34.37%，选用旭升集团汽车类产品毛利率代替与公司新能源汽车类产品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旭升集团汽车类产品毛利率	22.14%	21.54%	21.98%
公司新能源汽车类产品毛利率	12.94%	8.29%	14.69%
其中：天津工厂	20.81%	25.32%	20.48%
芜湖工厂	7.62%	-5.11%	7.78%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旭升集团定期报告，2023年1-9月旭升集团汽车类产品毛利率用2023年报数据代替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新能源汽车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4.69%、8.29%和12.94%，相较于主要聚焦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旭升集团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双方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市场地位、主要客户构成、成本控制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并且由于公司新能源汽车类产品在新投建的芜湖工厂生产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芜湖工厂产能利用率较低，工艺经验不够成熟，导致公司新能源汽车类产品毛利率较低，具体如下：

A、市场地位：旭升集团是国内较早重点针对新能源汽车研制精密铝合金零部件的企业之一，主要聚焦于新能源汽车领域，较早布局与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优质客户的合作，已成为该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2021-2023年，旭升集团的收入规模分别为30.23亿元、44.53亿元和48.34亿元，市场地位领先且形成了显著的规模经济优势。对比而言，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收入规模较小，分别为1,778.13万元、6,382.82万元和8,683.86万元，产品生产规模还不经济，新产品工艺尚未稳定，导致生产成本较高，且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起步较晚，还处于持续拓展阶段，市场地位与旭升集团相比存在较大差距，故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毛利率低于旭升集团汽车类零部件产品毛利率。

B、成本控制：旭升集团下设有专门模具厂，具备自主生产模具的能力，公司目前由于尚未投资模具生产专业设备，仅具有夹具等小型工装制备能力，铸造模具基本需要对外采购，因此旭升集团较公司在零部件产品生产中工装模具相关成本控制方面具备一定优势。

C、主要客户合作情况：旭升集团早于 2013 年与特斯拉展开合作，较早与新能源汽车优质企业展开合作，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根据其披露的年报等公开资料，旭升集团的主要客户包括特斯拉、比亚迪等全球新能源头部车企。目前公司的新能源业务处于开拓时期，新能源汽车业务主要订单来源于公司主要合作客户长城汽车和博格华纳，与旭升集团新能源业务主要客户构成存在差异，未来公司将持续拓展新能源业务并积累相关经验，逐步拓展其他新能源优秀整车企业或其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企业，进一步丰富公司新能源业务客户结构。

D、芜湖工厂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拓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在安徽芜湖建成了重点面向长三角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的新生产基地，为公司未来扩大经营规模奠定基础。但在新能源业务发展初期，公司新能源汽车类产品生产规模较小尚不经济，且部分新产品的加工难度较大，量产初期工艺尚不稳定，导致毛利率偏低，拉低了公司整体新能源汽车类产品的毛利率，按天津、芜湖工厂列示的新能源汽车类产品收入及毛利率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天津工厂	3,505.26	40.37%	20.81%	2,810.52	44.03%	25.32%	967.55	54.41%	20.48%
芜湖工厂	5,178.60	59.63%	7.62%	3,572.30	55.97%	-5.11%	810.58	45.59%	7.78%
合计	8,683.86	100.00%	12.94%	6,382.82	100.00%	8.29%	1,778.13	100.00%	14.6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天津工厂新能源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48%、25.32%和 20.81%，与旭升集团汽车类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小；但芜湖工厂新能源业务毛利率偏低，分别为 7.78%、-5.11%和 7.62%，毛利率偏低，同时，芜湖工厂上生产的新能源汽车类零部件收入占整体新能源汽车类零部件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59%、55.97%和 59.63%，占比较高，因此拉低了公司整体新能源汽车类业务毛利率。

综上所述，公司与旭升集团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市场地位、主要客户构成、成本控制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并受芜湖工厂投建影响，公司新能源汽车类产品毛利率低于旭升集团。未来随着新能源业务收入规模的提升、量产经验的积累以及芜湖工厂产能爬坡和工艺磨合的完成，公司新能源汽车类零部件产品毛利率有望提升。

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工装模具毛利率的对比分析

项目	工装模具毛利率对比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嵘泰股份	69.89%	68.78%	61.61%
旭升集团	61.02%	62.97%	51.41%
晋拓股份	40.93%	43.03%	48.59%
秦安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文灿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爱柯迪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纽泰格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	57.28%	58.26%	53.87%
公司	55.13%	63.57%	49.58%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 1-9 月模具业务毛利率用 2023 年年度报告数据代替；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模具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工装模具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58%、63.57%和 55.13%，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同行业公司模具毛利率分别为 53.87%、58.26%和 57.28%，公司工装模具业务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区间范围内。由于模具属于定制化产品，各公司之间模具业务的主要客户存在差异，产品价格也会有所差异，故不同公司模具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属正常现象，公司 2022 年模具业务毛利率较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 2022 年公司来源于境外客户的模具业务收入占比提高，由于境外客户模具单价偏高，故毛利率有所提升。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99,007,468.68	531,832,472.82	549,857,708.21
销售费用（元）	11,270,492.13	11,516,904.50	10,607,641.34
管理费用（元）	20,276,368.93	23,391,773.11	30,088,388.80
研发费用（元）	22,967,012.63	23,962,991.10	23,888,722.01
财务费用（元）	1,611,990.47	-1,054,211.07	8,881,559.77
期间费用总计（元）	56,125,864.16	57,817,457.64	73,466,311.9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82%	2.17%	1.9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08%	4.40%	5.4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76%	4.51%	4.3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0%	-0.20%	1.6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4.07%	10.87%	13.3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p>13.36%、10.87%和 14.07%。公司 2022 年度期间费用率较 2021 年下降 2.49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616.67 万元，金额较大，同时因人民币升值导致较高的汇兑损失。2022 年度管理费用有所回落，同时 2022 年度汇率波动导致形成了一定的汇兑收益。2023 年 1-9 月期间费用率较 2022 年度上升 3.20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3 年 1-9 月公司管理人员薪酬、销售费用中的产品质量保证费以及研发费用上升所致，具体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相关内容。</p>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3,043,448.33	3,482,861.73	2,626,558.59
产品质量保证费	6,578,317.61	7,384,058.78	7,080,521.77
差旅费	703,470.71	164,070.09	249,187.26
业务招待费	325,682.37	161,963.82	251,645.18
服务费	277,227.29	3,689.32	55,094.34
其他	342,345.82	320,260.76	344,634.20
合计	11,270,492.13	11,516,904.50	10,607,641.3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产品质量保证费等构成，报告期各期，上述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1.51%、94.36%和 85.37%。其中，产品质量保证费主要是公司产品销售为客户提供的售后服务费，实际发生费用包括公司产品在客户上线检测或零部件总成过程中发现的质量缺陷索赔、不合格品挑选费、维修费等。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与公司的营收规模的匹配情况及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分析如下：

①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规模的匹配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占比	2022年度	占比	2021年度	占比
营业收入	39,900.75	/	53,183.25	/	54,985.77	/
销售费用	1,127.05	2.82%	1,151.69	2.17%	1,060.76	1.93%
其中：产品质量保证费	657.83	1.65%	738.41	1.39%	708.05	1.29%
职工薪酬	304.34	0.76%	348.29	0.65%	262.66	0.48%

差旅费	70.35	0.18%	16.41	0.03%	24.92	0.05%
业务招待费	32.57	0.08%	16.20	0.03%	25.16	0.05%
服务费	27.72	0.07%	0.37	0.00%	5.51	0.01%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93%、2.17%和 2.82%，呈逐期上升趋势。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产品质量保证费、职工薪酬、差旅费等，其中销售费用率逐期上升主要受以下因素的影响：

A、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持续拓展，公司销售人员需求上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销售人员分别为 15 人、19 人和 24 人，销售人员持续增加，导致职工薪酬逐期上涨；

B、2023 年 1-9 月，公司产品质量保证费用年化后较 2022 年的增幅为 18.78%，主要是新建芜湖生产基地尚处于产线磨合期，工人熟练度较低，生产工艺尚未稳定，生产的产品质量与天津生产基地相比不稳定，再加上 2023 年 1-9 月芜湖生产基地新产品订单量激增，在收入增加的情况下，其产品质量保证费用增加较多；

C、受外部因素影响，2021-2022 年公司访问客户量较少，产生的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较少；2023 年 1-9 月，为推广业务、促进技术交流，销售团队分别拜访了北美、欧洲等地重要客户，导致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增加较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上升，主要是由于销售人员增长导致职工薪酬增加，新生产基地工艺不稳定导致产品质保费上升，以及公司开展境外客户访问活动导致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增加所导致。总体而言，公司销售费用率上升具有合理的原因。

②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相比情况及分析

公司名称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晋拓股份	1.36%	1.01%	0.95%
文灿股份	1.36%	1.43%	1.27%
爱柯迪	1.31%	1.49%	1.35%
旭升集团	0.53%	0.56%	0.71%
秦安股份	0.68%	0.61%	0.72%
嵘泰股份	1.76%	1.75%	1.47%
纽泰格	2.46%	1.81%	1.72%
平均值	1.35%	1.24%	1.17%
艾斯迪	2.82%	2.17%	1.93%

注：以上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一方面是由于公司营收规模小于爱柯迪、旭升集团、文灿股份等

行业龙头企业，上述可比公司营收规模均达到 30 亿元以上，而公司报告期内营收规模仅为 5-6 亿元。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下游客户较为集中，获客方式较为市场化，市场开拓费用通常不高，营收规模较高的企业销售费用率往往较低；另一方面，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还主要受到前述①所分析的若干因素影响，尤其是产品质量保证费较高的影响。

剔除产品质量保证费用（或售后服务费用）的影响后，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晋拓股份	未披露	1.01%	0.95%
文灿股份	未披露	0.52%	0.62%
爱柯迪	未披露	0.98%	0.89%
旭升集团	未披露	0.34%	0.40%
秦安股份	未披露	0.53%	0.55%
嵘泰股份	未披露	1.57%	1.47%
纽泰格	未披露	1.81%	1.72%
平均值	未披露	0.96%	0.94%
艾斯迪	1.18%	0.78%	0.64%

注：以上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如上表所示，2021-2022 年，剔除产品质量保证费用（或售后服务费用）的影响后，公司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无明显差异；而公司产品质量保证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于同行业平均值，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报告期内新建生产基地，工艺尚未稳定，再加上新产品订单增加，导致产品质量保证费用相对较高。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4,126,087.14	15,475,428.12	16,267,930.44
股份支付			6,166,666.67
中介服务费	1,713,085.64	2,153,003.24	1,778,877.24
租赁、折旧及摊销	1,572,803.24	2,041,065.11	1,453,507.67
办公费	526,717.10	922,516.93	1,380,934.98
环保及绿化	533,738.01	821,122.71	676,766.20
差旅及交通	372,270.08	370,319.97	536,688.01
警卫消防费	378,574.16	300,663.10	303,672.64

业务招待费	248,215.86	184,789.30	375,996.17
保险费	223,481.21	285,928.21	219,401.41
维修及物料消耗	238,623.03	164,807.93	283,579.20
其他	342,773.46	672,128.49	644,368.17
合计	20,276,368.93	23,391,773.11	30,088,388.8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中介服务费、股份支付费用和租赁、折旧及摊销等构成，报告期各期，上述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5.31%、84.09%和 85.87%。</p> <p>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30,088,388.80 元、23,391,773.11 元和 20,276,368.93 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5.47%、4.40%和 5.08%，2021 年度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较大，如剔除股份支付金额，2021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4.35%，与 2022 年度基本保持一致。</p> <p>2023 年 1-9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上升，主要系公司增聘中高层管理人才，以及管理人员薪酬水平有所提高，导致职工薪酬（年化后）较上年增加 21.71%。</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5,744,629.52	17,469,991.75	14,099,975.13
材料	1,759,465.39	1,982,709.76	3,352,446.38
燃料动力	2,505,645.02	2,193,953.83	2,666,096.89
折旧及摊销	1,729,653.19	1,547,246.78	1,926,558.73
工装刀具	979,557.79	606,087.99	1,428,305.26
维修调试	183,638.56	156,412.83	163,452.55
其他	64,423.16	6,588.16	251,887.07
合计	22,967,012.63	23,962,991.10	23,888,722.01
原因分析	<p>公司发生的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材料费用和燃料动力费等构成，报告期各期，上述费用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4.22%、90.33%和 87.12%。</p> <p>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3,888,722.01 元、23,962,991.10 元和 22,967,012.63 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34%、4.51%和 5.76%。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呈现增长态势。2023 年 1-9 月研发费用率较 2022 年上升了 1.25 个百分点，主要是艾斯迪芜湖因研发团队扩张并持续投入多个新项目的研发工作，导致研发费用增长较多。</p> <p>2022 年，研发人员薪酬较 2021 年度增加，而材料、燃料动力及折旧</p>		

	<p>摊销等有所下降，主要是随着芜湖工厂建成，公司也在芜湖当地组建研发团队，以适应南方市场不断增加的新产品开发需要，2022年下半年研发人员增加较多。此外，由于公司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类新产品的研发投入，项目开展初期以设计、论证工作为主，导致2022年研发试制相关的材料费、动力燃料及折旧摊销规模有所下降。2023年1-9月，随着研发项目试制活动增加，公司研发费用中的材料费用、燃料动力费、折旧摊销等有所上升。</p>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支出	3,219,221.55	4,332,264.22	4,823,679.17
减：利息收入	71,023.38	566,555.66	1,331,719.44
银行手续费	94,189.90	80,714.00	99,022.09
汇兑损益	-1,630,397.60	-4,900,633.63	5,290,577.95
合计	1,611,990.47	-1,054,211.07	8,881,559.77
原因分析	<p>公司发生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等构成。</p> <p>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8,881,559.77元、-1,054,211.07元和1,611,990.47元，财务费用率分别为1.62%、-0.20%和0.40%，公司的财务费用金额较小，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p>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波动主要受到汇兑损益的影响，公司外销收入采用外币结算，汇兑损益受汇率波动影响，其中2021年度人民币明显升值，故汇兑亏损较多，2022年度和2023年1-9月受人民币贬值影响，产生一定汇兑收益。</p>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政府补助	1,629,389.80	3,023,884.14	1,188,988.8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00,221.96	56,887.22	20,186.46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55,900.00	-	-
进项税加计抵减			8,025.57
合计	1,785,511.76	3,080,771.36	1,217,200.91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其他收益随政府补助金额的波动而变化。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息	-88,150.00	-94,003.86	-
合计	-88,150.00	-94,003.86	-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投资收益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产生损失 94,003.86 元和 88,150.00 元。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以“-”号列示损失)	-606,024.96	-40,957.65	-1,429,318.33
合计	-606,024.96	-40,957.65	-1,429,318.33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按既定政策计提坏账损失，具体分析见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和“8、其他应收款”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是充分和合理的，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以“-”号列示损失)	-1,649,813.46	-100,364.02	-476,366.57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以“-”号列示损失)	-2,543,802.28	-1,343,617.68	-419,283.4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以“-”号列示损失)	-64,110.10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32,681.43	-	-

合计	-4,390,407.27	-1,443,981.70	-895,650.03
----	---------------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存货跌价损失和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构成。2023年1-9月资产减值损失较2022年有所增加，主要系一方面公司2023年9月末长库龄或呆滞的存货有所增加，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另一方面由于客户少量项目终止或取消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对相应模具计提减值损失，导致当期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有所增加。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损失以“-”填列)	-15,333.10	12,512.87	-310,830.40
合计	-15,333.10	12,512.87	-310,830.40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的资产处置损益为处置非流动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发生金额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的利得	282,988.71	194,617.42	63,325.72
违约金、罚款收入	26,713.27	35,053.69	
客户赔偿款		301,119.00	
其他	82,255.96	7,450.15	476,139.56
合计	391,957.94	538,240.26	539,465.28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且全部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其中2021年度营业外收入较高，主要系公司当期核销因供应商注销而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2022年度营业外收入较高，主要系当期公司对销往客户精进电动的少量产品进行呆滞报废并根据与客户协商确认赔偿收入。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的损失	120,547.77	171,170.28	443,969.32
第三方罚款及赔偿	200,000.00		5,000.00
其他	56,288.22	59,680.88	33,871.63
合计	376,835.99	230,851.16	482,840.9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且全部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毁

损报废损失和第三方罚款、赔偿及其他零星营业外支出。2023年1-9月，公司第三方罚款、赔偿支出较高主要系艾斯迪芜湖的环保罚款支出20万元，关于该等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957.84	243,075.15	-691,47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85,289.80	3,023,884.14	1,188,988.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318.99	-17,177.04	437,267.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6,166,666.67
小计	1,596,928.65	3,249,782.25	-5,231,883.86
减：所得税影响数	233,912.68	696,790.76	195,255.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63,015.97	2,552,991.49	-5,427,139.48

公司2021年非经常性损益为-5,427,139.48元，主要系公司当期计提股份支付费用6,166,666.67元；公司2022年非经常性损益为2,552,991.49元，主要系当期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较高为3,023,884.14元。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芜湖鼓励产业项目房屋建设奖励			1,907,1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芜湖市经开区2021年促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政策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投资额的10%返还）		6,561,2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天津市2022年科技领军（培育）企业重大创新项目	450,000.00	530,0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芜湖2023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款	55,344.1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芜湖经开区扩岗补贴	4,000.00	3,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芜湖财政局企业投资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芜湖2021年度企业小	116,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升规企业奖补						
芜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款		24,434.2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芜湖市支持工业企业增产增收一季度补贴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天津 4050 社会保险补贴	372,458.80	364,068.9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天津稳岗返还补贴款		301,843.3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天津吸纳农民工补贴		18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天津社保一次性扩岗补助拨付		4,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天津电力需求响应补贴款		7,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天津武清人力局以工代训补贴			203,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天津武清社会保障局留岗红包			121,8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天津 2020 年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补项目资金			94,048.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天津 2019 年首次入选瞪羚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收到补助的时间和金额列示。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结转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分别为 569,940.88 元、1,416,837.70 元和 1,081,586.89 元。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156,214,921.12	47.24%	147,130,892.01	43.80%	146,986,834.15	52.22%
存货	82,591,054.10	24.98%	69,030,554.35	20.55%	86,011,907.79	30.56%
应收款项融资	34,804,478.82	10.53%	63,512,360.25	18.91%	9,257,256.76	3.29%
货币资金	34,805,249.74	10.53%	22,821,257.91	6.79%	22,816,451.75	8.11%
应收票据	4,872,175.58	1.47%	3,392,701.49	1.01%	1,596,828.04	0.57%
其他应收款	2,987,817.71	0.90%	2,222,806.94	0.66%	1,302,903.87	0.46%
预付款项	2,219,343.43	0.67%	2,419,177.64	0.72%	4,957,682.84	1.76%
其他流动资产	12,166,452.68	3.68%	25,360,111.72	7.55%	8,555,137.88	3.04%
合计	330,661,493.18	100.00%	335,889,862.31	100.00%	281,485,003.0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8,148.50 万元、33,588.99 万元和 33,066.15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存货、应收账款融资以及货币资金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18%、90.05%和 93.28%，占比基本稳定。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641.44	5,453.62	9,545.00
银行存款	20,472,210.36	13,017,714.99	18,316,965.11
其他货币资金	14,325,397.94	9,798,089.30	4,489,941.64
合计	34,805,249.74	22,821,257.91	22,816,451.7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325,397.94	9,798,089.30	4,489,941.64
合计	14,325,397.94	9,798,089.30	4,489,941.64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 2,281.65 万元、2,282.13 万元和 3,480.52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1%、6.79%和 10.53%。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波动主要受票据开立规模及回款增加影响。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开立的应付票据规模呈上升趋势，因此报告期末票据保证金规模逐期增加；另一方面，2023年起公司加强应收款项回款工作，故 2023 年 9 月末银行存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较多。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逐期增长。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872,175.58	3,392,701.49	1,596,828.04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4,872,175.58	3,392,701.49	1,596,828.04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注1)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9月29日	740,000.00
丹东恒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10月3日	2,000,000.00
蜂巢动力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11月24日	618,745.14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11月25日	600,000.0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动力分公司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11月24日	1,019,199.04
蜂巢动力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11月30日	1,033,957.49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定兴分公司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11月25日	540,404.59
蜂巢动力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12月20日	2,733,864.29
陕西真信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12月9日	2,000,000.00
蜂巢动力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12月27日	931,547.41
防城港众祥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	2024年1月6日	1,000,000.0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	2023年12月21日	1,000,000.00
伊犁恒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	2024年1月4日	2,960,000.00
大连双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	2024年2月10日	2,000,000.00
长春智行帅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	2024年2月2日	2,000,000.00
武汉市博悦兴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21日	2024年2月8日	3,000,000.00
合计	-	-	24,177,717.96

注1: 出票单位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74万元票据原到期日为2023年9月29日, 因遇节假日, 顺延至2023年10月7日到期解付。

注2: 上述已质押应收票据均系公司向兴业银行质押作为担保物用于开立应付票据用途, 期末均已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2023年2月23日	2023年11月23日	5,000,000.00
陕西真信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1日	2023年11月19日	3,000,000.00
云南信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2024年1月11日	3,000,000.0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哈弗分公司	2023年5月30日	2024年3月22日	3,000,000.0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哈弗分公司	2023年4月24日	2023年10月24日	2,500,000.00
合计	-	-	16,500,000.00

注：上述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均作为应收款项融资核算。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况，详见本节“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4,609,074.80	100.00%	8,394,153.68	5.10%	156,214,921.12
合计	164,609,074.80	100.00%	8,394,153.68	5.10%	156,214,921.12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4,952,212.38	100.00%	7,821,320.37	5.05%	147,130,892.01
合计	154,952,212.38	100.00%	7,821,320.37	5.05%	147,130,892.01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4,809,881.05	100.00%	7,823,046.90	5.05%	146,986,834.15
合计	154,809,881.05	100.00%	7,823,046.90	5.05%	146,986,834.15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64,153,969.26	99.72%	8,207,698.46	5.00%	155,946,270.80
1-2年	52,186.28	0.03%	5,218.63	10.00%	46,967.65

2-3年	250,666.96	0.15%	75,200.09	30.00%	175,466.87
3-4年	52,551.12	0.03%	26,275.56	50.00%	26,275.56
4-5年	99,701.18	0.06%	79,760.94	80.00%	19,940.24
5年以上	-	-	-	-	-
合计	164,609,074.80	100.00%	8,394,153.68	5.10%	156,214,921.1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54,485,831.46	99.70%	7,724,291.58	5.00%	146,761,539.88
1-2年	314,128.62	0.20%	31,412.86	10.00%	282,715.76
2-3年	52,551.12	0.03%	15,765.34	30.00%	36,785.78
3-4年	99,701.18	0.06%	49,850.59	50.00%	49,850.59
4-5年	-	-	-	-	-
5年以上	-	-	-	-	-
合计	154,952,212.38	100.00%	7,821,320.37	5.05%	147,130,892.0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53,557,628.75	99.19%	7,677,881.44	5.00%	145,879,747.31
1-2年	1,152,551.12	0.74%	115,255.11	10.00%	1,037,296.01
2-3年	99,701.18	0.06%	29,910.35	30.00%	69,790.83
3-4年	-	-	-	-	-
4-5年	-	-	-	-	-
5年以上	-	-	-	-	-
合计	154,809,881.05	100.00%	7,823,046.90	5.05%	146,986,834.15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9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城汽车	非关联方	69,358,937.02	1年以内 68,994,152.29元, 1-2年 25,444.35元, 2-3年 187,088.20元, 3-4年 52,551.01元, 4-5年 99,701.17元	42.14%
博格华纳	非关联方	37,649,409.86	1年以内 37,628,816.91元, 1-2年 11,405.51元, 2-3年 9,187.44元	22.87%
北极星	非关联方	16,684,120.50	1年以内	10.14%
郑煤机	非关联方	9,871,744.51	1年以内	6.00%

佩卡集团	非关联方	9,193,262.28	1年以内	5.58%
合计	-	142,757,474.17	-	86.73%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城汽车	非关联方	36,865,198.89	1年以内 36,524,657.79元, 1-2年 188,288.92元, 2-3年 52,551.01元, 3-4年 99,701.17元	23.79%
郑煤机	非关联方	36,143,540.29	1年以内	23.33%
博格华纳	非关联方	34,365,781.31	1年以内 34,292,389.90元, 1-2年 73,391.41元	22.18%
北极星	非关联方	17,584,310.62	1年以内	11.35%
吉尔巴克	非关联方	9,404,158.39	1年以内 9,403,531.58元, 1-2年 626.81元	6.07%
合计	-	134,362,989.50	-	86.71%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城汽车	非关联方	57,318,419.64	1年以内 56,066,167.46元, 1-2年 1,152,551.01元, 2-3年 99,701.17元	37.03%
郑煤机	非关联方	34,575,160.04	1年以内	22.33%
博格华纳	非关联方	18,911,501.46	1年以内	12.22%
北极星	非关联方	11,569,203.63	1年以内	7.47%
吉尔巴克	非关联方	9,582,983.37	1年以内	6.19%
合计	-	131,957,268.15	-	85.24%

注: 上述统计口径为同一控制下集团合并口径。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480.99 万元、15,495.22 万元和 16,460.91 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15%、29.14%和 30.94% (最近一期营业收入已年化)。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报告期内基本稳定, 2023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6.23%, 主要是受第一大客户长城汽车影响。一方面, 2023 年以来, 公司对长城汽车的新能源电机类零部件销售实现突破, 新增与长城汽车下属两家传动系统单位的合作, 期末新增上述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798.30 万元; 另一方面, 因客户下游需求增加, 公司对长城汽车动力系统相关公司 2023 年三季度销售额增长较多, 2023 年 9 月末, 公司对主要的四家动力系统单位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增长 2,221.67 万元。虽然长城汽车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多, 但相关增长均系正常商业往来所

致，且回款风险较低。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A、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对于客户中合作历史较长、订货量较大、以往信用记录良好的客户，往往都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根据公司与主要客户合同中约定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公司报告期内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 2-4 个月，个别客户为 6 个月，上述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销售收入规模、信用政策等相匹配，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期增加销售收入情形。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大型汽车整车企业和一级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整体信用状况及财务状况较为良好。从账龄结构上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以 1 年以内的账龄为主。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合计分别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99.19%、99.70%和 99.72%，表明应收账款的质量较好，整体账龄结构较为健康，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相对较低。

B、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晋拓股份	应收账款	35,118.2	33,115.92	33,129.51
	营业收入	100,317.27	97,829.94	91,628.91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35.01%	33.85%	36.16%
	应收账款周转率	2.94	2.95	3.19
文灿股份	应收账款	111,470.14	133,198.23	105,759.03
	营业收入	510,148.65	522,957.40	411,198.07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21.85%	25.47%	25.72%
	应收账款周转率	4.17	4.38	4.39
爱柯迪	应收账款	191,383.55	141,621.97	84,402.94
	营业收入	595,727.7	426,524.12	320,566.27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32.13%	33.20%	26.33%
	应收账款周转率	3.58	3.77	3.88
旭升集团	应收账款	137,347.35	133,612.43	102,150.61
	营业收入	483,386.53	445,371.06	302,337.07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28.41%	30.00%	33.79%
	应收账款周转率	3.57	3.78	4.13
泰安股份	应收账款	26,272.33	20,821.65	18,091.38

	营业收入	31,963.76	30,036.10	24,632.03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82.19%	69.32%	73.4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6	1.54	1.45
嵘泰股份	应收账款	74,234.81	57,179.80	35,958.55
	营业收入	202,016.5	154,529.94	116,302.85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36.75%	37.00%	30.92%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7	3.32	3.27
纽泰格	应收账款	36,997.15	28,213.32	19,035.36
	营业收入	90,306.43	69,219.58	54,872.13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40.97%	40.76%	34.69%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7	2.93	3.00
同行业平均值	应收账款	87,546.22	78,251.90	56,932.48
	营业收入	287,695.26	249,495.45	188,791.05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30.43%	31.36%	3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	3.47	3.69	3.78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艾斯迪	应收账款	16,460.91	15,495.22	15,480.99
	营业收入	39,900.75	53,183.25	54,985.77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30.94%	29.14%	28.15%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3	3.43	3.90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均来源于公开披露数据整理，2023年均来源于可比公司披露的年报数据。

注2：2023年1-9月艾斯迪应收账款、营业收入数据未经年化处理，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均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8.15%、29.14%和30.94%（最近一期营业收入已年化），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90、3.43、3.3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持平。

C、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在应收账款回款方面，公司建立并强化了应收账款回收业绩考核制度和催收制度，由销售部门相关人员根据客户付款习惯在应收账款到期前提示客户付款，并及时与客户对账。对于可能逾期或已经逾期的应收账款，及时与客户进行沟通，并采取邮件、电话、当面拜访等多种途径提示客户尽快付款；针对长账龄应收账款，视情况采取限制或停止向该客户发货、降低该客户的信用等级和授信额度等措施，同时积极采取法律手段加强应收账款追收。此外，公司还通过业务培训和实施应收账款回款问责制，不断增强销售人员的应收账款管理意识及管理能力，尽量降低应收账款规模，提高回款速度。

基于上述应对措施，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基本持平，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具有一定成效。

D、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以及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9.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应收账款余额	16,460.91	15,495.22	15,480.99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15,860.15	15,462.33	15,440.33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96.35%	99.79%	99.74%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完整有效的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包括财务核算方法、各主要业务流程的控制、授权审批等方面作出明确规范。公司财务部已建立健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资金运作和成本管控等内控制度，结合日常回款情况及客户的财务状况反馈信息，综合考虑应收账款客户实际经营情况、账龄、客户长期挂账金额以及未来持续合作的可能性，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进行评估。销售部门履行本部门各项职能，并对结果负责，制定并执行公司销售计划，按企业回款制度，催收或结算各类款项。综上所述，公司针对应收账款的内控制度完善且有效运行。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晋拓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爱柯迪	5.00%	10.00%	30.00%	40.00%	80.00%	100.00%
旭升集团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嵘泰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纽泰格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秦安股份	5.00%	10.00%	20.00%	60.00%	80.00%	100.00%
文灿股份	1.30%	11.27%	0.54%	9.74%	-	-
公司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注 1：上述数据摘自可比公司 2022 年年报。

注 2：文灿股份系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对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34,804,478.82	63,512,360.25	9,257,256.76
合计	34,804,478.82	63,512,360.25	9,257,256.7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925.73 万元、6,351.24 万元、3,480.45 万元，2022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规模上升的原因主要是：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占比持续提升，境内客户多采用票据结算，导致公司票据结算规模逐期增长；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长城汽车的结算方式由电汇与承兑结合逐渐转变为承兑结算，导致当期公司回款中票据结算比例上升，期末应收款项融资规模也相应增加。2022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中来自长城汽车的票据余额为 5,215.57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4,289.84 万元。2023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下降主要系 2022 年末相关票据在 2023 年 1-9 月托收所致。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7,915,311.69	-	157,779,516.03	-	81,288,437.21	-
合计	127,915,311.69	-	157,779,516.03	-	81,288,437.21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11,335.43	99.64%	2,388,800.08	98.74%	4,934,302.43	99.53%
1-2年	8,008.00	0.36%	30,377.56	1.26%	23,380.41	0.47%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2,219,343.43	100.00%	2,419,177.64	100.00%	4,957,682.84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2,442.94	65.90%	1年以内	天然气款
宝力源工业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4.51%	1年以内	货款
沃牛（天津）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732.15	3.82%	1年以内	房租
孔瑞格流体控制（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709.00	2.51%	1年以内	货款
天津恒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840.00	2.2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751,724.09	78.94%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5,709.03	54.80%	1年以内	天然气款
天津普瑞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000.00	12.48%	1年以内	货款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993.78	5.41%	1年以内	货款
杰瑞晟（天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618.00	3.75%	1年以内	货款
特瑞堡密封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428.25	3.74%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939,749.06	80.18%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4,162.96	46.27%	1年以内	天然气款
北京锐和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0,000.00	29.05%	1年以内	软件款
天津辰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000.00	3.39%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绅名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852.30	2.54%	1年以内	货款
天津市成量量具刃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147.00	1.78%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4,116,162.26	83.03%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8、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987,817.71	2,222,806.94	1,302,903.8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2,987,817.71	2,222,806.94	1,302,903.87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年9月30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50,033.46	-	-	-	540,584.80	-	1,390,618.26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79,240.89	83,962.04	-	-	9,603.00	7,682.40	1,688,843.89	91,644.44
合计	2,529,274.35	83,962.04	-	-	550,187.80	7,682.40	3,079,462.15	91,644.44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25,609.64	-	-	-	540,584.80	-	1,266,194.44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5,462.29	53,651.29	-	-	9,603.00	4,801.50	1,015,065.29	58,452.79
合计	1,731,071.93	53,651.29	-	-	550,187.80	4,801.50	2,281,259.73	58,452.79

续：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46,315.20	-	-	-	20,000.00	-	1,066,315.2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2,357.28	15,768.61	-	-	60,414.60	60,414.60	312,771.88	76,183.21
合计	1,298,672.48	15,768.61	-	-	80,414.60	60,414.60	1,379,087.08	76,183.21

注：2021年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中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为天津市雍源供水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市雍阳供水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20,000.00元；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中处于第三阶段的540,584.80元其他应收款包括：①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财政局押金保证金 520,584.80 元；②天津市雍源供水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市雍阳供水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 20,000.00 元。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9月30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押金、保证金	1,125,111.51	-	-	-
2	备用金	265,506.75	-	-	-
合计	-	1,390,618.26	-	-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押金、保证金	1,089,424.72	-	-	-
2	备用金	176,769.72	-	-	-
合计	-	1,266,194.44	-	-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押金、保证金	1,066,232.72	-	-	-
2	备用金	82.48	-	-	-
合计	-	1,066,315.20	-	-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679,240.89	99.43%	83,962.04	5.00%	1,595,278.85
4-5年	9,603.00	0.57%	7,682.40	80.00%	1,920.60
合计	1,688,843.89	100.00%	91,644.44	5.43%	1,597,199.4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37,898.81	92.40%	46,894.94	5.00%	891,003.87
1-2年	67,563.48	6.66%	6,756.35	10.00%	60,807.13
3-4年	9,603.00	0.95%	4,801.50	50.00%	4,801.50

合计	1,015,065.29	100.00%	58,452.79	5.76%	956,612.50
----	--------------	---------	-----------	-------	------------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27,754.28	72.82%	11,387.71	5.00%	216,366.57
1-2年	15,000.00	4.80%	1,500.00	10.00%	13,500.00
2-3年	9,603.00	3.07%	2,880.90	30.00%	6,722.10
5年以上	60,414.60	19.32%	60,414.60	100.00%	0.00
合计	312,771.88	100.00%	76,183.21	24.36%	236,588.67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1,688,843.89	91,644.44	1,597,199.45
押金、保证金	1,125,111.51	-	1,125,111.51
备用金	265,506.75	-	265,506.75
合计	3,079,462.15	91,644.44	2,987,817.71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089,424.72	-	1,089,424.72
往来款	1,015,065.29	58,452.79	956,612.50
备用金	176,769.72	-	176,769.72
合计	2,281,259.73	58,452.79	2,222,806.9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066,232.72	-	1,066,232.72
往来款	312,771.88	76,183.21	236,588.67
备用金	82.48	-	82.48
合计	1,379,087.08	76,183.21	1,302,903.87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ALEX ATL HONGKONG	往来款	2022年1月1日	60,414.60	5年以上坏账,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60,414.60	-	-
----	---	---	-----------	---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9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天津天纬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894,624.32	1年以内	29.05%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20,584.80	4-5年	16.91%
芜湖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2-3年	16.24%
郑煤机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64,237.33	1年以内	11.83%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72,087.88	1年以内	5.59%
合计	-	-	2,451,534.33	-	79.61%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北京拓普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非权益工具投资转让款	807,000.00	1年以内	35.38%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20,584.80	3-4年	22.82%
芜湖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2年	21.92%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79,658.87	1年以内 112,095.39元、1-2年 67,563.48元	7.88%
经*红	公司员工	备用金	50,000.00	1年以内	2.19%
合计	-	-	2,057,243.67	-	90.19%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20,584.80	2-3年	37.75%
芜湖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36.26%
天津社会保险武清分中心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47,926.65	1年以内	10.73%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7,563.48	1年以内	4.90%
ALEX ATL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0,414.60	5年以上	4.38%

HONGKONG					
合计	-	-	1,296,489.53	-	94.02%

注：上述统计口径为同一控制下集团合并口径。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主要系：1) 公司处置非权益工具投资时，应收关联方北京拓普思特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款；2) 公司监事奚文波向公司支取的备用金。前述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中相关内容。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65,985.96		6,365,985.96
在产品	8,777,160.08	-	8,777,160.08
库存商品	-	-	-
周转材料	1,876,060.52		1,876,060.52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产成品	61,121,203.75	2,076,596.85	59,044,606.90
合同履约成本	4,378,717.86		4,378,717.86
委托加工物资	2,148,522.78	-	2,148,522.78
合计	84,667,650.95	2,076,596.85	82,591,054.1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55,496.64	-	7,355,496.64
在产品	7,956,656.52	-	7,956,656.52
库存商品	-	-	-
周转材料	2,427,330.73	-	2,427,330.73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产成品	48,953,460.20	603,927.42	48,349,532.78
合同履约成本	1,475,977.30	-	1,475,977.30

委托加工物资	1,465,560.38	-	1,465,560.38
合计	69,634,481.77	603,927.42	69,030,554.3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93,766.16	-	5,693,766.16
在产品	7,789,124.73	-	7,789,124.73
库存商品	-	-	-
周转材料	2,397,712.98	-	2,397,712.98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产成品	66,121,934.76	982,807.91	65,139,126.85
合同履约成本	4,125,506.17	-	4,125,506.17
委托加工物资	866,670.90	-	866,670.90
合计	86,994,715.70	982,807.91	86,011,907.79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8,699.47 万元、6,963.45 万元和 8,466.77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构成，报告期各期前述三项合计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91.51%、92.29%、90.07%，占比基本稳定。具体分析如下：

1) 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569.38 万元、735.55 万元和 636.60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54%、10.56%和 7.52%，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原材料周转较快，占期末存货的比例不高。

2) 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的余额分别为 778.91 万元、795.67 元和 877.72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95%、11.43%和 10.37%，在产品余额小幅增长。

3) 产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成品的余额分别为 6,612.19 万元、4,895.35 万元和 6,112.12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6.01%、70.30%和 72.19%，产成品系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内容。产成品规模及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博格华纳、长城汽车等主要客户采取寄售方式，需在客户工厂或产线附近保留一定的库存，根据客户提货/领用上线数量确认收入。特别地，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境外主要客户博格华纳、佩卡集团等位于美国、欧洲等地，海运周期较长，且公司需在海外第三方仓库处需保留客户所需的安全库存水平。前述因素导致公司销售周期整体相对较长，各期末产成品余额相对较高，故报告期各期末产成品余额占比均超过 70%。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	11,958,854.45	21,541,793.12	8,406,795.89
预交税金	207,598.23	2,155,481.82	1,730.00
待认证进项税	-	1,290,861.74	-
其他	-	371,975.04	146,611.99
合计	12,166,452.68	25,360,111.72	8,555,137.8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53,463,100.31	64.26%	241,903,606.28	65.45%	208,268,995.55	60.78%
使用权资产	49,777,611.01	12.62%	53,707,422.40	14.53%	58,947,170.91	17.20%
长期待摊费用	40,866,278.51	10.36%	32,052,643.82	8.67%	22,654,000.43	6.61%
无形资产	22,626,115.13	5.74%	21,941,020.98	5.94%	19,836,003.07	5.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56,787.02	2.98%	8,177,284.15	2.21%	4,141,087.31	1.21%
在建工程	11,838,302.63	3.00%	3,713,656.67	1.00%	18,557,830.44	5.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20,000.00	0.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89,930.11	1.04%	8,081,159.70	2.19%	9,448,232.44	2.76%
合计	394,418,124.72	100.00%	369,576,794.00	100.00%	342,673,320.1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4,267.33 万元、36,957.68 万元和 39,441.8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以及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非流动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38%、94.60%和 92.98%。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	-	820,000.00
合计	-	-	820,000.00

注：上述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系北京凌顶科技有限公司 2.69%的股权，2022年6月17日，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前述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拓普思特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80.70万元。

(2) 最近一期末重要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投资项目	投资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期末公允价值
-	-	-	-
合计	-	-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无			
合计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7,875,012.41	33,675,405.97	1,060,899.26	380,489,519.12
房屋及建筑物	59,963,831.69	-	-	59,963,831.69
机器设备	281,632,494.59	33,302,230.09	981,155.87	313,953,568.81
运输工具	2,302,718.15	-	-	2,302,718.1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975,967.98	373,175.88	79,743.39	4,269,400.4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5,702,104.99	21,973,818.88	982,916.30	126,693,007.57
房屋及建筑物	5,499,187.32	2,153,679.59	-	7,652,866.91
机器设备	96,365,302.67	19,011,861.21	911,472.78	114,465,691.10
运输工具	1,340,900.59	274,058.00	-	1,614,958.59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96,714.41	534,220.08	71,443.52	2,959,490.9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2,172,907.42	11,701,587.09	77,982.96	253,796,511.55
房屋及建筑物	54,464,644.37	-2,153,679.59	-	52,310,964.78
机器设备	185,267,191.92	14,290,368.88	69,683.09	199,487,877.71
运输工具	961,817.56	-274,058.00	-	687,759.5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79,253.57	-161,044.20	8,299.87	1,309,909.50
四、减值准备合计	269,301.14	64,110.10	-	333,411.24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246,279.05	64,110.10	-	310,389.15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022.09	-	-	23,022.09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1,903,606.28	11,637,476.99	77,982.96	253,463,100.31
房屋及建筑物	54,464,644.37	-2,153,679.59	-	52,310,964.78
机器设备	185,020,912.87	14,226,258.78	69,683.09	199,177,488.56
运输工具	961,817.56	-274,058.00	-	687,759.5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56,231.48	-161,044.20	8,299.87	1,286,887.4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0,906,046.80	62,302,865.52	5,333,899.91	347,875,012.41
房屋及建筑物	59,954,964.55	8,867.14	-	59,963,831.69
机器设备	225,268,814.99	61,672,452.33	5,308,772.73	281,632,494.59
运输工具	2,302,718.15	-	-	2,302,718.1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379,549.11	621,546.05	25,127.18	3,975,967.98
二、累计折旧合计:	82,367,750.11	28,121,309.23	4,786,954.35	105,702,104.99
房屋及建筑物	2,633,257.77	2,865,929.55	-	5,499,187.32
机器设备	76,979,888.06	24,152,065.73	4,766,651.12	96,365,302.67
运输工具	863,244.94	477,655.65	-	1,340,900.5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91,359.34	625,658.30	20,303.23	2,496,714.4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8,538,296.69	34,181,556.29	546,945.56	242,172,907.42
房屋及建筑物	57,321,706.78	-2,857,062.41	-	54,464,644.37
机器设备	148,288,926.93	37,520,386.60	542,121.61	185,267,191.92
运输工具	1,439,473.21	-477,655.65	-	961,817.5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88,189.77	-4,112.25	4,823.95	1,479,253.57
四、减值准备合计	269,301.14	-	-	269,301.14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246,279.05	-	-	246,279.05
运输工具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022.09	-	-	23,022.09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8,268,995.55	34,181,556.29	546,945.56	241,903,606.28
房屋及建筑物	57,321,706.78	-2,857,062.41	-	54,464,644.37
机器设备	148,042,647.88	37,520,386.60	542,121.61	185,020,912.87
运输工具	1,439,473.21	-477,655.65	-	961,817.5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65,167.68	-4,112.25	4,823.95	1,456,231.48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9,540,691.59	134,398,502.02	3,033,146.81	290,906,046.80
房屋及建筑物	1,213,001.57	58,741,962.98	-	59,954,964.55
机器设备	154,682,604.73	73,345,410.54	2,759,200.28	225,268,814.99
运输工具	1,570,384.96	901,563.96	169,230.77	2,302,718.1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74,700.33	1,409,564.54	104,715.76	3,379,549.11
二、累计折旧合计：	65,886,198.09	19,104,587.82	2,623,035.80	82,367,750.11
房屋及建筑物	237,908.22	2,395,349.55	-	2,633,257.77
机器设备	63,311,732.08	16,055,279.91	2,387,123.93	76,979,888.06
运输工具	712,821.46	302,731.17	152,307.69	863,244.9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23,736.33	351,227.19	83,604.18	1,891,359.3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3,654,493.50	115,293,914.20	410,111.01	208,538,296.69
房屋及建筑物	975,093.35	56,346,613.43	-	57,321,706.78
机器设备	91,370,872.65	57,290,130.63	372,076.35	148,288,926.93
运输工具	857,563.50	598,832.79	16,923.08	1,439,473.21
电子设备及其他	450,964.00	1,058,337.35	21,111.58	1,488,189.77
四、减值准备合计	298,056.05	-	28,754.91	269,301.14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265,784.05	-	19,505.00	246,279.05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32,272.00	-	9,249.91	23,022.09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3,356,437.45	115,293,914.20	381,356.10	208,268,995.55
房屋及建筑物	975,093.35	56,346,613.43	-	57,321,706.78
机器设备	91,105,088.60	57,290,130.63	352,571.35	148,042,647.88
运输工具	857,563.50	598,832.79	16,923.08	1,439,473.21
电子设备及其他	418,692.00	1,058,337.35	11,861.67	1,465,167.68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4,186,919.43	-	-	64,186,919.43
房屋及建筑物	64,186,919.43	-	-	64,186,919.4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479,497.03	3,929,811.39	-	14,409,308.42
房屋及建筑物	10,479,497.03	3,929,811.39	-	14,409,308.4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3,707,422.40	-3,929,811.39	-	49,777,611.01
房屋及建筑物	53,707,422.40	-3,929,811.39	-	49,777,611.0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3,707,422.40	-3,929,811.39	-	49,777,611.01
房屋及建筑物	53,707,422.40	-3,929,811.39	-	49,777,611.0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4,186,919.43	-	-	64,186,919.43
房屋及建筑物	64,186,919.43	-	-	64,186,919.43
二、累计折旧合计:	5,239,748.52	5,239,748.51	-	10,479,497.03
房屋及建筑物	5,239,748.52	5,239,748.51	-	10,479,497.03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8,947,170.91	-5,239,748.51	-	53,707,422.40
房屋及建筑物	58,947,170.91	-5,239,748.51	-	53,707,422.4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8,947,170.91	-5,239,748.51	-	53,707,422.40
房屋及建筑物	58,947,170.91	-5,239,748.51	-	53,707,422.40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64,186,919.43	-	64,186,919.43
房屋及建筑物	-	64,186,919.43	-	64,186,919.43
二、累计折旧合计:	-	5,239,748.52	-	5,239,748.52
房屋及建筑物	-	5,239,748.52	-	5,239,748.5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58,947,170.91	-	58,947,170.91
房屋及建筑物	-	58,947,170.91	-	58,947,170.9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58,947,170.91	-	58,947,170.91
房屋及建筑物	-	58,947,170.91	-	58,947,170.9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9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待安装设备	3,713,656.67	48,875,137.33	33,108,653.12	7,509,156.82	-	-	-	自筹	11,970,984.06
合计	3,713,656.67	48,875,137.33	33,108,653.12	7,509,156.82	-	-	-	-	11,970,984.06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待安装设备及零星工程	18,557,830.44	51,516,810.59	61,642,506.17	4,718,478.20	-	-	-	自筹	3,713,656.67
合计	18,557,830.44	51,516,810.59	61,642,506.17	4,718,478.20	-	-	-	-	3,713,656.67

续：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待安装设备	43,505,299.63	79,560,127.75	73,317,932.68	31,189,664.26	-	-	-	自筹	18,557,830.44
芜湖工厂建设工程	8,929,383.54	49,812,579.44	58,741,962.98	-	-	-	-	自筹	-
合计	52,434,683.17	129,372,707.19	132,059,895.66	31,189,664.26	-	-	-	-	18,557,830.44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液压站	-	77,522.11	-	77,522.11	长期闲置未转固设备，全额计提
德尔福自动线改善机械手及其配件	-	55,159.32	-	55,159.32	项目暂停，无法预计未来可售，全额计提
合计	-	132,681.43	-	132,681.43	-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	-------------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合计	-	-		-	-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合计	-	-	-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836,562.47	1,384,533.73	-	26,221,096.20
土地使用权	19,505,633.45	-	-	19,505,633.45
软件	5,330,929.02	1,384,533.73	-	6,715,462.75
二、累计摊销合计	2,895,541.49	699,439.58	-	3,594,981.07
土地使用权	1,365,394.38	292,584.51	-	1,657,978.89
软件	1,530,147.11	406,855.07	-	1,937,002.1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941,020.98	685,094.15	-	22,626,115.13
土地使用权	18,140,239.07	-292,584.51	-	17,847,654.56
软件	3,800,781.91	977,678.66	-	4,778,460.5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941,020.98	685,094.15	-	22,626,115.13
土地使用权	18,140,239.07	-292,584.51	-	17,847,654.56
软件	3,800,781.91	977,678.66	-	4,778,460.5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948,983.62	2,887,578.85	-	24,836,562.47
土地使用权	19,505,633.45	-	-	19,505,633.45
软件	2,443,350.17	2,887,578.85	-	5,330,929.02
二、累计摊销合计	2,112,980.55	782,560.94	-	2,895,541.49
土地使用权	975,281.70	390,112.68	-	1,365,394.38
软件	1,137,698.85	392,448.26	-	1,530,147.1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836,003.07	2,105,017.91	-	21,941,020.98
土地使用权	18,530,351.75	-390,112.68	-	18,140,239.07
软件	1,305,651.32	2,495,130.59	-	3,800,781.9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836,003.07	2,105,017.91	-	21,941,020.98
土地使用权	18,530,351.75	-390,112.68	-	18,140,239.07
软件	1,305,651.32	2,495,130.59	-	3,800,781.91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931,284.50	17,699.12	-	21,948,983.62
土地使用权	19,505,633.45	-	-	19,505,633.45
软件	2,425,651.05	17,699.12	-	2,443,350.17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00,846.60	612,133.95	-	2,112,980.55
土地使用权	585,169.02	390,112.68	-	975,281.70
软件	915,677.58	222,021.27	-	1,137,698.8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430,437.90	-594,434.83	-	19,836,003.07
土地使用权	18,920,464.43	-390,112.68	-	18,530,351.75
软件	1,509,973.47	-204,322.15	-	1,305,651.3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430,437.90	-594,434.83	-	19,836,003.07
土地使用权	18,920,464.43	-390,112.68	-	18,530,351.75
软件	1,509,973.47	-204,322.15	-	1,305,651.3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7,879,773.16	8,387,704.69	7,781,679.73	-	-	8,485,798.12
存货跌价准备	603,927.42	1,951,410.63	301,597.17	177,144.03	-	2,076,596.85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	1,698,739.10	2,543,802.28	-	-	106,715.24	4,135,826.1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69,301.14	64,110.10	-	-	-	333,411.2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32,681.43	-	-	-	132,681.43
合计	10,451,740.82	8,507,126.85	3,510,694.62	177,144.03	106,715.24	15,164,313.7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7,899,230.11	7,822,642.19	7,781,684.54	-	60,414.60	7,879,773.16
存货跌价准备	982,807.91	385,463.55	285,099.53	479,244.51	-	603,927.42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	527,669.39	1,343,617.68	-	-	172,547.97	1,698,739.1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69,301.14	-	-	-	-	269,301.1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
合计	9,679,008.55	5,886,739.85	4,401,800.50	479,244.51	232,962.57	10,451,740.8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工装模具	26,298,187.00	23,375,629.41	7,622,276.67	8,336,071.12	33,715,468.62
装修费及其他	5,754,456.82	3,253,319.61	1,856,966.54	-	7,150,809.89
合计	32,052,643.82	26,628,949.02	9,479,243.21	8,336,071.12	40,866,278.5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工装模具	16,700,071.55	26,076,045.97	8,327,752.87	8,150,177.65	26,298,187.00
装修费及其他	5,953,928.88	2,107,535.55	2,307,007.61	-	5,754,456.82
合计	22,654,000.43	28,183,581.52	10,634,760.48	8,150,177.65	32,052,643.82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工装模具，报告期各期末，工装模具占长期待摊费用的比例分别为73.72%、82.05%、82.50%。公司模具按工作量法（模次）进行摊销，工装夹具及装修费等按直线法在预计收益期内摊销。随着公司报告期内持续开发新产品，期末待摊销的模具费用也相应增长。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44,994,552.87	6,749,182.93
使用权资产	51,708,547.30	7,756,282.1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0,460,871.31	5,115,217.83
递延收益	18,293,784.53	2,744,067.68
资产减值准备	13,207,807.23	2,850,044.32
预计负债	3,011,081.85	451,662.28
其他应付款和预提费用	752,568.64	188,142.16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	-14,097,812.28
合计	152,429,213.73	11,756,787.02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33,521,372.32	8,380,343.08
使用权资产	55,010,784.53	8,251,617.68
递延收益	18,925,371.42	4,619,176.19
资产减值准备	10,226,361.31	2,289,465.1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648,754.46	2,412,188.62
预计负债	3,892,012.20	583,801.83
其他应付款和预提费用	599,056.59	149,764.15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	-18,509,072.50
合计	131,823,712.83	8,177,284.1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35,274,707.11	8,818,676.78
使用权资产	58,869,798.87	8,830,469.83
递延收益	13,251,009.12	3,245,877.28
资产减值准备	9,491,545.08	1,918,012.00
预计负债	5,353,430.58	803,014.6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441,056.17	860,264.04
其他应付款和预提费用	773,584.88	193,396.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0,000.00	45,000.00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	-20,573,623.44
合计	126,635,131.81	4,141,087.3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付购置长期资产款	4,089,930.11	8,081,159.70	9,448,232.44
合计	4,089,930.11	8,081,159.70	9,448,232.4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50	3.43	3.88
存货周转率（次/年）	3.98	5.36	6.1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6	0.80	1.02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分别为 3.88、3.43、3.33（2023 年 1 月-9 月营业收入已年化），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应收账款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期降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4,985.77 万元、53,183.25 万元、39,900.75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15%、29.14%和 30.94%（营业收入已年化），占比持续上升，应收账款余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动的的原因参见本章之“七、（一）、5、应收账款、（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相关内容。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次/年）分别为 6.17、5.36 和 5.30（2023 年 1 月-9 月营业成本已年化），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存货余额波动较大且平均余额总体呈波动上升趋势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2,249.28 万元、41,989.72 万元、30,668.44 万元（2023 年 1 月-9 月年化后为 40,891.25 万元），总体呈下降趋势。而报告期各期存货平均余额分别为 6,846.23 万元、7,831.46 万元、7,715.11 万元，呈波动上升趋势，故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逐期降低。其中，2021 年存货平均余额较低主要系当期期初存货余额较低，存货余额变动与销售收入变动趋势基本相符。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次/年）分别为 1.02、0.80、0.74（2023 年 1 月-9 月营业收入已年化），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总资产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从而导致总资产周转率逐期降低。

2022 年总资产周转率较 2021 年下降 0.22 次，主要系公司芜湖新生产基地（一期）建成，2022 年总资产平均余额较 2021 年增加 23.10%，而 2022 年营业收入则仅与 2021 年度大致持平，导致总资产周转率下降。2023 年 1-9 月总资产周转率较 2022 年仅小幅降低，主要系公司 2023 年 1-9 月总资产平均余额增长幅度高于当期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所致。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87,385,820.59	40.77%	75,773,256.53	37.16%	90,405,327.35	54.24%
应付票据	54,274,906.34	25.32%	62,557,002.27	30.68%	23,177,313.30	13.91%
应付职工薪酬	26,697,233.21	12.46%	24,165,594.64	11.85%	27,368,290.88	16.42%
其他应付款	12,495,270.90	5.83%	8,973,127.26	4.40%	10,705,027.67	6.42%
短期借款	8,340,463.31	3.89%	10,054,250.00	4.93%	3,760,980.08	2.26%
合同负债	5,528,698.21	2.58%	7,094,335.45	3.48%	311,223.15	0.19%
应交税费	5,244,101.06	2.45%	4,590,327.19	2.25%	1,911,473.30	1.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04,545.92	4.53%	9,556,481.87	4.69%	5,988,889.41	3.59%
其他流动负债	4,671,887.19	2.18%	1,160,287.87	0.57%	3,036,918.70	1.82%
合计	214,342,926.73	100.00%	203,924,663.08	100.00%	166,665,443.84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6,666.54 万元、20,392.47 万元和 21,434.29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以及其他应付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流动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0.99%、84.08%和 84.38%，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上述四项流动负债占比降低，主要系合同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重由 2021 年末的 0.19%分别提升至 3.48%、2.58%，且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重有所提升所致。</p>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2,002,138.89	3,760,980.08
保证借款	8,340,463.31	8,052,111.11	-
合计	8,340,463.31	10,054,250.00	3,760,980.08

2022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新增向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梅厂支行的保证借款 800.00 万元，按季度计息，合同还款日为 2023 年 10 月 24 日。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54,274,906.34	62,557,002.27	23,177,313.30
合计	54,274,906.34	62,557,002.27	23,177,313.30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1,230,024.82	92.96%	68,765,765.14	90.75%	84,247,679.30	93.19%
1-2年	1,441,728.53	1.65%	1,788,273.55	2.36%	1,390,518.83	1.54%
2-3年	308,455.67	0.35%	479,208.76	0.63%	290,030.28	0.32%
3年以上	4,405,611.57	5.04%	4,740,009.09	6.26%	4,477,098.93	4.95%
合计	87,385,820.59	100.00%	75,773,256.53	100.00%	90,405,327.35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立中集团	非关联方	货款	31,539,359.04	1年以内	36.09%
马鞍山京蓝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外协款	3,194,571.22	1年以内	3.66%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昌宝模具厂	非关联方	货款	2,931,426.05	1年以内 2,893,551.73元, 1-2年 37,874.32元	3.35%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489,600.00	1年以内	2.85%
宁波瑞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90,884.93	1年以内	1.82%
合计	-	-	41,745,841.24	-	47.77%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立中集团	非关联方	货款	25,466,378.88	1年以内	33.61%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昌宝模具厂	非关联方	货款	2,242,470.05	1年以内	2.96%
宁波瑞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58,876.09	1年以内	2.19%
彰武联信金莹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69,063.68	1年以内 1,163,941.52元, 1-2年 30,695.19元, 2-3年 73,619.73元, 3年以上 807.24元	1.67%
正英日坭工业燃烧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61,190.27	1年以内 822,890.27元, 1-2年 435,200.00元, 3年以上 3,100.00元	1.66%
合计	-	-	31,897,978.97	-	42.10%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立中集团	非关联方	货款	31,397,293.21	1年以内	34.73%
天津华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外协款	6,910,026.27	1年以内 6,895,750.93元, 1-2年 4,823.12元, 2-3年 9,452.22元	7.64%
安徽省芜湖市恒升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基建款(注1)	2,228,440.34	1年以内	2.46%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昌宝模具厂	非关联方	货款	1,781,247.07	1年以内	1.97%
宁波力劲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31,662.84	1年以内	1.92%
合计	-	-	44,048,669.73	-	48.72%

注1: 2021年末应付安徽省芜湖市恒升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的基建款主要系艾斯迪芜湖工厂的工程建设款。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及模具款	5,528,698.21	7,094,335.45	311,223.15
合计	5,528,698.21	7,094,335.45	311,223.15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559,246.37	84.51%	7,441,847.42	82.93%	9,539,301.48	89.11%
1-2年	501,382.72	4.01%	378,740.45	4.22%	3,400.00	0.03%
2-3年	299,163.12	2.39%	-	-	9,786.80	0.09%
3年以上	1,135,478.69	9.09%	1,152,539.39	12.84%	1,152,539.39	10.77%
合计	12,495,270.90	100.00%	8,973,127.26	100.00%	10,705,027.67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提费用	7,706,629.68	61.68%	5,553,351.79	61.89%	7,596,791.06	70.96%
销售折扣折让	1,276,073.22	10.21%	715,605.78	7.97%	589,968.12	5.51%
押金、保证金	1,000,800.00	8.01%	888,800.00	9.91%	318,700.00	2.98%
往来款	1,500,308.14	12.01%	785,799.38	8.76%	1,220,333.39	11.40%
劳务	39,179.24	0.31%	83,429.02	0.93%	55,442.22	0.52%
其他	972,280.62	7.78%	946,141.29	10.54%	923,792.88	8.63%
合计	12,495,270.90	100.00%	8,973,127.26	100.00%	10,705,027.67	100.00%

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折扣折让性质的其他应付款均为应付客户北极星的销售折扣款。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北极星	非关联方	销售折扣折让	1,276,073.22	1年以内	10.21%
天津市武清供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1,251,901.16	1年以内	10.02%

安徽胜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押金、保证金	1,011,347.37	1年以内 1,010,997.09元, 1-2年 350.28元	8.09%
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往来款	681,171.36	1年以内	5.45%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563,686.04	1年以内	4.51%
合计	-	-	4,784,179.15	-	38.29%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市武清供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1,296,664.25	1年以内	14.45%
北极星	非关联方	销售折扣折让	715,605.78	1年以内	7.9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518,867.93	1年以内 235,849.06元, 1-2年 283,018.87元	5.78%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50,588.60	1年以内	5.02%
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往来款	436,860.91	1年以内	4.87%
合计	-	-	3,418,587.47	-	38.10%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市武清供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1,320,743.64	1年以内	12.34%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51,707.60	1年以内	7.02%
北极星	非关联方	销售折扣折	589,968.12	1年以内	5.51%
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往来款	501,932.07	1年以内	4.6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399,264.55	1年以内	3.73%
合计	-	-	3,563,615.98	-	33.29%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24,165,594.64	100,340,505.07	97,808,866.50	26,697,233.2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510,280.07	6,510,280.07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4,165,594.64	106,850,785.14	104,319,146.57	26,697,233.2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7,368,290.88	120,323,883.57	123,526,579.81	24,165,594.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129,000.85	8,129,000.85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7,368,290.88	128,452,884.42	131,655,580.66	24,165,594.64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1,782,909.54	125,533,889.24	119,948,507.90	27,368,290.8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032,474.39	7,032,474.39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1,782,909.54	132,566,363.63	126,980,982.29	27,368,290.88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384,593.15	85,927,384.31	83,108,261.28	18,203,716.18
2、职工福利费	722,750.19	4,607,608.15	4,349,057.51	981,300.83
3、社会保险费	-	4,072,426.12	4,072,426.1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657,057.66	3,657,057.66	-
工伤保险费	-	267,525.75	267,525.75	-
生育保险费	-	147,842.71	147,842.71	-
4、住房公积金	-	3,239,984.00	3,239,984.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058,251.30	2,493,102.49	3,039,137.59	7,512,216.2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4,165,594.64	100,340,505.07	97,808,866.50	26,697,233.2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742,977.66	101,273,094.69	105,631,479.20	15,384,593.15
2、职工福利费	1,203,945.80	6,704,183.83	7,185,379.44	722,750.19
3、社会保险费	-	5,225,214.34	5,225,214.3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555,563.88	4,555,563.88	-
工伤保险费	-	477,214.91	477,214.91	-
生育保险费	-	192,435.55	192,435.55	-
4、住房公积金	-	4,099,685.00	4,099,685.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421,367.42	3,021,705.71	1,384,821.83	8,058,251.3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7,368,290.88	120,323,883.57	123,526,579.81	24,165,594.64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837,041.16	105,722,144.82	102,816,208.32	19,742,977.66
2、职工福利费	812,361.30	8,079,743.98	7,688,159.48	1,203,945.80
3、社会保险费	-	4,586,196.54	4,586,196.5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113,980.67	4,113,980.67	-
工伤保险费	-	277,556.24	277,556.24	-
生育保险费	-	194,659.63	194,659.63	-
4、住房公积金	-	3,628,494.00	3,628,494.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33,507.08	3,517,309.90	1,229,449.56	6,421,367.4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1,782,909.54	125,533,889.24	119,948,507.90	27,368,290.88

9、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185,296.28	2,045,879.59	-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2,322,705.70	1,688,301.49	350,134.96
个人所得税	246,625.49	264,030.28	736,20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977.47	150,143.14	375,704.80

印花税	140,528.84	118,760.63	34,121.45
土地使用税	104,394.45	104,394.44	104,394.44
房产税	95,896.02	95,896.03	31,965.33
教育费附加	53,555.33	107,245.10	268,360.57
其他税费	20,121.48	15,676.49	10,591.50
合计	5,244,101.06	4,590,327.19	1,911,473.30

10、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119,619.57	5,127,807.96	2,129,875.0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584,926.35	4,428,673.91	3,859,014.34
合计	9,704,545.92	9,556,481.87	5,988,889.41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297,990.66	295,911.63	1,604,207.34
不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转回	4,373,896.53	864,376.24	1,432,711.36
合计	4,671,887.19	1,160,287.87	3,036,918.7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47,160,149.03	42.47%	52,214,564.75	43.64%	56,643,238.66	50.34%
长期借款	27,708,060.32	24.95%	30,698,060.32	25.66%	27,910,000.00	24.80%
递延收益	18,293,784.53	16.47%	18,925,371.42	15.82%	13,251,009.12	11.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04,492.55	9.91%	10,961,385.61	9.16%	7,956,203.95	7.07%
预计负债	6,883,210.23	6.20%	6,837,169.66	5.71%	6,764,219.40	6.01%
合计	111,049,696.66	100.00%	119,636,551.76	100.00%	112,524,671.1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1,252.47 万元、11,963.66 万元、11,104.97 万元，主要由租赁负债、长期借款、递延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非流动负债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3.99%、94.29%和 93.80%，非流动负债构成基本稳定。2022 年末非流动负债余

额较高，主要系 2022 年末长期借款及递延收益余额有所增加所致。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4.88%	45.86%	44.73%
流动比率（倍）	1.54	1.65	1.69
速动比率（倍）	1.09	1.17	1.09
利息支出	3,219,221.55	4,332,264.22	4,823,679.1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32	12.98	11.16

1、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长期借款以及租赁负债等组成。

（1）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9 倍、1.65 倍、1.5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09 倍、1.17 倍、1.09 倍，流动比率逐期降低。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是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以及其他应付款等日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经营性负债。

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小幅降低，一方面，公司 2022 年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较 2021 年分别增加 629.33 万元、3,937.97 万元，带动 2022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长 22.36%；另一方面，2022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1 年末增长 5,425.51 万元，带动 2022 年末速动资产和流动资产分别增长 31.39%、19.33%，因此公司 2022 年速动比率有所提升，流动比率小幅降低。

2023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 9 月末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2 年末减少 2,870.79 万元，进而导致公司速动资产及流动资产减少；同期应付账款增加导致公司流动负债增加，故 2023 年 9 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 2022 年末有所降低。

（2）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73%、45.86%、44.88%，相对较为稳定。2022 年资产负债率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当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余额均有所增加，导致公司负债的增幅高于资产增幅。其中，短期借款部分新增 800.00 万元保证借款，长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78.81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482.37 万元、433.23 万元、321.92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16 倍、12.98 倍、10.32 倍。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期初因建设芜湖新生产基地而借取的银行借款于 2021 年偿还（2021 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 1,607.84 万元），导致借款平均余额下降较多，2022 年利息支出较 2021 年大幅减少，导致 2022 年利息保障倍数出现较大增长，偿债能力增

强。2023年1-9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有所回落，但仍保持在较高水平。

综上，公司偿债能力总体较强。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483,819.21	24,104,036.03	24,670,328.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201,787.35	-25,474,344.03	-82,162,174.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847,258.73	-4,574,911.23	61,603,457.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7,456,683.19	-5,303,341.50	2,510,278.66

2、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6,668,425.75	403,639,164.04	379,497,139.52
收到的税费返还（注1）	34,486,697.55	10,617,345.69	26,039,702.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4,099.93	10,365,216.09	4,592,759.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469,223.23	424,621,725.82	410,129,601.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5,839,787.14	236,516,091.60	239,240,703.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014,185.26	131,146,814.31	126,584,003.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931,633.04	21,871,754.14	9,681,839.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99,798.58	10,983,029.74	9,952,727.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985,404.02	400,517,689.79	385,459,27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83,819.21	24,104,036.03	24,670,328.12

注1：收到的各项税费主要系出口退税款。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67.03 万元、2,410.40 万元、3,948.38 万元，

2023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度增加1,537.98万元，主要系公司因海关号变更、商贸企业出口退税相关资料准备时间延长导致的出口退税申报时点滞后，当期申报的前期出口退税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净利润	27,749,996.47	47,838,592.43	44,228,063.67
加：信用减值损失	606,024.96	40,957.65	1,429,318.33
资产减值准备	4,390,407.27	1,443,981.70	895,650.03

固定资产折旧	21,973,818.88	28,121,309.23	19,104,587.82
使用权资产折旧	3,929,811.39	5,239,748.51	5,239,748.52
无形资产摊销	699,439.58	782,560.94	612,133.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479,243.21	10,634,760.48	8,129,596.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333.10	-12,512.87	310,830.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2,440.94	-23,447.14	380,643.6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19,221.55	4,332,264.22	4,823,679.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150.00	94,003.86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79,502.87	-4,036,196.84	-2,999,412.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106.94	3,005,181.66	3,017,804.3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60,499.75	16,981,353.44	-36,798,365.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579,201.67	-54,576,432.67	10,879,911.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987,492.25	-35,762,088.57	-34,583,86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83,819.21	24,104,036.03	24,670,328.12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存货、经营性应收及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化综合影响。2021年度公司净利润高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其综合影响因素主要系：①公司为海外客户备货导致存货大幅增长；②经营性应付项目大幅减少；③公司资产规模较大，本期计提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折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金额较大。2022年度，公司净利润高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其综合影响因素主要系：①票据结算比例提升导致相应的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增加，且经营性应付项目大幅减少；②公司海外客户备货实现销售，导致存货金额减少；③公司资产规模较大，本期计提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折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金额较大。2023年1-9月，公司净利润低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其综合影响因素主要系：①公司当期回款较好，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且经营性应付项目大幅减少；②公司海外客户备货导致存货金额增长；③公司资产规模较大，本期计提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折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金额较大。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7,0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268.67	776,767.68	292,69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3,268.67	776,767.68	292,69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15,056.02	26,251,111.71	82,454,866.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15,056.02	26,251,111.71	82,454,866.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01,787.35	-25,474,344.03	-82,162,174.94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16.22万元、-2,547.43万元、-

1,720.18 万元，报告期各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金额逐期减少，主要系随着芜湖生产基地（一期）主体工程于 2021 年建成投产，公司后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逐期减少所致。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4,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18,318,060.32	49,994,120.9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4,448.46	-	90,762,738.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94,448.46	18,318,060.32	165,256,859.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90,000.00	6,112,711.87	16,078,412.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61,619.12	11,154,821.28	1,373,353.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0,088.07	5,625,438.40	86,201,635.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41,707.19	22,892,971.55	103,653,401.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47,258.73	-4,574,911.23	61,603,457.95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60.35 万元、-457.49 万元、-1,484.73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包括吸收投资、取得借款和收到其他与筹资有关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支付股利、借款利息和支付其他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取得 2,450.00 万元投资款以及 4,999.41 万元借款（主要为芜湖工厂建设而向银行取得的贷款）。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大幅减少，一方面系相关期间公司未引入外部增资，同时随公司芜湖新生产基地初步建成，公司银行借款规模减少；而由于对股东分红，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 2021 年大幅增加，综合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多。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作为一家长期耕耘铝合金精密铸造件的“专精特新”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已拥有完善的产品结构开发、模具设计、先进制造工艺、质量控制体系以及快速响应服务的业务体系，并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和高效的开发和服务能力获得国内外诸多汽车整车厂和国际汽车零部件厂商的认可，主要合作客户包括长城汽车（蜂巢）、博格华纳、达夫、佩卡、戴姆勒、康明斯、大众 Traton、精进电动、永信发谷、北汽动力等。

公司持续追求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取得了丰富的创新成果并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天津市科技领军企业等荣誉称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在境内取得 87 项专利成果，其中 6 项发明专利，另外还有 2 项正在申请中的

发明专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49,857,708.21 元、531,832,472.82 元和 399,007,468.68 元。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新能源车企客户，进一步优化了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的收入比例呈逐年上升趋势，比例分别为 3.23%、12.00%和 21.76%，处于良好的发展态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重要客户本身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所属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3.2.1.2 高品质铝铸件制造”之“汽车与新能源汽车铸件”，不存在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周期性衰退和市场容量骤减、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不存在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的情形。

公司挂牌后将利用新三板市场的展示作用，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不断加强企业技术进步，提高企业产品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并同步提升信息化水平，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

综上，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15 持续经营能力”规定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受影响的情形。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天津鸿星	公司控股股东	32.35%	-
丁正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	8.66%	6.86%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浙江丝路	该企业为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浙玖投资	该企业为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与浙江

	丝路同为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两家企业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华晏创玺	该企业为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保腾联享、保腾顺络	两家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保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舟山鸿杰	丁正东控制的企业
贺州鸿时	丁正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贺州艾美瑞	丁正东控制的企业
广州鸿年	丁正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州富雨	丁正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北京凌顶科技有限公司	丁正东担任该企业董事
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	丁正东担任该企业董事
寰宇包装（苏州）有限公司	丁正东担任该企业董事
苏州鸿儒	该企业为过去十二个月内实际控制人丁正东个人独资企业
金宝贝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吴映雪担任该企业董事
天津鸿雪	白宪龙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丝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周冠鑫担任该企业董事长
浙丝路（海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周冠鑫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杭州浙民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周冠鑫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饶市恒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周冠鑫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浙江杭泰数智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周冠鑫担任该企业董事
北京汉林国际健康诊疗投资有限公司	于增彪担任该企业董事
天津和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李金祥担任该企业董事
Bain Capital Private Equity (Asia),LLC （贝恩投资私募股权(亚洲)有限责任公司）	竺稼担任该企业合伙人及联席主管
宜晟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竺稼担任该企业董事长
亚新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竺稼担任该企业董事长
上海伽玛医院有限公司	竺稼担任该企业副董事长
北京天坛普华医院有限公司	竺稼担任该企业董事
广州市集群车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竺稼担任该企业董事
Top Sight Enterprises Limited	竺稼实际控制该企业并担任董事
北京拓普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竺稼实际控制该企业
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竺稼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该企业董事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丁正东	董事长
杨远宗	董事
吴映雪	董事、总经理
冯远威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白宪龙	董事、副总经理
周冠鑫	外部董事
王国卫	独立董事
熊守美	独立董事
于增彪	独立董事

奚文波	监事会主席
张名晓	监事
李金祥	外部监事
李佳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担任外部董事
竺稼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施建刚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田和勇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除上述关联自然人外，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张绮	报告期内曾持股 5% 以上股东	2021 年 11 月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不再为公司股东
施杰	报告期内曾持股 5% 以上股东	2021 年 3 月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不再为公司股东
叶月琴	报告期内曾持股 5% 以上股东	2021 年 11 月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不再为公司股东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上海赢仪	报告期内曾持股 5% 以上股东	2021 年 4 月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不再为公司股东
上海鸿年实业有限公司	丁正东截至 2020 年 9 月全资控股该企业	丁正东已不再持有该企业股权超过十二个月，不再认定该企业为关联方
滨州博海联合动力部件有限公司	杨远宗截至 2021 年 9 月担任董事	杨远宗已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超过十二个月，不再认定该企业为关联方
西藏浙民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周冠鑫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天津广志邦商贸有限公司	奚文波截至 2020 年 9 月对该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奚文波已不再对该企业施加重大重大影响超过十二个月，不再认定该企业为关联方
RISE Education Cayman Ltd (瑞思教育开曼有限公司)	竺稼截至 2022 年 6 月担任该公司董事	竺稼已经卸任该公司董事超过十二个月，不再认定为关联方
瑞思(天津)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竺稼截至 2022 年 4 月担任该公司董事	竺稼已经卸任该公司董事超过十二个月，不再认定为关联方
北京领语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竺稼截至 2022 年 4 月担任该公司董事	竺稼已经卸任该公司董事超过十二个月，不再认定为关联方
苏州思达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竺稼截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该公司董事	竺稼已经卸任该公司董事超过十二个月，不再认定为关联方
张家口思达柯数据有限公司	竺稼截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该公司董事	竺稼已经卸任该公司董事超过十二个月，不再认定为关联方

河北思达歌数据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竺稼截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该公司董事	竺稼已经卸任该公司董事超过十二个月，不再认定为关联方
大同秦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竺稼截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该公司董事	竺稼已经卸任该公司董事超过十二个月，不再认定为关联方
南通思达歌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竺稼截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该公司董事	竺稼已经卸任该公司董事超过十二个月，不再认定为关联方
怀来斯达科数据有限公司	竺稼截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该公司董事	竺稼已经卸任该公司董事超过十二个月，不再认定为关联方
怀来斯达歌数据有限公司	竺稼截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该公司董事	竺稼已经卸任该公司董事超过十二个月，不再认定为关联方
思达歌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竺稼截至 2022 年 1 月担任该公司董事	竺稼已经卸任该公司董事超过十二个月，不再认定为关联方
厦门秦淮科技有限公司	竺稼截至 2022 年 1 月担任该公司董事	竺稼已经卸任该公司董事超过十二个月，不再认定为关联方
张家港华安投资有限公司	施建刚控制该企业	施建刚已不再持有艾斯迪股权，不再认定该企业为关联方
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施建刚实际控制该企业，截至 2023 年 7 月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施建刚已不再持有艾斯迪股权，不再认定该企业为关联方
苏州民营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施建刚截至 2023 年 6 月担任该企业董事	施建刚已不再持有艾斯迪股权，不再认定该企业为关联方
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施建刚担任该企业副董事长	施建刚已不再持有艾斯迪股权，不再认定该企业为关联方
中科催化新技术（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施建刚担任该企业董事	施建刚已不再持有艾斯迪股权，不再认定该企业为关联方
张家港市金生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施建刚担任该企业董事	施建刚已不再持有艾斯迪股权，不再认定该企业为关联方
森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施建刚担任该企业董事	施建刚已不再持有艾斯迪股权，不再认定该企业为关联方
苏州翼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施建刚截至 2023 年 6 月担任该企业董事	施建刚已不再持有艾斯迪股权，不再认定该企业为关联方
上海湘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施建刚截至 2023 年 9 月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施建刚已不再持有艾斯迪股权，不再认定该企业为关联方
苏州禾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施建刚担任该企业董事	施建刚已不再持有艾斯迪股权，不再认定该企业为关联方
上海天坛助剂有限公司	施建刚截至 2023 年 11 月担任该企业董事	施建刚已不再持有艾斯迪股权，不再认定该企业为关联方
中科（大连）快检科技有限公司	施建刚截至 2023 年 6 月担任该企业董事长	施建刚已不再持有艾斯迪股权，不再认定该企业为关联方
上海劲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施建刚担任该企业董事长	施建刚已不再持有艾斯迪股权，不再认定该企业为关联方
金宝贝网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施建刚截至 2024 年 1 月担任该企业董事长	施建刚已不再持有艾斯迪股权，不再认定该企业为关联方
苏州碳壹科技有限公司	施建刚担任该企业董事	施建刚已不再持有艾斯迪股权，不再认定该企业为关联方
童之苑（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施建刚截至 2023 年 3 月担任该企业董事长	施建刚已不再持有艾斯迪股权，不再认定该企业为关联方
张家港市凯普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施建刚间接控制企业	施建刚已不再持有艾斯迪股权，不再认定该企业为关联方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建刚间接控制企业	施建刚已不再持有艾斯迪股

		权，不再认定该企业为关联方
江苏金宝贝教育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建刚间接控制企业	施建刚已不再持有艾斯迪股权，不再认定该企业为关联方
张家港凤凰投资有限公司	施建刚直接持股 95%	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商羽（苏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施建刚截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该公司董事	施建刚已不再持有艾斯迪股权，不再认定该企业为关联方
苏州飞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建刚截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施建刚已不再持有艾斯迪股权，不再认定该企业为关联方
苏州优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施建刚截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该公司董事	施建刚已不再持有艾斯迪股权，不再认定该企业为关联方
上海爱蕊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施建刚间接控制企业	已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上海杨浦锦晨托育有限公司	施建刚间接控制企业	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上海前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施建刚截至 2023 年 2 月担任该公司董事	施建刚已不再持有艾斯迪股权，不再认定该企业为关联方
中科化物（大连）新工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施建刚截至 2023 年 2 月担任该公司董事	施建刚已不再持有艾斯迪股权，不再认定该企业为关联方
上海基森仓储有限公司	张绮实际控制该企业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张绮已不再持有艾斯迪股权，不再认定该企业为关联方
上海基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张绮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绮已不再持有艾斯迪股权，不再认定该企业为关联方
上海基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绮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张绮已不再持有艾斯迪股权，不再认定该企业为关联方
上海基森报关有限公司	张绮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张绮已不再持有艾斯迪股权，不再认定该企业为关联方
上海基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张绮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张绮已不再持有艾斯迪股权，不再认定该企业为关联方
达冠纸业（上海）有限公司	张绮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张绮已不再持有艾斯迪股权，不再认定该企业为关联方
兔庄（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张绮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张绮已不再持有艾斯迪股权，不再认定该企业为关联方
上海双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绮全资控股的企业	张绮已不再持有艾斯迪股权，不再认定该企业为关联方
上海双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张绮间接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上海双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张绮间接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天津广志邦商贸有限公司	-	-	-	-	174,549.04	1.91%
小计	-	-	-	-	174,549.04	1.91%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关联方天津广志邦商贸有限公司（简称“广志邦”）向公司提供的产品包括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包装物等品类。2020年9月，公司监事奚文波不再担任广志邦股东及监事，12个月届满后，广志邦不再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2021年度公司与广志邦发生关联采购金额为174,549.04元，占2021年度同类采购金额的1.91%。公司向天津广志邦商贸有限公司的采购遵循公司的采购政策，按市场价格进行采购，与其他供应商无明显差异。前述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类似方式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因关联交易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属于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除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包括：丁正东、杨远宗、吴映雪、冯远威、白宪龙、田和勇。

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5,216,399.00	6,968,750.00	14,058,466.67

注：2021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较高的原因系2021年度对杨远宗、吴映雪、白宪龙进行股权激励，产生股份支付费用616.67万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6月17日，公司与北京拓普思特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拓普思特”，系公司5%以上股东竺稼实际控制的企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参股公司北京凌顶科技有限公司2.69%的股权转让给拓普思特，股权转让对价为80.70万元。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9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合计	0.00	0.00	0.00	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天津鸿星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天津鸿雪	5,000.00	0.00	5,000.00	0.00
合计	15,000.00	0.00	15,000.00	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天津鸿星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天津鸿雪	5,000.00	0.00	0.00	5,000.00
合计	15,000.00	0.00	0.00	15,000.00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天津鸿星	-	-	10,000.00	报告期外借款，用于支付银行账户手

				续费等周转资金， 于 2022 年归还
天津鸿雪	-	-	5,000.00	同上
拓普思特	-	807,000.00	-	处置北京凌顶科技 有限公司股权款
奚文波	27,500.00	46,000.00	-	员工备用金
小计	27,500.00	853,000.00	15,000.00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依照公司现行规章制度履行审议和决策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挂牌后拟更名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报告期以来，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与治理规则，有效执行了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十、重要事项**(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财务数据**

(1)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审阅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69,678.79	73,308.29
负债总计	27,294.31	31,750.60
股东权益合计	42,384.48	41,557.69
归属于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42,384.48	41,557.69

(2) 公司 2023 年 10-12 月和 2024 年 1-3 月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审阅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10-12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4,360.85	16,782.46	56,683.20
净利润	826.79	1,584.60	4,359.6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	826.79	1,584.60	4,359.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62.60	1,193.12	3,831.82
研发投入金额	753.77	803.62	3,100.3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25%	4.79%	5.47%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10-12 月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9	-12.36	-6.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4.46	550.41	718.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7	-18.54	-33.27
小计	75.52	519.51	679.21
所得税影响数	-11.33	-174.82	-151.4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4.19	344.70	527.78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采购材料、销售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订单获取情况

公司销售主要采用“销售框架协议+多批次订单”的方式。公司与主要客户一般签订长期或年度合作框架协议，对产品名称、交货条件、付款方式等事项进行约定，客户会通过下达订单明确具体产品型号、数量等交易明细，且从客户下达订单到产品发出周期较短，因此某一时点公司无

大额在手订单。而从公司期后订单来看，公司 2023 年四季度、2024 年一季度实现收入 16,782.46 万元、14,360.85 万元，受春节假期因素影响，2024 年一季度收入环比有所下降，但与往年同期相比公司销售增长趋势良好，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等新能源项目实现量产转化，长城汽车、北极星、杰西博等客户订单增加，2023 年四季度、2024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9.94%、43.68%。总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后订单获取情况正常，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主要原材料及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3 年 10-12 月、2024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6,447.57 万元、13,920.36 万元，分别较往年同期增长 11.38%、42.54%，主要产品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销售规模稳步增长。

2023 年 10-12 月、2024 年 1-3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锭，采购金额为 5,647.70 万元、4,396.72 万元。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铝合金锭主要供应商为立中集团，原材料供应相对稳定，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4、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 10-12 月、2024 年 1-3 月，公司未发生关联方采购、关联方销售、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

5、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未发生变动，但董监高存在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田和勇	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离任	董事、副总经理	2023 年 11 月，根据公司发展芜湖子公司的战略需要，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调任芜湖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
冯远威	董事、董事会秘书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11 月，根据公司治理及发展战略需求受聘为财务负责人
李佳	董事	离任	未在本公司任职	2023 年 11 月，股东浙江丝路更换委派董事人选
周冠鑫	无任职	新任	董事	2023 年 11 月，股东浙江丝路更换委派董事人选
田和勇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不再担任艾斯迪股份董事、高管，转至艾斯迪芜湖任职	2024 年 2 月，因个人原因离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白宪龙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3 月，因田和勇离任董事，股东大会补选白宪龙为新任董事

上表列示的董监高变动情况均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中披露，除前述董监高变动之外，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变动情况，且上述董监高变动均不构成重大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7、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归还短期借款 1,089.83 万元，开立应付票据 3,327.99 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其他债权融资。

8、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9、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研发项目正常推进，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研发项目进展异常情况。

综上所述，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也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合计	-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2023 年 5 月，公司股东共同签订《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简称《股东协议》），就实际控制人反稀释承诺、公司分红承诺、实际控制人及母公司天津鸿星股份转让限制进行了约定。

2024 年 2 月，公司股东共同签订《关于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简称《终止协议》）约定：《股东协议》所约定的“权利的终止与自行恢复”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若公司暂停或放弃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公司撤回上市申报材料，则上述《股东协议》项下反稀释权、分红权、股份转让限制在上市申请暂停、被撤回、否决之日（以最早发生者为准）起自动恢复效力。

2024 年 4 月，公司与公司全体现有股东签署《终止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一、《终止协议》

中第三条修改为：各方确认，《股东协议》所约定的‘权利的终止与自行恢复’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若公司暂停或放弃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公司撤回上市申报材料，则上述《股东协议》项下股份转让限制（仅指《股东协议》第三条第一款）在上市申请暂停、被撤回、否决之日（以最早发生者为准）起自动恢复效力。二、各方确认，除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外，不享有其他股东特殊权利；依据《终止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已经终止或执行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各方亦不会就《股东协议》、《终止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向其他方主张任何违约责任。”

十一、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报告期内有效的《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一）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现金分红之余，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前	10,200,000	是	否	是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5月31日前	10,200,000	是	是	否

截至 2021 年末，艾斯迪有限经审计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761.35 万元，盈余公积为 650.86

万元。2022年1月，艾斯迪有限以截至2021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7,251.15万元折股为5,1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与股本总额的差额12,151.15万元（包含未分配利润4,964.5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按此计算，公司2022年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实施的中期分红1,020万元存在超额分配情形。

针对上述事项，2023年6月，公司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前期超额分红事项，公司不再要求当时参与分红的股东返还超额分配的利润，并以累计未分配利润弥补上述超额分配的利润。同时，全体股东同意以截至2023年5月31日可供分配利润为基础分配净利润1,020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866.90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前期超额分配金额已得到弥补。前述超额分配事项未对公司经营和股东利益造成实质影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否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协助其外协供应商天津华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简称“天津华庆”）进行转贷的情形，金额合计为 2,000 万元。天津华庆为公司外协加工厂商，为公司提供汽车零部件喷涂、表面处理等加工服务，公司与天津华庆采取买卖制加工合同，但实际贷款结算通常按净额加工费结算。天津华庆因自身融资需要，以买卖制加工合同向银行申请贷款并将取得的银行贷款资金转入公司账户作为采购待加工毛坯的货款，公司随后将资金转回上述供应商的银行账户内。

目前针对上述协助第三方转贷的行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内控制度，对供应商收付款管理等事项进行了积极整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协助第三方转贷或通过第三方获取贷款的情形，且自 2023 年 3 月以后未再发生协助第三方转贷情形。

公司协助第三方的转贷行为涉及的款项未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未套取贷款相互借贷谋取非法收入，不属于违反《贷款通则》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报告期内的协助第三方转贷的行为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被相关银行机构追究违约责任。

2、报告期内存在票据找零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现象，主要系在采购活动中，当支付供应商的票据金额大于实际支付的金额时，公司为了交易的便捷性，对差额部分进行收取票据找零或收取银行转账找零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供应商票据找零	5,591,169.84	6,227,779.04
收供应商银行转账找零	3,281,121.11	1,798,767.30
合计	8,872,290.95	8,026,546.34
当期营业成本	419,897,216.59	422,492,822.69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2.11%	1.90%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供应商的票据及银行存款找零合计金额分别为 8,026,546.34 元、8,872,290.95 元和 0.00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90%、2.11%和 0.00%，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找零以双方真实存在的采购合同为依据，具有实质商业背景，票据找零规模与公司对相应供应商的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不存在交易金额较少的供应商大规模“票据找零”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找零相关行为并未给相关票据出票方或承兑方造成任何损失，未与票据找零的对手方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且公司不存在《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

针对上述不规范的商业行为，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规范的内控制度，对票据的申领、保管、签发、背书、贴现、注销和到期收款等事项进行了积极整改，自 2022 年 11 月以后未出现票据找零

的情况。

3、报告期内存在母子公司之间无真实交易的票据转让情形

报告期内，因内部资金周转需求，公司母子公司之间存在无真实交易的票据背书转让情形，报告期各期涉及的无真实交易票据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合并范围内无真实交易票据转让金额	-	1,003,662.38	53,333,579.06

报告期各期，母子公司存在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金额逐期降低，且前述不规范的票据转让行为均发生在公司合并范围内。目前针对上述不规范的票据转让行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内控制度，对票据的背书转让事项进行了积极整改，自2023年起未出现前述母子公司间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行为，除上述部分少量供应商票据找零以及前述母子公司间无真实交易的票据转让等不规范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的情形。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920574662.8	一种前悬置支架生产用冲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24日	艾斯迪股份	艾斯迪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	ZL201920572160.1	一种用于前悬置支架加工的可调夹具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3日	艾斯迪股份	艾斯迪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	ZL201920610038.9	一种正时罩盖生产用平面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5日	艾斯迪股份	艾斯迪股份	原始取得	无
4	ZL201920800182.9	一种用于节温器座加工的翻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21日	艾斯迪股份	艾斯迪股份	原始取得	无
5	ZL201920800184.8	一种用于油底壳加工的清洗设备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7日	艾斯迪股份	艾斯迪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	ZL201920980536.2	一种用于节温器盖加工的车床夹具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21日	艾斯迪股份	艾斯迪股份	原始取得	无
7	ZL201920876365.9	一种用于油底壳加工的切削设备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7日	艾斯迪股份	艾斯迪股份	原始取得	无
8	ZL201920796203.4	一种用于节温器座加工的铣削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27日	艾斯迪股份	艾斯迪股份	原始取得	无
9	ZL201920804964.X	一种用于节温器盖加工的钻孔机构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31日	艾斯迪股份	艾斯迪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1920804965.4	一种用于汽车凸轮轴承盖加工的卡具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9日	艾斯迪股份	艾斯迪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1	ZL201920876364.4	一种用于油底壳加工的热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31日	艾斯迪股份	艾斯迪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2	ZL201820256067.5	一种液铝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19日	艾斯迪天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无
13	ZL201820226860.0	一种发动机气缸缸盖水平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19日	艾斯迪天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无
14	ZL201820226712.9	一种热锻造用的分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19日	艾斯迪天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无
15	ZL201820226665.8	一种锻压机用中频炉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19日	艾斯迪天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无
16	ZL201820226709.7	一种离心浇铸均匀进液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19日	艾斯迪天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无
17	ZL201820226732.6	一种压铸模用推杆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19日	艾斯迪天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无
18	ZL201820226741.5	一种压铸模具新型排气结构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19日	艾斯迪天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无
19	ZL201820226711.4	一种用于铣面的夹具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19日	艾斯迪天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无
20	ZL201820099314.5	一种无心磨床上料	实用	2018年10	艾斯迪	艾斯迪	原始	无

		装置	新型	月 19 日	天津	天津	取得	
21	ZL201820099313.0	一种汽车配件用铝环筛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10 月 19 日	艾斯迪天津	艾斯迪天津	继受取得	无
22	ZL201820099332.3	一种汽车零件孔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10 月 19 日	艾斯迪天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无
23	ZL201820099336.1	一种汽车零件的压力导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10 月 19 日	艾斯迪天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无
24	ZL201820098438.1	一种脱模剂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10 月 19 日	艾斯迪天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无
25	ZL201820099315.X	一种汽车零件螺栓拧紧机的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10 月 19 日	艾斯迪天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无
26	ZL201820099326.8	一种汽车零部件气密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10 月 12 日	艾斯迪天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无
27	ZL201820099321.5	一种汽车配件的外圆磨削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10 月 19 日	艾斯迪天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无
28	ZL201820240487.4	一种汽车零件自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11 月 30 日	艾斯迪天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无
29	ZL201820240406.0	一种模具喷涂机构	实用新型	2019 年 1 月 15 日	艾斯迪天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无
30	ZL201921656212.X	汽车零部件用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28 日	艾斯迪天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无
31	ZL201921656260.9	汽车零部件翻转工装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28 日	艾斯迪天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无
32	ZL201921716848.9	汽车零部件高度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28 日	艾斯迪天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无
33	ZL201921716041.5	汽车零部件工装助力机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24 日	艾斯迪天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无
34	ZL201921716025.6	卧式加工中心加工减速器壳体用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24 日	艾斯迪天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无
35	ZL201921718374.1	卧式加工中心加工发动机壳体用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28 日	艾斯迪天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无
36	ZL201921718379.4	立式加工中心加工后端盖用复合工装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24 日	艾斯迪天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无
37	ZL201921718409.1	一种汽车零部件点焊夹具的防漏结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28 日	艾斯迪天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无
38	ZL201921716810.1	应用于卧式加工中心的多工位夹持工装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28 日	艾斯迪天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无
39	ZL201921716808.4	汽车零部件用可移动烘干结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24 日	艾斯迪天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无
40	ZL201921656257.7	汽车零部件夹取移动冷却结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28 日	艾斯迪天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无
41	ZL201921657991.5	一种立式加工中心加工正时罩盖用工装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艾斯迪天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无
42	ZL201921718382.6	汽车零部件用表面毛刺处理结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24 日	艾斯迪天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无
43	ZL201921718988.X	圆柱形汽车零部件	实用	2020 年 7	艾斯迪	艾斯迪	原始	无

		去毛刺定位结构	新型	月 28 日	天津	天津	取得	
44	ZL201911079825.6	一种加工中心用液屑分离装置	发明	2021 年 11 月 2 日	艾斯迪天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无
45	ZL202021378259.7	加工中心内的油雾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6 日	艾斯迪天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无
46	ZL202021378261.4	压铸件多余料去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8 日	艾斯迪天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无
47	ZL202021379893.2	铝铸件抛光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12 日	艾斯迪天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无
48	ZL202021379879.2	一种压铸后带边角颗粒状压铸件的整平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8 日	艾斯迪天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无
49	ZL202021386251.5	压铸件外形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 月 12 日	艾斯迪天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无
50	ZL202021386272.7	应用于加工中心的多工位夹持工装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12 日	艾斯迪天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无
51	ZL202021394556.0	用于压铸件的喷砂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8 日	艾斯迪天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无
52	ZL202021394557.5	压铸件的去浇排系统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12 日	艾斯迪天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无
53	ZL202021394490.5	压铸件折断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27 日	艾斯迪天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无
54	ZL202021394548.6	铝铸件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12 日	艾斯迪天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无
55	ZL202021808298.6	适用于铝铸件配件质量检测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12 日	艾斯迪天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无
56	ZL202021831321.3	一种铝铸件热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27 日	艾斯迪天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无
57	ZL202021555637.4	一种铝铸件在线风冷淬火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6 日	艾斯迪天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无
58	ZL202021240379.0	一种圆盘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12 日	艾斯迪天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无
59	ZL202021386294.3	一种铝铸件划痕影像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12 日	艾斯迪天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无
60	ZL202020947832.5	用于铝铸件生产数控机床的残渣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 月 12 日	艾斯迪天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无
61	ZL202020928750.6	一种用于铝铸件超声波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12 日	艾斯迪天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无
62	ZL202021809757.2	内腔型铝铸件测漏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12 日	艾斯迪天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无
63	ZL202021238656.4	圆盘形铝铸件加工后的自动除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12 日	艾斯迪天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无
64	ZL202120554841.2	汽车零部件旋转装夹工装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2 日	艾斯迪天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无
65	ZL202120708676.1	一种铝铸件均匀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2 日	艾斯迪天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无
66	ZL202122437696.2	大型压铸件集成喷淋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22 日	艾斯迪天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无
67	ZL202122395883.9	一种具有排泥防堵	实用	2022 年 6	艾斯迪	艾斯迪	原始	无

		塞结构的湿法除尘设备	新型	月3日	天津	天津	取得	
68	ZL202122428204.3	一种具有均匀加热结构的热处理炉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3日	艾斯迪天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无
69	ZL202122362216.0	具有废料回收结构的金属件自动加工台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3日	艾斯迪天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无
70	ZL201911079824.1	一种加工中心切削液净化装置	发明	2022年11月1日	艾斯迪天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无
71	ZL202010693072.4	用于铝铸件测试的取样装置	发明	2023年1月24日	艾斯迪天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无
72	ZL201810057788.8	一种用于汽车零件的定位装配装置	发明	2023年11月7日	艾斯迪天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无
73	ZL201810057796.2	一种无心磨床上料装置	发明	2023年11月10日	艾斯迪天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无
74	ZL202122285369.X	适用于铝合金压铸机的排烟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22日	艾斯迪芜湖	艾斯迪芜湖	原始取得	无
75	ZL202121539099.4	一种铝铸件制作用快速降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22日	艾斯迪芜湖	艾斯迪芜湖	原始取得	无
76	ZL202121541520.5	具有便捷取料结构的多工位循环铝合金保温炉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22日	艾斯迪芜湖	艾斯迪芜湖	原始取得	无
77	ZL202121541598.7	一种铝铸件气缸气密性检测用夹具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22日	艾斯迪芜湖	艾斯迪芜湖	原始取得	无
78	ZL202121549656.0	一种避免铸件产生气泡的卧式压铸机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22日	艾斯迪芜湖	艾斯迪芜湖	原始取得	无
79	ZL202121553795.0	一种便捷式铝合金熔化炉供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22日	艾斯迪芜湖	艾斯迪芜湖	原始取得	无
80	ZL202121687893.3	铝合金铝液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8日	艾斯迪芜湖	艾斯迪芜湖	原始取得	无
81	ZL202121689862.1	多工位循环铝合金保温炉供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22日	艾斯迪芜湖	艾斯迪芜湖	原始取得	无
82	ZL202122285624.0	一种具有可更换压铸形状结构的压铸机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22日	艾斯迪芜湖	艾斯迪芜湖	原始取得	无
83	ZL202320879570.7	一种铝铸件自动除砂搬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15日	艾斯迪芜湖	艾斯迪芜湖	原始取得	无
84	ZL202320879588.7	一种用于精密铝铸件的多工位焊接设备的钻具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8日	艾斯迪芜湖	艾斯迪芜湖	原始取得	无
85	ZL202320675892.X	一种用于铝铸件检测的多向夹持用具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29日	艾斯迪芜湖	艾斯迪芜湖	原始取得	无
86	ZL202320879600.4	一种铝铸件用清洗离心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23年10月17日	艾斯迪芜湖	艾斯迪芜湖	原始取得	无
87	ZL202111501486.3	一种即需即用连续式铝合金集中熔化装置	发明	2024年3月1日	艾斯迪芜湖	艾斯迪芜湖	原始取得	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4203562565	一种压铸模具	实用新型	2024年2月27日	申请中	无
2	202410223533X	一种高强高韧压铸铝合金	实用新型	2024年2月29日	申请中	无

注：上表填列的公开日为专利申请日。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ACT（商标设计图）	津作登字-2018-F-00002309	2018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艾斯迪股份	无
2	艾斯迪（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LOGO	津作登字-2020-F-00102780	2020年7月27日	原始取得	艾斯迪天津	无
3	艾斯迪（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LOGO 之二	津作登字-2020-F-00102781	2020年7月27日	原始取得	艾斯迪天津	无

注：上表填列的取得日期为著作权登记日期。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图形	25628159	7	2018/10/21 - 2028/10/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	爱斯迪	爱斯迪	35446300A	6	2019/09/21 - 2029/09/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		图形	48158640	6/7/9/12/35	2021/03/28 - 2031/03/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4		ACT	47076775	7	2021/04/28 - 2031/0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5		AD	47332969A	6/7/9/12/35	2021/05/21 - 2031/05/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6		AD	51148203	6/7/9/12/35	2021/09/07 - 2031/09/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7		艾斯迪 ALPHA SCIENTIFIC DESIGN AD	48127728	6/7/9	2021/09/14 - 2031/0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8		艾斯迪 AD	48756590	6/7/9	2021/10/21 - 2031/10/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9		ACT	35443161	6/7	2022/05/21 - 2032/05/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0		ACT	35450999	6/7	2022/05/28 - 2032/05/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判断标准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公司与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单期销售金额大于 500 万元或对公司未来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客户）签署的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

2、重大采购合同：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单期采购金额大于 500 万元或对公司未来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

3、重大借款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借款对应的借款合同；

4、重大担保合同：为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借款提供保证的保证合同；

5、重大抵押/质押合同：报告期内实际担保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抵押/质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Framework Agreement For Supply（供应框架协议）	Borgwarner Turbo Systems Worldwide Headquarters GmbH	无	定制汽车零部件销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配套产品采购合同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无	定制汽车零部件销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配套产品采购合同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无	定制汽车零部件销售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4	配套产品采购合同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无	定制汽车零部件销售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5	配套产品采购合同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无	定制汽车零部件销售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6	配套产品采购合同	蜂巢动力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无	定制汽车零部件销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配套产品采购合同	蜂巢动力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无	定制汽车零部件销售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8	配套产品采购合同	蜂巢动力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无	定制汽车零部件销售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9	配套产品采购合同	蜂巢动力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无	定制汽车零部件销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配套产品采购合同	蜂巢动力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无	定制汽车零部件销售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11	配套产品采购合同	蜂巢传动科技邳州有限公司	无	定制汽车零部件销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2	MASTER SUPPLY AGREEMENT（主供应协议）	Polaris Industries Inc.	无	定制汽车零部件销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3	LONG TERM	DAF TRUCKS N.V.	无	定制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SUPPLY AGREEMENT(长期供应协议)			件销售		
14	销售代理协议	ASIMCO International Inc. (亚新科国际)	无	公司委托亚新科国际为其在北美、南美、欧洲及中国境外的其他亚洲地区所开发的客户的全权销售代表，公司根据亚新科国际发出的订单或预测生产并发货，亚新科国际买断公司产品进行销售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15	采购协议/合同转让三方协议	安徽康明斯动力有限公司	无	定制汽车零部件销售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6	北京永信基本交易合同	北京永信发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无	定制汽车零部件销售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7	北京永信基本交易合同	北京永信发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无	定制汽车零部件销售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18	采购通用合同条款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定制汽车零部件销售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9	采购通用合同条款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定制汽车零部件销售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20	采购通用合同条款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定制汽车零部件销售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21	MASTER PURCHASE AGREEMENT-PRODUCT (主采购协议-产品)	Gilbarco Inc.、Veeder-Root Company	无	定制汽车零部件销售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2	弗迪动力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	定制汽车零部件销售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3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和原材料采购通则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无	定制汽车零部件销售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4	采购合同 (通用版本)	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无	定制汽车零部件销售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铸造铝合金锭购销协议	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无	采购原材料铝合金锭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铸造铝合金锭购销合同	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无	采购原材料铝合金锭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3	城市供用气合同	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无	天然气供气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城市供用气合同	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无	天然气供气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5	基本供货协议	唐山旺发压铸有限公司	无	铸造毛坯外协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6	外协买卖合同	天津华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无	电泳、喷粉、喷涂加工外协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77172021280059 汇入汇款融资业务协议书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无	EUR35.18	2021.2.10至2021.3.25	借款人为艾斯迪天津,艾斯迪股份提供最高额保证,艾斯迪天津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已履行完毕
2	77172021280060 汇入汇款融资业务协议书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无	EUR35.58	2021.2.10至2021.4.16	借款人为艾斯迪天津,艾斯迪股份提供最高额保证,艾斯迪天津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已履行完毕
3	77172021280061 汇入汇款融资业务协议书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无	EUR31.44	2021.2.10至2021.5.6	借款人为艾斯迪天津,艾斯迪股份提供最高额保证,艾斯迪天津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已履行完毕
4	77172021280200 汇入汇款融资业务协议书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无	EUR27.14	2021.5.20至2021.7.17	借款人为艾斯迪天津,艾斯迪股份提供最高额保证,艾斯迪天津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已履行完毕
5	77172021280201 汇入汇款融资业务协议书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无	EUR42.45	2021.5.20至2021.8.4	借款人为艾斯迪天津,艾斯迪股份提供最高额保证,艾斯迪天津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已履行完毕
6	77172021280452 汇入汇款融资业务协议书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无	EUR49.49	2021.10.13至2022.1.4	借款人为艾斯迪天津,艾斯迪股份提供最高额保证,艾斯迪天津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已履行完毕
7	77172021280450 汇入汇款融资业务协议书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无	EUR37.23	2021.10.13至2021.12.7	借款人为艾斯迪天津,艾斯迪股份提供最高额保证,艾斯迪天津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已履行完毕
8	7717202228068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无	200.00	2022.12.14至2023.3.14	借款人为艾斯迪天津,艾斯迪天津提供质押,艾斯迪股份提供保证	已履行完毕
9	77172023280477 流	浦发银行天	无	10.00	2023.9.28	借款人为艾斯迪天	正在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津分行			至 2024.8.23	津，由艾斯迪股份、艾斯迪芜湖提供保证	履行
10	1201012022000092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天津武清支行	无	800.00	2022.10.25 至 2023.10.25	借款人为艾斯迪天津，艾斯迪股份提供保证	已履行完毕
11	0757101220210020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扬子银行	无	800.00	2021.5.8 至 2026.5.8	借款人为艾斯迪芜湖，艾斯迪芜湖提供不动产抵押，艾斯迪股份、艾斯迪天津提供保证	正在履行
12	075710122021002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扬子银行	无	300.00	2021.5.20 至 2026.5.20	借款人为艾斯迪芜湖，艾斯迪芜湖提供不动产抵押，艾斯迪股份、艾斯迪天津提供保证	正在履行
13	0757101220210029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扬子银行	无	400.00	2021.5.26 至 2026.5.26	借款人为艾斯迪芜湖，艾斯迪芜湖提供不动产抵押，艾斯迪股份、艾斯迪天津提供保证	正在履行
14	075710122021062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扬子银行	无	200.00	2021.6.11 至 2026.6.11	借款人为艾斯迪芜湖，艾斯迪芜湖提供不动产抵押，艾斯迪股份、艾斯迪天津提供保证	正在履行
15	0757101220210030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扬子银行	无	300.00	2021.6.24 至 2026.6.24	借款人为艾斯迪芜湖，艾斯迪芜湖提供不动产抵押，艾斯迪股份、艾斯迪天津提供保证	正在履行
16	075710122021010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扬子银行	无	256.00	2021.7.16 至 2026.7.16	借款人为艾斯迪芜湖，艾斯迪芜湖提供不动产抵押，艾斯迪股份、艾斯迪天津提供保证	正在履行
17	0757101220210034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扬子银行	无	244.00	2021.7.23 至 2026.7.23	借款人为艾斯迪芜湖，艾斯迪芜湖提供不动产抵押，艾斯迪股份、艾斯迪天津提供保证	正在履行
18	0757101220210135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扬子银行	无	500.00	2021.12.9 至 2026.12.9	借款人为艾斯迪芜湖，艾斯迪芜湖提供不动产抵押，艾斯迪股份、艾斯迪天津提供保证	正在履行
19	075710122022000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扬子银行	无	830.81	2022.3.10 至 2025.3.10	借款人为艾斯迪芜湖，艾斯迪股份、艾斯迪天津提供保证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ZB771720200000018 (保证人为艾斯迪股份)	艾斯迪天津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102.20	共 3 笔: ①2021.2.10-2021.3.25 ②2021.2.10-2021.4.16 ③2021.2.10-2021.5.6	保证	已履行完毕
2	ZB771720210000010 (保证人为艾斯迪股份)	艾斯迪天津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156.31	共 4 笔: ①2021.5.20-2021.7.7 ②2021.5.20-2021.7.7 ③2021.10.13-2021.12.7 ④2021.10.13-2022.1.4	保证	已履行完毕
3	12100520220000310 (保证人为艾斯迪股份)	艾斯迪天津	农业银行天津武清支行	800.00	2022.10.26-2023.10.25	保证	已履行完毕
4	ZB771720220000002 (保证人为艾斯迪股份)	艾斯迪天津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200.00	2022.12.14-2023.3.14	保证	已履行完毕
5	ZB771720220000009 (保证人为艾斯迪芜湖)	艾斯迪天津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200.00	2022.12.14-2023.3.14	保证	已履行完毕
6	ZB771720230000051 (保证人为艾斯迪股份)	艾斯迪天津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10.00	2023.9.28-2024.8.23	保证	正在履行
7	ZB771720230000052 (保证人为艾斯迪芜湖)	艾斯迪天津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10.00	2023.9.28-2024.8.23	保证	正在履行
8	340208074120220000308 (保证人为艾斯迪天津)	艾斯迪芜湖	扬子银行	831.81	2022.3.10-2025.3.10	保证	正在履行
9	340208074120220000309 (保证人为艾斯迪股份)	艾斯迪芜湖	扬子银行	831.81	2022.3.10-2025.3.10	保证	正在履行
10	340208074120210000325 (保证人为艾斯迪股份)	艾斯迪芜湖	扬子银行	3,000	共 8 笔: ①2021.5.8-2026.5.8 ②2021.5.20-2026.5.20 ③2021.5.27-2026.5.26 ④2021.6.11-2026.6.11 ⑤2021.6.24-2026.6.24 ⑥2021.7.16-2026.7.16 ⑦2021.7.23-2026.7.22 ⑧2021.12.9-2026.12.9	保证	正在履行
11	340208074120210000326 (保证人为艾斯迪天津)	艾斯迪芜湖	扬子银行	3,000	共 8 笔: ①2021.5.8-2026.5.8 ②2021.5.20-2026.5.20 ③2021.5.27-2026.5.26 ④2021.6.11-2026.6.11 ⑤2021.6.24-2026.6.24 ⑥2021.7.16-2026.7.16 ⑦2021.7.23-2026.7.22 ⑧2021.12.9-2026.12.9	保证	正在履行

注：上表序号 1、2 担保合同对应的借款金额单位为万欧元。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ZZ771720200000009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担保主合同编号 BE20220209000000027 《融资额度协议》下债权人 2020.11.9-2021.3.31 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发生的债权。	2020.11.9-2021.3.31 期间发生或存续的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编号 DY-PT-CGHT-197《配套产品采购合同》、北京永信发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北京永信交易基本合同》、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通用合同专业条款》、博格华纳排放系统（宁波）有限公司《产品（模具）开发合同》、天津认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产品开发协议书》产生的应收账款	质押根据主债权期限而定，质押期限从属于主债权期限	已履行完毕
2	ZZ7717202100000002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担保主合同编号 BE20210309000000823 《融资额度协议》下债权人 2021.3.18-2022.3.4 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发生的债权。	2021.3.18-2022.3.4 期间发生或存续的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编号 DLY2012442《配套产品采购合同》、蜂巢动力系统（江苏）有限公司编号 DLY2012443《配套产品采购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	质押期限根据主债权期限而定，质押期限从属于主债权期限	已履行完毕
3	ZZ7717202200000002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担保主合同编号 BE20220209000000029 《融资额度协议》下债权人 2022.2.21-2023.2.7 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发生的债权。	2021.9.1-2022.9.1 期间发生或存续的与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SD-CCP-210903-ASDTJ《商务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	质押期限根据主债权期限而定，质押期限从属于主债权期限	已履行完毕
4	YZ7717202280002301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依据主合同 CD77172022800023 由银行向客户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的融资及根据担保范围确定的全部债权	保证金账户 77170078801600003248 下 4,000,000.00 元存款	根据主债权期限而定，质押期限从属于主债权期限	已履行完毕
5	YZ7717202280019801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依据主合同 CD77172022800198 由银行向客户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的融资及根据担保范围确定的全部债权	保证金账户 77170078801600003248 下 2,000,000.00 元存款	根据主债权期限而定，质押期限从属于主债权期限	已履行完毕
6	Y27717202380007601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担保主合同编号 CD77172023800076《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	保证金账户 77170078801700005584 下的 200 万元存款	根据主债权期限而定，质押期限从属于主	已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议书》下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 1,000 万元融资		债权期限	
7	CD77172023800100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依据主合同由银行向客户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融资及根据担保范围确定的全部债权	保证金账户 77170078801700005584 下的 200 万元存款	主债务履行期限为 2023.6.30-2023.12.27, 质押期限从属于主债务期限	正在履行
8	240208074120210000344	扬子银行	担保主合同编号 2H069720210426000003 综合授信合同下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一系列债权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河路东侧不动产 (详见抵押物清单), 估价人民币 59,650,000.00 元 根据双方 2022.3.4《授信抵押变更协议》, 抵押物暂估人民币 63,460,000.00 元,	质押额度有效期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 抵押期限从属于主债权期限	正在履行
9	MJZH20220420000889	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担保主合同编号 MJZH20220419001645 《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项下发生的债权, 质押最高债权限额为 50,000,000.00 元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441270100100937089 下的保证金	质押额度有效期为 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质押期限从属于主债权期限	已履行完毕
10	MJZH20221227002650	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担保主合同编号 MJZH20221227002616 《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项下发生的债权, 质押最高债权限额为 100,000,000.00 元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441270100100937089 下的保证金	主债权确定期间为 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质押期限从属于主债权期限	已履行完毕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年租金金额达 500 万元以上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物	租赁期限	租金标准 (元/年)	履行情况
艾斯迪天津	沃牛 (天津) 实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区天津武清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盈翔路 3 号	汽车产业园区内约 65 亩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	2013.4.1-2033.3.31	7,117,500.00	正在履行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天津鸿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2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企业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p> <p>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转系统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相关规定。</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丁正东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2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p> <p>2、除上述锁定期限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p>

	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转系统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相关规定。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杨远宗、吴映雪、冯远威、白宪龙、周冠鑫、奚文波、张名晓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2 月 2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除实控人、董事长丁正东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转系统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相关规定。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天津鸿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2 月 2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仅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事实改变之前，本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

	<p>的业务或活动。</p> <p>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将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本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p> <p>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以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p> <p>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承诺将约束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如有）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p> <p>6、本企业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p> <p>7、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8、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为止；除经公司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丁正东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2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将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p>

	<p>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以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p> <p>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将约束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p> <p>6、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p> <p>7、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重要关联方也遵守以上承诺。如因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8、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止；除经公司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天津鸿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2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合法、合规地履行决策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公司股东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丁正东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2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合法、合规地履行决策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若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公司股东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浙江丝路、华晏创玺、浙玖投资、保腾联享、保腾顺络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2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除控股股东天津鸿星外，其他单独或合并持股比例 5% 以上的机构股东承诺：</p> <p>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合法、合规地履行决策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公司股东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p>

	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竺稼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2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除实控人、董事长丁正东外，其他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承诺：</p> <p>1、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合法、合规地履行决策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若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公司股东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杨远宗、吴映雪、冯远威、白宪龙、周冠鑫、熊守美、于增彪、王国卫、奚文波、张名晓、李金祥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2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除实控人、董事长丁正东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1、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p>

	<p>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合法、合规地履行决策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若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公司股东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天津鸿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2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2021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p> <p>2、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p> <p>3、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p> <p>4、如本企业违反承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本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关清偿及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丁正东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2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2021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p> <p>2、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p>

	<p>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p> <p>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p> <p>4、以上避免资金占用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使上述人员履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p> <p>5、如本人违反承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相关清偿及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浙江丝路、华晏创玺、浙玖投资、保腾联享、保腾顺络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2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除控股股东天津鸿星外，其他单独或合并持股比例 5% 以上的机构股东承诺：</p> <p>1、2021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p> <p>2、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p> <p>3、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p> <p>4、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本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关清偿及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竺稼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2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除实控人、董事长丁正东外，其他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承诺：</p>

	<p>1、2021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p> <p>2、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p> <p>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p> <p>4、以上避免资金占用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使上述人员履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p> <p>5、如本人违反承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相关清偿及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杨远宗、吴映雪、冯远威、白宪龙、周冠鑫、熊守美、于增彪、王国卫、奚文波、张名晓、李金祥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2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除实控人、董事长丁正东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1、2021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p> <p>2、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p> <p>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p> <p>4、以上避免资金占用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使上述人员履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p> <p>5、如本人违反承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相关清偿及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丁正东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2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公司及其分子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依法认定或被公司的员工本人合法要求补缴或者追缴公司本次挂牌前应缴而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承担公司所有补缴款项、罚款及遭受的任何损失，以确保不会给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收到任何损失，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天津鸿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2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将严格履行本次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若本企业所作承诺未能履行或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若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向公司及其投资者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若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若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企业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若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承诺主体名称	丁正东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2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将严格履行本次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若本人所作承诺未能履行或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向公司及其投资者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p> <p>3、若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4、若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若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p> <p>5、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承诺主体名称	浙江丝路、华晏创玺、浙玖投资、保腾联享、保腾顺络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2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除控股股东天津鸿星外，其他单独或合并持股比例 5% 以上的机构股东承诺：</p> <p>1、若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若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向公司及其投资者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p> <p>3、若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赔偿</p>

	相关损失。 4、若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承诺主体名称	竺稼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2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除实控人、董事长丁正东外，其他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将严格履行本次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若本人所作承诺未能履行或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向公司及其投资者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若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承诺主体名称	杨远宗、吴映雪、冯远威、白宪龙、周冠鑫、熊守美、于增彪、王国卫、奚文波、张名晓、李金祥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2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除实控人、董事长丁正东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p>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本次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若本人所作承诺未能履行或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向公司及其投资者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若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若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若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p>承诺履行情况</p>	<p>正在履行</p>
<p>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p>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



天津鸿星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丁正东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4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丁正东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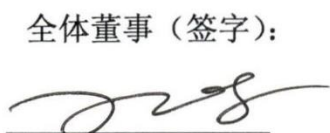
2024年5月24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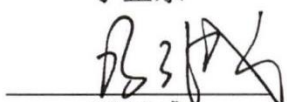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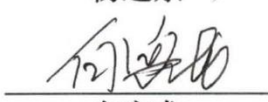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丁正东


杨远宗


吴映雪


冯远威


白宪龙



周冠鑫


熊守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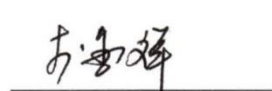

于增彪


王国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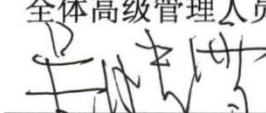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奚文波


张名晓


李金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映雪


冯远威


白宪龙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丁正东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4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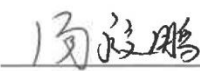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娟

项目负责人（签字）：



汤毅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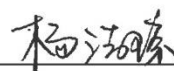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曾文倩



田鸽



杨洁琼



李浩宁



潘永艳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4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李娜

李娜

经办律师：_____

孙振

孙振

2024年5月24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吴雪



董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林海丰（已离职）

殷海斌（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徐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4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关于经办资产评估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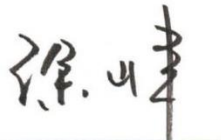
的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林海丰、殷海斌原为本机构员工，现已因个人原因从本机构离职。

林海丰、殷海斌在本机构任职期间，曾作为签字资产评估师，为艾斯迪远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目的，对其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21】第 2528 号”《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徐峰



2024年5月24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